

莫程嵐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黃定光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強烈反對繼續生效《禁止蒙面規例》。雖然《基本法》條文未曾出現「三權分立」這四字，但從《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和第七十六條所述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職權，可看到三權分立和權力互相制約的原則。基於「三權分立」的觀念，立法是立法會之職權。政府作為行政機關，只享有草擬及介紹法案等權力，因此，行政長官透過《緊急法》，繞過立法會立法程序的做法明顯違憲，而且先例一開，必將後患無窮。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限制市民和平表達意見的自由，令他們擔心身分無法受保障，而自我滅聲，無法自由集結及表達意見。此舉不但直接增加市民和平示威和集會的成本，亦間接製造白色恐怖，嚴重剝奪市民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本港法例第三百八十三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禁止蒙面規例》亦進一步擴大原不受限制的警權。從各媒體的報道和直播可見，現時警察已成為特權階級、凌駕法律之上，隨意濫用暴力、隨意編織各種理由濫捕無辜卻不必承受任何法律後果。若《禁止蒙面規例》繼續生效，只會讓警察更易向市民任意安插罪名、打壓異己，進一步把本港推向「警察社會」。

現懇請 貴會立即停止繼續生效《禁止蒙面規例》，以履行 貴會審議法案及監察政府工作之職責。

香港市民
莫程嵐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慧麗 敬上

《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一位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5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此法例針對示威活動，更明言針對青年人，有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此外，大部分警察執勤時蒙面卻毋須受任何限制，縱容警察濫用公權力，市民難免對警權過大深感憂慮。

不少新聞片段可見，警方執行《禁蒙面法》時使用威嚇市民，未作警告下強行除下市民口罩，使廣大市民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香港冬季尤其是傳染病高峰期，空氣質素又差，警方執行《禁蒙面法》所帶來的恐慌對公共衛生構成威脅。

《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藍天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認為在香港現階段社會嚴重撕裂的情況下，政府不但沒有解決當下的問題，反而更突然推出《禁止蒙面規例》，令社會更加撕裂，無疑激起民憤，亦使到警方及示威者的暴力對抗大大提升。

對此沒有民意支持的決定，同政府之前漠視民意，一意孤行去強行通過送中條例有何分別？

本人對現屆政府的施政方針及做事手法，感到十失望。

《禁止蒙面規例》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

基於上述，《禁止蒙面規例》應立即予以廢除。

香港市民
藍女士
2019 年 11 月 4 日

Submission from Miss IP Yan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Mr PO Siu-wa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CHEUNG Sau-ying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事實上此法規成了恐慌，日常生活中，帶口罩已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有關公眾衛生，個人安全，但現在市民在街上即使有病，或想保護自己免受催淚煙傷害，亦害怕違法，受警察都恐嚇，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為什麼警察可以蒙面，市民不可以蒙面？警察瘋狂在街道，老人院社居民住所，商場，地鐵放催淚煙，市民都不能帶保護面罩，這是極之不合理。《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懇請特區政府立即**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整年事件，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秀英敬上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香港市民

William Chan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市民卓素菟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Li Hong Wing Joanne 敬上

歐穎瑤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以下是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所提出之意見。

如果真的有任何有權力之高層看到這篇意見書，希望你們能明白香港已處於火熱水深之中。你們或藍或黃，但無論良心是否仍在，亦希望不要扔了腦袋——強立《蒙面法》根本完全火上加油，無補於現行社會之極度撕裂。所謂止暴制亂有一萬種方法，但決不是禁人蒙面。

工作以外，大家都是同一天空下的香港人。誰人在大力撥火，相信應該要有一定學歷才能坐在這位置的你們會看得出來。林鄭今天引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此例一出，香港法治人權的保障已受到極重大威脅。請求仍有良心的你們別要為虎作倀。

本人在此嚴正譴責林鄭月娥不知廉恥與悔改，再一次強推惡法，重蹈六月覆轍，務求將香港推入萬劫不復之境地，極度邪惡！本人強烈勸籲林鄭月娥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否則後果自負！

香港市民
歐穎瑤

Ms YUEN Hay-lam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 下列原因:

- (1) 配戴口罩為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 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 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 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 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 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 (2) 以緊急法漠視立法會功能, 已經損害行政、立法機關與市民互信, 現應將法例撤回, 以撥亂反正, 重建互信
- (3) 大量市民在表達訴求時遭拍攝及公開其身份, 禁蒙面法嚴重個人私隱安全及表達自由。

一位香港市民

Subject: Opposition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disagreement and anger over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t is a violation of basic human rights. It has been proven during the last few weeks and the regulation does only harm to the current social conflict in Hong Kong. Since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regulation, violence and abuse of power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e force have only enhanced. It is totally ineffective and is impossible to bring peace and order to the society through this regulation. This regulation serves as nothing but an awful excuse for the government and police force to abuse their violence. It is unacceptable that the HKSAR government, led by Carrie Lam, evades their responsibility to respond to Hong Kong citizen's political demands and leans towards the use of violence and weapons to silent the people.

I demand that the Hong Kong SAR admistration to retreat this regulation immediately and respect the basic human right and freedom that the Hong Kong people deserve.

Best Regards,
Jay Law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首先，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此舉的目的明顯針對一般市民。不少打工仔憂慮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後被公司秋後算帳。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免於恐懼地行使言論、集會、遊行等自由的權利。

其次，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置市民於更不公平的環境當中。警員拒絕展示委任證，蒙面隱瞞身份，令市民無從對其犯法行為作出追究或投訴。另一方面，普通市民戴衛生口罩在街上卻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除了對市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更發生警員在施放催淚彈現場無故扯下記者的防催淚煙面罩事件，證明禁蒙面法令一眾失控的警員行為更猖獗，間接增加市民生命受威脅的風險。同時，禁蒙面法引起的胡亂「執法」事件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平息社會紛爭，故政府理應廢除惡法。

綜合以上所言，禁蒙面法是一條對平息社會紛爭沒有實質幫助，同時損害廣泛市民權益的惡法，促請政府立即廢除此法。

香港市民 梁先生上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我們因為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這個衛生署自沙士以來，建議市民保障自己和他人的一貫做法！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在香港患有哮喘或長期病患的老年人和幼童十分多，加上各區也有催淚煙的污染，請問政府能承擔令他們病情惡化的責任嗎？

本人覺得反蒙面法是漠視市民保障自己的權利！

市民

Joey Ho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絕對、強烈反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根據基本法賦予香港市民和平、合法地進行示威及集會自由、以及言論自由等權利。唯近日有異見人士透過拍攝示威者容貌，於網上進行非法散佈個人私隱，並惡意中傷、誹謗事主，而未經核實；更有當事人受到電話滋擾、甚至恐嚇，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對當事人造成無可挽救的心理創傷。

此外，行使《緊急法》繞過立法程序，使各個監察機關蕩然無存，令政府權力超出限制，進一步成為獨裁政權；然而香港的國際形象建基於優良的自由文化以及健全的司法制度，一旦《緊急法》實施後的規例通過，定必打擊香港於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有礙於投資者進行投資活動。

另外，此意見書並不能用於《對警方使用蒙面裝備是否合理》的討論當中；警方被賦予的公權力，是由人民所給予的；警方在執行任務其間，必須被社會各界所監察，包括人民行使的第四權，以免權力失衡；因此警方在施行武力時，不可能隱藏職員編號、身份以及樣貌。

以上為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香港市民 何先生 敬啟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五日

Submission from Mr LEE L

The unpopular anti-masking law

These laws have violated the freedom speech and free association.

Banning the wearing of masks will only provoke peaceful assemblers particularly the police are in uncontrolled and escalated violence. Hong Kong people have lost so many freedom. It is the right of any Hong Kong people to voice out their frustrations.

Mr LEE Fei-ka提交的意見書

致香港特區政府：

本人強烈 反對 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最近實行《禁蒙面法》之後不但看不到暴力事件的減少，反而見到更多警民衝突，看到更多無辜市民受到警方的無理對待。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已經出現中大量濫用警權的情況，不少新聞片段出現警察強行拉扯記者或市民的口罩。

在使用《緊急法》後社會已出現恐慌，香港國際形象亦因為政府多次錯誤判斷民情而嚴重受遺損，影響投資者信心及融中心的地位。

對於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多次公開的大型民調已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更嚴重者，由前特首大力宣傳並參與其中，極為不當。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特別是多次有教育官員要求學校提交帶口罩的學生人數，製造白色恐怖。

本人再次強烈 反對 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政府應順應民意，立即撤回法案並對受影響的市民 道歉。

香港市民
Lee Fei Ka
5 Nov 2019 AM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ddy Lai 敬上

WONGchung o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John Wong
2019年11月5日

意見來自一名香港普通市民

行政長官引用緊急法，以先斬後奏的形式立《禁止蒙面規例》，其目的是止暴製亂。自10月5日實施以來，現實情況清楚告訴大家，行政長官的目的並沒有達到之餘，更助長警察肆無忌憚地以其專業身份的特權，粗暴對待每一位香港市民，警察蒙面且沒有警員號碼，讓警察打人打上癮的狀態已達到政府都無法阻止的局面，試問已知道《規例》沒有效用，還有需要提交立法會，讓社會達到更緊張狀態嗎？

公告 4.3(2)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中提到，

(3) 在不局限第 (1) 款所提述的合理辯解的範圍的原則下，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的人即屬有合理辯解—— (a) 該人當時身處有關集結、集會或遊行，正在從事某專業或受僱工作，並於正在作出與該專業或受僱工作相關的作為或活動時，為了該人的人身安全，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

謝謝香港警察在過去一個月以來，完美示範了如果讓專業人士執行他們的工作職務時，如何不被這規例免責。更多見到的是警員刻意向記者施放催淚彈，阻止救援人員進行其工作。警員有此行為其實也不難理解，正是因為只有記者才能把事實報道出來，而警員的所謂「執法」自知有其不當，不想負責，才會如此對待記者。如果警員執法行為能經受法庭審判、大眾的評論的話，記者的記錄更是能還警員一個清白。《規例》實施，似乎是警察希望透過他們自己蒙面，不讓大眾識別他們的身份，為所欲為，不需為後果負責。在這完全不公平、不對等的情況下，立法能達止暴製亂的目的嗎？還是立法希望市民運用其基本的遊行權利後想秋後算賬？

本人相信，很打得的行政長官從來沒有想到自這條規例生效後，不但不能平息示威者認為走上街頭的需要外，更讓她連三萬警員都控制不了。示威者從來的訴求對象都是政府，如果政府不把前線警員放到與示威者對峙的局面，什麼蒙面規例就從來都沒有必要。要平息，很簡單，防暴和警員跟著市民去示威，做回他們本來的工作——保護市民遊行的安全吧。一巴掌是拍不響的，行政長官搞出來的爛攤子，還是叫她自己行出來，有膊頭、有腰骨地承擔吧。做真正為香港好的事情吧，如果認為很難，中央不行，那就下台吧，沒有必要每天增加自己的罪孽呀。香港好，中國才會好，建制才能繼續坐穩。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以及予警察藉口濫權。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警方多番不按照司法程序，用無數藉口濫權及濫捕，通過《規例》只會繼續加深警民衝突。故此本人堅決反對規例通過。
2.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示威持續的五個月來，警方已經多番進行私刑，完全視法律為無物。此《規例》通過只會令警察更有恃無恐，違規執法。
3.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故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嚴重損害《基本法》所賦予市民的權利，以及人生安全。

委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以緊急法設立此規例違反基本法。
2. 即使是經過正當立法程序，亦嚴重侵害香港人集會，遊行，示威之自由。觀乎近日的集會中，合法參加者被拍攝然後遭受壓力及清算，無論以公權力或僱傭關係者，比比皆是。集會中蒙面實為必要。
3. 此例明顯引致警察濫權。路人不在集會中，獨自一人而戴口罩者，經常被警察以此法為藉口暴力對待。

本人是香港公民，此事待決，本人就有七百四十萬份之一的發言權。香港政府指鹿為馬，無理褫奪本人代議士之席位不算，還繞過立法會獨斷立此法，是流氓之所為。

要立例，就應讓香港人公決。

2019/11/04

市民

王毅夫

本人為香港永久居民，對於政府在不發出緊急的情況下推行蒙面法，實在是不能理解！現時，社會動盪，政府無視市民訴求和民主制度，警察違規濫捕日趨嚴重，警隊以下犯上不受控制，亦利用蒙面法充當理據，危害市民安全，以蒙面法為由打壓新聞自由，影響公眾知情權，擾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大原則。

再者，蒙面法絕對是非法推行，繞過立法會及公眾諮詢，並且是在正常（非緊急法）之下推行。香港現時並沒有收到國家威脅下，政府為掩飾錯失，硬推惡法，強加罪行到市民身上，打壓言論自由！

香港政府因害怕再一次 200 萬以上的公眾遊行帶來的國際壓力！所以推行惡法，目的眾所周知，打壓香港市民，掩飾警隊濫捕罪行，違反人權及基本法的遊行集會自由！因林鄭月娥政府的錯誤，不但沒問責下台，更令港獨情緒增大，嚴重影響中國國家的維穩。所以，本人強烈反對蒙面法！政府應馬上取消及公開道歉，定性蒙面法違憲。

黎智揚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網站或網上群組，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公然放到網上，並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及人生安全。

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而實行《禁蒙面法》後，證明只有增加社會矛盾並使社會衝突加劇。（根據《明報》委託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於2019年10月16日公佈的民意調查顯示反對香港政府推行禁蒙面法的受訪者比例達71%）。與此同時，政府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亦令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不公及憂慮。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黎智揚敬啟

2019年11月05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梁大偉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曾競業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曾競業敬上

Mr CHAN Henry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an 敬上
5-Nov-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 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建制派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 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abrina Wong 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

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口責；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

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口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

（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Vickie Liu 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蘇苑姍敬上

張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反對特區政府引用與基本法有所抵觸的緊急法，定立禁蒙面法。

另外，本人亦反對特區政府以各種手段，打壓市民表達合理訴求的自由。

張先生

5-11-2019

馮智衡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馮智衡

5-11-2019

蔡愷弦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蔡愷弦敬上

回應《禁蒙面法》立例一事

本人夏穎欣強烈反對政府繼續推行《禁蒙面法》，因為禁蒙面法的初心本來是想將示威人士身份曝光，然而，時至今日禁蒙面不但警方成為濫捕的藉口，更使校園禁止戴口罩，進一步增加病毒散播的風險。強行繼續推行，只會成為疫症爆發的助燃劑。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然而條文其實是極度不清晰，致令前線警員強行扭曲原意執法，令辦學團體無所適從。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濫捕市民。在條文成立初期，有剛下班的救護員因戴口罩而被捕，亦有前線記者被強行脫去口罩。有多間學校包括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勒令學生不准戴口罩。此舉簡直漠視醫護人員的生命安危，而學校往往都是手足口病和流感首發的高危地方。隨著流感高峰期將至，本人不敢想像當患病的學生、老師不得戴上口罩，街坊市民怕被警方無故起訴亦放棄戴口罩，這個香港最終會有幾多感染流感人士。

第二，時至今日，每次和平集會和遊行警方都會無預警下，或在舉旗同時發出十多枚催淚彈。這是和平集會的市民、路經的街坊都無法預計的事情。催淚彈發放的氣體當中含有山埃成分，即使是殘餘氣體，吸入過都會增加市民患癌風險。尤其住在示威區的居民深受其害，假如禁蒙面法繼續實施，對和平示威者、居民都是生命的要脅。截止11月3號，可以見到警方就算在私人屋苑如太古城範圍無緣由投下催淚彈，無視有害物質對居民生命的威脅。

溯本追源，禁蒙面法的實施對減緩激進示威無甚幫助，甚至可以說是押上全港生命的一場豪賭，開盅的結果是助長警方濫捕之氣燄、激化更多市民帶上口罩、防毒面罩走上街頭。既然實證條文無效，請當局在流感高峰期之前撤銷條文，以免更多無辜市民惶惶不安，有病都不敢戴上口罩。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政府要真正檢視的是警方濫捕問題和濫發催淚彈對社會的影響。根據基本法，香港人有集會自由，有遊行權利。與其用盡心機利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硬推禁蒙面法，禁止市民發聲，倒不如回歸現實，聆聽和回應200萬港人的訴求，為香港做實事。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夏穎欣
2019年11月4日

葉日輝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致 特首林鄭月娥女士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委員會秘書

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推出反蒙面法。

這法例的執行，應該可以有效促進止暴制亂。

這法例可令到蒙面者有所顧忌。使暴徒不至肆無忌憚，胡亂破壞公物及指定商舖，並對一些與他們政見不同的人，作出強暴。

宜盡早實施，以遏止不法之徒繼續破壞公共設施，嚴重影響廣大香港市民每天的生活安寧。

小市民上

林KY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小姐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就連衛生署都表示市民外出需經常佩戴口罩，以減低病毒傳播的機會；如本人在日常生活中，因「預防」原因佩戴口罩後，被警察截查，而警察又堅稱市民「玩野」，作為一個普通小市民，真是欲哭無淚！故此，為了減少警方的誤會和減低雙方的磨擦，請立即取消這不符合法理基礎和擾亂民生的惡法！

香港市民 呂先生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

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辛美娟

我覺得條法例有預設覺得蒙面嘅人會有犯法嘅嫌疑，呢個假定對於一個普通唔想曝露身份去行下遊行嘅人真係唔公平。

同埋其實蒙面有好多理由，唔係犯唔犯法，真係好簡單例如話我唔想俾我爸我媽知，呢個並唔犯法，所以我先蒙面。

蒙面法個好大問題係在於假定犯罪，咁樣同香港嘅法律完全係抵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 一、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 二、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 三、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而加劇社會矛盾，令市民跟政府關係兩極化
- 四、在多次大型民調裡，均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 五、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曾亮言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樹勤敬上

Miss CHAN Foco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條例》，但引用該條例之時距今已有多多年，其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現在盲目執行，完全漠視其與現行人權法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但至今政府並未有作出宣布，可見急急推出禁止蒙面規例理據不足，絕對需要收回。

第二，《禁止蒙面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禁止蒙面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假設並不合理。反觀，在實際情況下，無遮掩面部的人也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例如：在 2019 年 10 月 6 日深水埗有的士司機危險駕駛導致他人嚴重受傷，被撞者情況危殆；在 2019 年 10 月 19 日有人於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學生情況危殆；在 2019 年 11 月 3 日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案件之多難以一一細數，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第三，《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以上為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之理據。

市民

陳小姐

Subject: Opin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o: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day to express my strong objection on the government’s establishment of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My first reason concerns public health. As you might be aware, the annual flu season is upon us. The lack of clarifica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multiple instance of HK Police enforcing this Prohibition with more force than necessary and authorized, could pose a challenge to public health as people who are feeling unwell might be deterred from wearing a face mask due to fear of this Prohibition. Hong Kong is a very densely populated city. From the experience of SARS it is clear that epidemic can spread very easily in this city, and would you not agree that the health of almost 8 million Hong Kong residents is perhaps of supreme importance?

On a personal level, I have elderly parents at home, and in consideration of their health I also wear a mask outside to avoid getting sick and bringing any germs back. Since I do not have a doctor’s note, this would put me in potential violation of this Prohibition. However, surely it is reasonable for me to act in consideration of my family’s health? I am sure other Hong Kong residents are facing similar choices in their lives. I would like to respectfully request the Prohibition be rescinded in consideration of public health and safety.

Furthermore, there is the problem of enforcement. There have been multiple well documented instances of HK Police enforcing this Prohibition with excessive force. While it is understandable that officers are carrying out their orders, surely in these tense times you must agree the less unnecessary interactions between HK Police and HK residents, thus reducing opportunities created for confrontations, the better?

Moreover, multiple public opinion polls conducted by different media outlets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have shown the public is overwhelmingly against this Prohibition. HK public is also very concerned that the Prohibition does not extend to police officers, placing them on an unequal footing compared to HK people who they are supposed to serve. With concerns over police use of force looming so large over the current unrest, any opportunities to reduce tensions should be tried out. It would be a sign of good governance if the government can listen to the people and change accordingly.

Once again, I am very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and hope it can be rescinded.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Joan Shang

本人堅決反對在沒有經過任何立法會程序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建議：

1. 先停止現在於《緊急法》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
2. 不是現屆政府去討論。
3. 先需要向社會各界進行諮詢。特別要加入各間大學的大學生與學者。

謝謝

周奕康

Mr LAM Wo-yan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是反智的規例。

難道市民在人多擠迫的地方或車上，為免被其他帶病的人傳染而戴上口罩也不行嗎？難道每次戴口罩也要先去看個醫生才可以嗎？請問要我哪裡會有這麼多錢每天看一次醫生？不用上班了嗎？

要知道現在走在街上，或在商場閒逛，甚至在自己屋邨樓下散步，只要戴著口罩也會被穿著疑似制服、蒙面、身上沒編號，而又沒有出示委任證的疑似警察，以非法集結的名義，無差別胡亂追打，還會被擄上車，不知道被運送去哪裡虐待。這絕對是荒謬和不能接受的事情！

這規例究竟是要迫死誰？

我認為應現在，立刻，馬上，即時取消禁止蒙面規例，並且承諾永遠不會再推行此反智的規例！

我反對

蒙面法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 反對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
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
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
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
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
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iss WING YEE Chan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穎怡敬上

Ms CHOI Alice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督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Alice Choi

5 - 11 - 2019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警權過大，濫權濫捕。

香港市民 敬啟

Nov 5, 2019

鍾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逕啟者：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以現時規例所訂定的形式禁止市民蒙面。蒙面此一行為，動機並不是必定有害，而且可保護蒙面人士免受暴力傷害。

而事實上，蒙面目的乃為保護蒙面人士免受暴力傷害一說，亦為保安局官員及警務處人員不止一次確認，最近例子可參見香港電台新聞：《記者被要求除面罩 保安局承認警員執行職務有改善空間》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0179-20191105.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當局應盡早廢除《禁止蒙面規例》，及不應阻撓（及／或鼓動建制派議員阻撓）立法會議員就廢除《禁止蒙面規例》所作的動議。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鍾氏 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簡單而言惡法犯我，警察就可以不露number不須見樣。市民就要受惡法欺侮，民不服之，法將不法。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基於以下原因，本人 強烈反對 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使用《緊急法》會引起公眾以及外來投資者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假若強行立法將會造成投資者從香港撤資，並對香港各行業造成重大損傷。
2. 從法理基礎而言，《基本法》只容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導人有權力宣佈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首並沒有行使《緊急法》的權力，即強行立法等同於挑戰國家領導人的權力，屬於公然挑戰國家主權。
3. 根據《公安條例》對非法集結的定義，任何參加者超過三人的活動都有機會被當成未經警務處處長發出書面同意的公眾活動。即《禁止蒙面規例》實際規管的範圍法律上不設上限，任何人於任何公眾場所戴上口罩，甚至只是攜有口罩都有機會因為觸犯《禁止蒙面規例》而被拘捕。從《普通法》的立法原意而言，《禁止蒙面規例》沒有任何約束執法者的能力，因此不符合法治精神。

電機工程師 陳先生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小姐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於十月上旬引用緊急法，施行《禁止蒙面規例》，意在遏止示威人士在蒙面的情況下作出暴力行徑，讓反送中事件降溫。

然而此舉非但沒有緩和局勢，反而激起示威人士情緒，令衝突加劇。而警隊執行《禁止蒙面規例》的手法亦引起不少爭議。最近不少警民衝突，更是因此而發生口角，繼而引發暴力衝突。不少無辜市民受波及其中，險象環生。

本人懇請政府收回《禁止蒙面規例》，以改變僵局。政治問題理應以政治解決，懇請政府聆聽及回應大眾的訴求，平息風波，以免因無謂的面子之爭而令社會進一步撕裂。

一位香港市民上

LEE Chun-yi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Lee Chun Yi 敬啟

日期 2019-11-05

李月華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此外，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因此，本人強烈要求香港政府撤銷《禁止蒙面規例》以及停止使用破壞香港司法尊立的《緊急法》。

香港市民 李月華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iss AU K. a. 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亦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已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區小姐上

本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現職市場管理經理，現來信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衍生衛生問題。

人多的地方要戴口罩是基本常識。沙士與流感都曾在香港肆虐。為保障個人衛生安全，防衛他人傳染病患是基本人權。

第二，侵犯個人私隱。

參與集會是市民基本權利，政府理應保障市民免於被起底。今反其道而行，必招民怨。

第三，本末倒至。送中之亂，始於特首強推惡法。今故技重施，猶抱薪救火。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李小姐上

Submission from Mr TSANG Edward

立法會CB(2)188/19-20(285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28564)

Please address the core issues instead of passing unnecessary laws like this as cover-ups and diversions from the real problem.

《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4日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閣下作為公職人員，理應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立法會在三權分原則下，是獨立於行政的立法機構，有責任廢除有關規例。

林鄭月娥政府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此例一開，會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香港已邁向實施極權統治。

《禁蒙面法》是一項惡法，明顯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大部份防暴及速龍小隊成員，亦蒙面蒙頭「執法」，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更無從得知穿着制服持警棍及配槍人士是否冒警。

《禁蒙面法》賦予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警員有更多濫用公權及所謂「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首先，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再者，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立法會必須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my Au

致香港特區政府：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最近實行《禁蒙面法》之後不但看不到暴力事件的減少，反而見到更多警民衝突，看到更多無辜市民受到警方的無理對待。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在使用《緊急法》後社會已出現恐慌，香港國際形象亦因為政府多次錯誤判斷民情而嚴重受遺損，影響投資者信心及融中心的地位

對於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多次公開的大型民調已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更嚴重者，由前特首大力宣傳並參與其中，極為不當。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特別是多次有教育官員要求學校提交帶口罩的學生人數，製造白色死恐怖。

香港市民
Kin
5 Nov 2019 AM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

首先，本人對禁蒙面法的訂立能否令香港重回安定寧靜抱極大懷疑。市民蒙面與否與和平示威與否沒有任何關係。在六月沒有蒙面法時也有和平示威集會。破壞香港安定繁榮的正是香港政府一次又一次無視市民的訴求，一意孤行意圖訂立不必要又無理的法例，送中條例如是，禁蒙面法亦如是。香港重回安定寧靜的方向應是香港政府認真聆聽並積極正面回應市民的聲音，就如撤回送中條例一樣撤回禁蒙面法。

第二，冬季流感高峰期又到了，市民為防止受到感染，或是本身個人因素如鼻敏感，花粉塵蟎過敏，空氣污染等等原因而需要戴口罩。市民配戴口罩作用在於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雖則蒙面法聲稱為防止疾病傳播而戴口罩可獲豁免。然而在警方濫捕下，大量市民因戴口罩而被捕及被控告。訂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從而加速疾病傳播。流感高峰期來臨，大量市民因禁止戴口罩保護自己而互相交叉感染，加重香港醫療系統的負擔。市民小病事少，萬一有傳染病於香港大爆發，死傷枕藉，繼而傳染到世界各地，那就是香港歷史的污點，罪名。2003年的沙士爆發，醫護人員的壯烈犧牲提高了香港市民的衛生常識，注意個人衛生。難道香港政府想因為一條不必要又無理的法例令沙士重演？

WU Wilso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Wilson Wu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嚴重損壞香港長久以來的國際聲譽與地位。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高敬上

敬啟者

根據檔案編號SBCR 3 /3285/57《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下簡稱; 資料文件)第2點顯示,《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理據是因為自2019年6月9日起有超過400宗因《逃犯條例》修訂建議引發的公眾活動,而這些活動均以暴力事件告終。而為了加強制止這些暴力事件,因此而須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但文件中提到的暴力事件主要是在活動結束時發生,參與者亦只屬小數人士。但現在卻把《禁止蒙面規例》應用到所有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立法時明顯未有考慮實際參與暴力事件的人數。

而據資料文件中第3點亦提到因示威者蒙以隱藏了身分,可以逃避警方的調查,並更有膽量繼續違法,令暴力行為升級。而在2019年10月1日的示威河活動中,更嚴重襲擊警務人員、警車及警署、大規模蓄意破壞等。但文中亦提到,這些暴力行為的示威者都是穿上全套裝備。這明顯沒有考慮實際參與公眾活動的大多數是和平的市民。

而據資料文件中第6點指出,建議這《禁止蒙面規例》應適用於“非法集結”,而根據《公安條例》第18條,非法集結是指有3人或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而據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即時新聞10月2日報導指出,縱使2人在街上亦會由被警員以非法集結為由拘捕,這亦明顯現時警員未有按立法原意執行法例。按照現時3人便構成非法集會的定義,在現時參與合法活動的市民。在離開活動場地時,警員亦不會理會他們的行為是否破壞社會安寧,均會被截查,甚至被拘捕。

<https://www.facebook.com/undergradnews/photos/a.833105710036487/3670348069645556/?type=3&theater>

而據資料文件中第7點指出,如使用蒙面物品有合理辯解的情況包括;宗教理由、醫學或健康理由,從事並進行一項專業或受僱工作,均為使用蒙面物品有合理辯解。但可發現在《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後,警員不時強行除去有合理辯解的市民配戴的蒙面物品,當中包括市民、醫護和記者。而從這些例子中,明顯《禁止蒙面規例》只是給予前線警員濫權行私的工具。

而根據以數點,《禁止蒙面規例》明顯對公眾造成極大的滋擾,甚至成為警隊中的害群之馬的濫權行私的工具。本人在此懇請政府撤回《禁止蒙面規例》,取消這擾民的法例。而若政府暫時未有計劃取消《禁止蒙面規例》,亦應限制警員行駛法例的權力,例如只限警員在午夜後才可以《禁止蒙面規例》為由,進行截查和拘捕行動,以避免警隊濫用有關法例和減低對市民的滋擾。

香港市民
陳卓廷先生
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 L. Tsang

4/11/2019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列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請政府謹慎思考，勿讓立法造成更多不義事件的發生，合理化警察對市民作出過分侵犯的舉動。破壞市民對警察以及政府的信任。政府當今要維護社會秩序和回復社會和平，應從矛盾的源頭著手--調查警察過分暴力事件，還部分無辜被捕或受傷市民以及一直盡忠理性執法的警察的公道--，非加大力度阻擋市民，增加民憤和怨氣。

鍾偉健 謹啟

TANGCheuk Sing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原本於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已經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即使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更加劇警民衝突。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例如：扯下記者的保護裝置。但記者是有工作需要現場。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例如：部分學校提出學生不應在校內用口罩，於流感高峰期，會令病毒快速傳播。

YIMCeci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以下幾點原因：

1.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2.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3.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4.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5.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6.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7.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8.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9.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0.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POONJaisy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原本於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已經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例如：扯下記者的保護裝置，但記者是有工作需要現場，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 條例只限制市民蒙面，而警隊卻獨自凌駕於法例之上，蒙面至無法識別，形同恐怖分子，此法令警員成為持權階級，是破壞香港社會公平公正的惡法。亦因此增加市民的不滿聲音。
2. 現在是流感季節，警員動輒以帶口罩加罪於市民，恐嚇市民，令市民有感冒徵狀也選擇不帶口罩，散播病菌，此法正嚴重危害公眾健康。
3. 《禁止蒙面規例》於其他西方國家是通過正常立法程序立法，香港以緊急法推行此例，是嚴重打擊香港一向持之有效的立法機制，令國際對香港失去信心。香港不是三權分立的政治體系，不能跟實行《禁止蒙面規例》的民主國家相提並論。

以上是本人作為香港市民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一個香港市民

梁珮貞上

曾港仁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常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曉盈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未能達到止暴制亂的預期效果。法例實施後，並未有令遊行集會減少，反之依然大量市民如常行使《基本法》下的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亦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蕭小姐上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對解決因逃犯引渡條例引起的示威浪潮「既不治標，又不治本」，更嚴重打擊香港人地集會自由，因為集會自由應包括穿甚麼衣服，是否戴口罩。這也是 freedom of expression 的一部份。

過往常發生有可疑人士拍集會人士的大頭相，這些大頭相使集會人士感到安全受威脅，帶口罩是我們基本的權利，我們有保護自己的權利。

「禁蒙面法」的實施，也使呼吸道傳染病患者，或抵抗力較弱人士，因害怕遇上警察截查，而不敢戴口罩防止病菌散播或防止感染疾病，對公共衛生帶來隱憂。

這幾個月，政權倒行逆施，警察的暴力行為，亂放催淚彈和胡椒噴霧是導致和平集會出現衝突對抗的最大源頭。以為禁止在集會上戴口罩，便能減少暴力抗爭的發生，是本末倒置的錯誤計算。

更甚的是，《禁蒙面法》不適用於警察身上，令本來就不受限制之警權進一步擴大。現時警察仿如特權階級，凌駕法律之上，可隨意濫用暴力、濫捕無辜而不必承受任何法律後果，而《禁蒙面法》令警察更容易羅織罪名打壓異己，使香港淪為警察社會。警察蒙面，不佩戴委任證，制服上沒有警員編號，使市民難以分辨執法者是真警察或是有人喬裝。無法辨認警察，使市民難以投訴違規警察，是對公民權利的踐踏。

「禁蒙面法」是讓自由倒退的惡法，既不治標，也不治本。從來，香港人在週末的活動是食飯行街睇戲甚至在家 hea，沒有人會覺得遊行示威是樂事，更不會有人喜歡聞催淚彈胡椒噴霧，低民望的政府必須回應社會的五大訴求，才能使香港社會恢復平靜。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

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 但該條例歷史古舊, 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 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 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 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 按普通法原則, 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 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陳生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詠恩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悬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an sik chuen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謝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小姐: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特首 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把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令到政府權力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到現在十一月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跟市民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加上警方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委任証及警員編號,更有沒穿制服的警員混在示威者當中,但警方都有蒙面,所以濫暴情況非常嚴重,因為市民不能投訴,這是在打壓市民及剝奪市民的權利.

建制派議員石禮謙亦都說明了現況,希望政府能多聽從市民意見,不能讓惡法繼續下去,去達到止亂之現象,讓香港重回正軌,繼續繁榮安定.

香港市民

鍾志森敬上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

《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Kelvin Cheung 謹啟

敬啟者：

本人現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而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首先，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亦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另外，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香港市民陳先生謹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盧沛霖敬上

在此嚴正聲明，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以下幾點原因，可以選取提出：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2.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3.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5.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6.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7.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而加深社會的撕裂。
8.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9.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1.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禁蒙面法》不包括香港警察，這絕不公平，這裡不人人平等的香港社會嗎？這造成更大的社會深層次的衝突。

一位對此《禁蒙面法》極度不滿的香港市民上！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此外，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因此，本人強烈要求香港政府撤銷《禁止蒙面規例》以及停止使用破壞香港司法尊立的《緊急法》。

香港市民 劉穎霖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嚴崇威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 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Mr. Daniel Yim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就以上原因，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Mr CHAN Yt提交的意見書

1.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2.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3.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4.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5.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6.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7.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8.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9.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10.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1.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2.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其次,《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 4 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係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再者,《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由支持率僅 11%的特首違反基本法定立 75%港人反對的惡法
應予廢除。**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首先，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與基本法背道而馳。

另外，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故事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星斗市民終日活在政府制造的恐慌中！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Nicole Chow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在此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限制。《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最後，為著維持香港一直行之有效並享譽全球的法治制度得以繼續彰顯，請將《禁止蒙面規例》廢除。

Ms LAU Bonnie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

《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

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

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Bonnie Lau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梁鈞年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鈞年先生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我認為應一視同仁。如全部人士不可蒙面，應包括所有執行任務人事。其實係冇野搵野黎搞，你唔俾人蒙面根本唔合理，我有病要戴口罩，有醫生紙你又唔信，我今日多暗瘡想遮下，你又唔俾，實在係冇人權。

5-November 2019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1.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2.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3.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4.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5.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6.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7.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8.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FROM WONG WOON-HO

敬啟者：

本人為香港土生土長香港人，十分反對行政會議以緊急法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此舉完全漠視香港法治精神。另外，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亦未見有效阻止社會運動，反而令更多學生於學校亦不敢戴口罩，引起極大不便。因此，本人督促有關機構盡快撤銷《禁止蒙面規例》，以保香港法治之都的美譽。同時希望政府盡快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加強監管香港警察之行動，免傷及無辜市民。

祝
生活安康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5日

何永凱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何永凱 謹啟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Wong, Cheuk Ting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周潔裳 敬上

呂政賢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呂政賢敬上

Mr YUEN Alaric提交的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而且《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應該聽取本人意見全面反對立此規例並徹底廢除。

就立法原意，行政長官曾經表示此規例可有效平息近月之示威活動之類的意見。但是本人觀察後認為，無論是和平或者是所謂暴力的示威行為并未因此而減少。行政長官的觀點完全不能成立，反而這種手法似乎更加激起社會上的反對聲音。

而《禁止蒙面規例》亦引起警察執法上一些含糊的情況，而導致社會廣泛嘩然或反感。譬如患癌症戴口罩市民被警員截查事件的不合理性已經被國際傳媒報導，而所引起國際上對於香港警察及香港政府的負面觀感是任何澄清都沒有辦法完全消除的。

另外此事件亦表示了警員並沒有相關專業知識判斷戴口罩市民有沒有干犯規例，以致不能客觀執行職務，所以相關條例必須要徹底廢除。

再者，流感高峰期將至，一般市民以戴口罩作為預防流感的措施已經是一般共識。這是歸功於2003年沙士疫症期間及後來衛生署的公民教育以及呼籲的成果。本人覺得在《禁止蒙面規例》之下，這些良好的公民意識可能會被人誤以為犯規而舉報，為良好市民帶來不必要的麻煩。更甚者如果患病市民為避免此等麻煩而沒有戴上口罩，這樣可能會為香港帶來一場流感疫症爆發。

以上為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之主要原因，亦相信絕大部分其他市民也持有相似意見。所以相信《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聽取市民意見後定會反對立此規例並徹底廢除。

一名香港市民

Alaric Yuen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理據一：《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跟不上人權發展進程，與現行人權法有抵觸。香港政府若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才可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行政長官的權力應受人權法所規限，若香港政府不宣布緊急狀態而又行使《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中的權力，是純粹取巧來剝奪香港人的基本人權，行為如鼠竊狗偷。

理據二：《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詳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顧名思義就只是行政，立法真係關你鬼事？

理據三：政府聲稱訂立禁止蒙面法可以止暴制亂，但香港人已經清楚告訴你，立法並不會止暴制亂，只是反映政府的腹黑手段，其心可誅，你地都係直面問題，回應五大訴求吧，不要再耍賤招了。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書

本人對有關《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如下：

1.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2.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3. 為何警隊可被豁免遵守此法？令不法之徒有機冒警犯案。
4. 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在集會現場，仍有大比例參與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把大多數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5.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6.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大部分前線警員表示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頻頻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7.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摧毀香港建立多年的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8.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足已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9. 在多次大型的民調，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10.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1.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2. 執法部隊尤以警隊為首，執行此法不公不正，更被濫用，偏離紀律強以暴力執法，進而對市民無差別施行警暴。
13. 一部分市民因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健康衛生問題。
14. 實行《禁蒙面法》，完全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香港市民

王碧君

2019年11月4日

敬啓者：

法律的基礎有兩個，而且只有兩個：公正和實用。而我必須指出，《禁蒙面法》是不公平和非實用。

所謂《禁蒙面法》嚴重違反程序公正和社會公義。《禁蒙面法》的立法程序並無任何程序公義可言。引用殖民時期的《緊急法》，無視香港恆之有效的立法程序，是政府主動破壞法治基礎，將主權建基在過時而不公的基礎。希望不清楚缺乏法理基礎管治的危險的官員，可以看看《萬曆十五年》。

而《禁蒙面法》更是違反人權，違反社會公義。戴口罩本身是人身自由，示威本身亦是人權基礎。《禁蒙面法》更是激化社會對立，對任何階層都沒有任何好處，事實證明政府並非基於任何社會利益推動《禁蒙面法》，因此並無社會公義。法律發展的重心不在立法、不在法學，也不在司法判決，而在社會本身。希望本屆政府三思。

其次，立法的警方難於執法。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法律提供保護以對抗專斷，它給人們以一種安全感和可靠感，並使人們不致在未來處於不祥的黑暗之中。本人希望政府立即撤銷《禁蒙面法》。

深信政府多行不義必自斃的市民 謹啓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這損害了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同時違反了《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為何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但警員可以任意戴黑口罩、面罩？街上隨時有毒氣、細菌，每個人也有權保護自己。難道警察才是權，市民沒有權嗎？難道警察才是人，市民不是人嗎？

第三，這法例實施後，明顯地街上及車廂內少了人戴口罩。這例只會鼓勵有病菌的人，即使有咳嗽或打噴嚏也不戴口罩，高速散播傳染細菌。本來市民有帶衛生口罩的習慣，是應該鼓勵的，但政府反而是逆行。

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

政治問題，應該政治解決，不要影響民生。

希望政府能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李美華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追究；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會嚴重損害市民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葉健駿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王康業 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本人認為，訂立一條具刑罰作用的法例，主要目的應該為使犯下刑事罪的人受到刑責，然而，《禁止蒙面規例》不單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亦使大量不是參與集會的市民因此規例而不敢戴上口罩。既然如此，政府何不將所有有非法集會中出現的物品都為其訂立《禁止使用XX規例》？事實上，即使在合法集會中，蒙面的原因大多數只是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甚至辭退，事實上社會上因被發現出席與政見不符的集會而被辭退的市民比比皆是。

其實，只要政府放下成見，認真聆聽市民說話，相信情況很易平息，試想想，要是政府在6月初便撤回修訂，便不會造成現有局面。難道政府中，真的沒有人明白此等情況的真正因由嗎？

《禁止蒙面規例》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冷靜，認真，細心聽一聽市民真正需要的，不要一錯再錯了。

香港特區永久居民
LH LEE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維護正常市民的基本權利。

本人對此表示支持，並懇請立法會立即實施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在這幾個月來的暴亂時期，政府應該加強對動亂的控制！該示威每每引起暴亂，對付蒙面暴徒，警方無從追究，所以一定要立法規管！

在直播新聞可見只要市民於示威場合表達支持警察、支持政府的意見，就會被蒙面的示威者「私了」，此風不可長，訂立禁蒙面法不是為了削減言論自由，而是向社會傳達清晰的訊息，不可靠蒙面為所欲為，同時保障光明磊落表達意見的市民。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治亂良法，有效阻嚇暴徒的行為。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的武力太低，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只用短棍，暴徒都用長雨傘，引致警員和不同政見的市民經常被暴徒圍毆，市民無從監察暴徒，引致暴徒私刑橫行。《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能力，維護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維護正常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此舉有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不會令民憤愈演愈烈，反而會令警方更易拘捕違法暴徒！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當機立斷，立即實施《禁蒙面法》及加快檢控程序，並承諾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法律，維護正常香港市民的和平生活。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立即止暴制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香港市民陳潤枝

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有關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直至今天，本人看不到此法規對反送中運動有任何幫助，反而讓事情更催嚴重。此法規於抗爭者之可無視，卻嚴重影響普通市民之日常。

香港已經歷五個月的示威活動，其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對普通市民所帶來的嚴重影響：

其一：警方於多處區域，公眾地方等不合理的釋放催淚彈，試問普通市民應如何自身事外！

其二：因為警方的不合理的釋放催淚彈，對環境空氣做成嚴重影響。本人所認識的朋友，同事，家人無不因此而身體備受影響，如普通傷風感冒也沒法痊癒！嚴重者已超過2個多月！！

其三：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讓普通市民更加生活於不安，惶恐!!!

其四：《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相對警方卻不需受此限制；此等不平等對待，致做成雙方不可磨滅的仇恨!!!!

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廢除惡法，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個奉公守法，按時交稅的香港市民
岑小姐敬上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配戴口罩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就《禁蒙面法》提出意見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這完全無助於解決當前社會情況，只會令已嚴峻的局勢雪上加霜，加劇社會衝突，更惡化警民關係。

1922年製訂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明顯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損害立會的立法權。

因政府漠視一百萬人及二百萬人上街，並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才會出現後來一連串的示威。即使特首指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和選擇性執法，才激起民憤，導致有更激烈的一連串示威行動。

硬推《禁蒙面法》這條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不要盲目支持警察執法，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鄧小姐

2019年11月5日

Miss LING Yan-ching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 規例)，並就規例表達意見。

首先，《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殖民時期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而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應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亦違反基本法。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

第二，《禁止蒙面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然而，有否遮掩面部與會否作出危害社會行為沒有必然關係。由此可見規例的不合理性及其邏輯謬誤。

第三，《禁止蒙面規例》嚴重限制市民自由。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然後作出侵擾。即使市民合法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亦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違反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第四，規例本身難以執行。實行一個月以來，多番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亦不清楚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工作原因(如記者)應有豁免、醫學或健康原因應有豁免。規例實施後，社會衝突未見減少，卻只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亦頻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綜合以上，可見完全無必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此條例歷史古舊(是香港法例第 241 章, 1922 年由港英政府應海員大罷工事件而訂立)，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唐麗霞敬上

Submission from Mr NG Ka-chun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ti-mask law, we have seen that it caused even more white terror and anger from the Hong Kong citizens.

- Police have been questioning random citizens who wore masks on the street.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mask even when he had a valid medical proof.
- Moreover, police had not been just questioning citizens wearing mask, they also treated citizens carrying mask like they are possessing weapons. Anti-mask law at the end cannot prevent / discourage citizens from wearing mask to assembly. It just granted police more power to brutally assault citizens. As Hong Kong citizens should be protected by the article 28 of basic law (unlawful arrest), the current situation is a total violation of basic law.
- Hong Kong citizens should enjoy the right of choosing their appearance anywhere. It is also against our right.
- As seen from the recent protests, the anti-mask law cannot ban citizens from wearing masks in public demonstr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anti-mask law will only damage the dignity of the legislation council and weaken the future recognition of legislation.
- Moreover, police force is now wearing masks and on purposely hiding their ID when handling social unrest. The unfair treatment will at the end further split the society and results in further hatred. It will not facilitate solving the social unrest.
- According to what the CE Carrie Lam said, police force wearing masks and hiding their IDs will only allow them to further abuse their power to make unlawful action including arrests and assaulting innocent citizens.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Stanley Ng

關於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條例》。理由如下：

1.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了《基本法》給予港人的自由，而《緊急法》本身是殖民地法例，其內容或已超出《基本法》給予行政長官的權限，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可能引發憲制危機。
2. 《禁止蒙面條例》實施以來，令中小學及幼稚園出現行政混亂。師生為免於校外時間誤墮法網，在手足口病及流感高峰期等危險下，仍然不敢配戴口罩，造成公共衛生危機。其他需要與別人密切接觸的行業亦受影響。
3. 配戴口罩或其他防護服飾有實際用途，因此《禁止蒙面條例》根本難以執法，加重警察工作負擔，亦增加警民衝突的機會，無助減輕警察的執法壓力。事實上，《禁止蒙面條例》實施以來，不少市民於集會現場仍然配戴口罩作保護。因此《禁止蒙面條例》不會減少社會矛盾。
4. 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實施《禁止蒙面條例》在國際間已引起廣泛討論，打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形象，令外資對香港法治失去信心，損害香港營商環境。

郭綺珊

2019年11月5日

Mr FONG Kam-wing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方錦榮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既使和平示威的市民無所適從，更無助令暴力降溫，只會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使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公平審議而獨裁立法，剝奪了《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此例一開，使早前所立之法例，再不能有效壓制政府胡亂使用權力，令其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不久的將來實施極權統治，亦使三權分立制度分崩離析。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現行機制無法體現公平的警方越趨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一直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及投訴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即使示威者已制服在地，並已毫無反抗之動作，警方仍然無理地使用過度武力，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搬未過紙，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任何有效制約的機構作出監察，《禁蒙面法》在沒有任何指引令市民釋懷的情況下成立及執行，在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令香港真真正正得到民主，自由，平等，人權…… 追上國際水準，達到 "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這八個大字。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心懷虛谷，真心聆聽民意，接受大眾的心聲，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令港人能繼續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三權分立的制度。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新上走上繁榮的軌度。先安內，後攘外，乃自古至今不二之法門，難度真的願意繼續讓市民繼續受苦，無止境地等待？

香港市民

Alex Wong 敬上

李鎮濤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由： 李鎮濤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電郵地址：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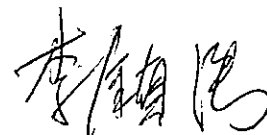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執法者受蒙面法保護，甚至是在便衣裝態加上蒙面而拒捕，被捕者並無法得知何人執法，執法那一刻的人權及抗辯權難以保證。在法庭審訊時，辯方無法得知執法一方的證人是否頂包而來。
2. 非法集結、集會、遊行等行為的界定極不清晰，香港人口眾多，公眾地方極可能擠滿路人，執法者所謂專業分析已經在眾多影片、電視上，展露其不足或濫用之處，由其是眾多所謂被捕者都無被控告，或獲保釋後多月才被無條件釋放，執法的專業性已經成為極大問題，更多法例只會帶來更多濫權／濫捕，令更多市民蒙受拒捕所帶來種種心理、生理上的痛苦。
3. 蒙面本身並不是一種罪行，在示威中的種種犯法行為，亦早有眾多法例包括在內，此蒙面法只是為執法者帶來更多不合理拒捕的藉口。
4. 自六月修例風波以來，警方已經發射數以千計的向式催淚劑、辣椒劑、藍色水劑、藍色水劑等，香港市各區早已經飽受這些殘餘物的污染，此法例的豁免範圍必需要市民提供醫學證明，但警方、醫務衛生署並無公佈這些催淚劑、辣椒劑、藍色水劑等化學成份，其安全風險指標更從未訂立，更無日常的科學監察行動，一般市民處於被毒害的城市，市民用口罩掩鼻過路，實為自保行為，絕非自願，更無理由入罪。

就此，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同時要求香港政府將催淚劑、辣椒劑、藍色水劑等的化學成份共開，與及交由獨立第三方化驗所，作詳細分析，並公佈其安全風險指標。



2019年11月5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鄭潔清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立法，因《緊急法》及《禁蒙面法》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過往有同性戀者遊行時亦會有人不希望公開身分，故認為市民應有合法的理由去戴上面具表達其言論自由及知情權，另外有關「執行《緊急法》符合公眾利益」並沒有法律依據！

羅雄光

你好~!!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對林鄭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普通市民戴口罩行街，警方都可以藉此調查，這還是香港自由法制社會嗎？還有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已不是對等，

警方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建制議員聲稱在其他國家有此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我們只是個特區，不是國家~! 還有，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 其二，此法對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懇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一個普通又愛香港的市民上~!

2019.11.05

Mr LEE Benjamin提交的意見書

題目>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煩請回覆已收到此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禁止蒙面規例》。

《蒙面法》會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蒙面法》亦明顯侵犯人民的私隱權（或匿名權）。法學博士 Evan Darwin Winet (2012) 就提到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物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

一個人的蒙面行為可理解為一種「象徵言論 (symbolic speech)」，即人們蒙面可能是表達某些情感和思想內容。律師 Stephen J. Simoni (1992) 曾撰論文提到有些人為了公開披露而蒙面隱藏身份，「他們的面具所提供的匿名性與他們的言論自由權密不可分」。

然而，香港《蒙面法》最大的問題是其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

美國為了對抗 3K 黨而有蒙面法；然而，在 1978 年一宗 *Aryan v. MacKey* 訴訟中，法庭處理一名伊朗學生申訴大學禁止他戴面具參與抗議活動，法庭最終判決那些面具已經成為當時「反對派的象徵」，故屬象徵性言論，受到《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裁定大學的禁令無效。

如果有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

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蒙面法》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撤回設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BEN LEE

2019.11.05

陳綺君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另外，由傳媒可見執法者(警察)完全不懂分辨什麼人可蒙面，如前線記者/孕婦/長期病患者，不知是否因為立法太倉卒或者指引不清晰。不同中小學，更甚幼稚園都有禁止蒙面條例引起的恐慌。我認為教育界人士應該重視學生品德和學業，而不是統計多少人蒙面。另外，禁止蒙面條例也漠視了傳染病的問題。例如衛生署會建議於流感高峰期時，出街要戴口罩。如因禁止蒙面條例而令市民感染傳染病，政府責無旁貸。

最後，我認為比起禁止蒙面規例，更重要的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警察而由公僕變成不受監察，為所欲為的持械人士。破壞香港法治，和公務員體系應有的問責制。

LAMSALLY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堅決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本人十分不解為什麼政府未進行廣泛諮詢,就使用殖民時期的《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繞過正常的立法程序,也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推出此法。

事實上,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另外,使用《緊急法》引起市民恐慌,普遍市民都討論如何將儲蓄轉往其他國家及行動上將資產轉往他國。而一般的低下階層則取出現金,存放家中。試問外國投資者如何有信心投資在香港市場?香港的經濟如何復蘇呢?

再者,高官們出入都有自己的坐架,沒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經驗。特別是上下班的時間,整個車箱都是人貼人的。此法一出,有一些人(特別是老人家)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不敢用口罩,在車箱中不停大聲咳嗽,造成嚴重的衛生問題。之前更有爆發手足口病的學校發出通告要求學生不要配戴口罩,生病要配戴口罩是常識吧!

今日香港社會局面全因政府沒有聆聽民意,政府不但沒有汲取教訓,反而使用更高壓的政策,推出《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現在禁蒙面法已推行了,才收集意見書,這是政府應有的行為嗎?這是真諮詢,還是假諮詢(補回諮詢程序),我們也不得而知。此法一推,香港人心惶惶,我再也看不見市民的笑臉。無論如何,我本人十分反對今次政府推出《緊急法》,而訂立《禁蒙面法》。

市民
SALLY LAM
5 NOV 19

王可思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服飾打扮乃個人自由，此法嚴重侵害市民私隱。且立法之快，跳過立法程序，毫無章法紀律可言，望政府思量：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本人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近日爆發手足口病，而香港政府亦應從 2003 年沙士一疫吸取教訓，而非讓政治問題日漸影響民生，教育局應以身作則作先行者向學校及家長解釋法例的豁免情況，而非發出文件呼籲學校無需讓學生戴口罩，曲解法例此為歪風。《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先通過法例再審議，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將程序公義擱於腦後。

敬啟

香港市民 吳小姐
十一月五日

Miss WONG Tin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MISS FONG 敬啟

日期 2019.11.0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立法會必須廢除禁蒙面法此惡法及有關規例。

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大眾根本無從監察警方及得知濫權的警察身份，而禁蒙面法同時給予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即給予他們權力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完全危害香港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助長警方濫暴！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香港市民

Mr LAU Keith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對於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在相關法例執行後觀察所得，《禁止蒙面規例》在實施後並沒有達至減少社會紛亂的目的，反而引致市民更大的不滿，以及社會運動進一步激化。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在規例執行前，本身已是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此規例則擴大了執法單位與一般市民的對立，無助解決紛爭。

就本人而言，《禁止蒙面規例》只能理解為減少和平理性示威人士表達意見的機會的政治操作，對於政府希望以行政手段規避自身政治決策失誤所帶來的惡果，嘗試以惡法掩蓋市民訴求撥亂反正的聲音，本人表示強烈不滿。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一位香港市民

Mr LEUNG Ka-him Felix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主題:《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理由如下:

1. 施行《禁蒙面法》後，就算不是置身於集會或遊行中，警方仍會要求市民除去口罩等，多番解釋後，警員也未能向市民清楚表達相關法例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實有濫用之疑。
2. 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如常蒙面，證明法例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3. 《禁蒙面法》是引用《緊急法》所產生的，但生效後引起更大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亦令人更擔憂會有更多不同條例因《緊急法》而產生，實在是百害而無一利。
4. 《禁蒙面法》也沒包含禁止警察蒙面的行為，令到市民受到不公平對待時也投訴無門，反之市民卻有機會被不同政見之人士拍下面容照片再上載到群組或網站，令到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或市民被人滋擾，或是被人起底，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許思聰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本人欲就禁蒙面法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然而，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禁蒙面法》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禁蒙面法》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均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 (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仍然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禁蒙面法》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許思聰 敬上

反對修訂《禁蒙面法》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原因如下：

1. 身為香港特首，擅自動用殖民地時期的緊急法，跨越中央基本法賦予的權力，是將香港從中國的法律裡分裂的行為，必須予以譴責。
2.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3. 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4.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5.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6.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5/11/2019

劉偉傑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外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WONGKINYAN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懇求政府高官可以聆聽市民意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嚴重影響市民本身擁有的自由之外，更會高度影響衛生問題，引致區內容易爆發各種疾病。

WONGKINYAN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5/11/2019

Miss LEUNG Ka-wu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為香港永久居民，對政府以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強烈反對，並要求政府立刻撤回蒙面法。現時社會動盪，連月來市民多次和平表達訴求，但政府漠視民意，反縱容警隊濫用武力阻止市民發聲，並對警察一切違規視而不見。政府為打壓市民遊行集會自由，強行在香港非緊急狀態情況下推行違憲惡法，進一步侵害人權。本人現對此表達強烈不滿，政府應立刻取消惡法，正視市民訴求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真徹查警隊濫暴問題。

呂詠恒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本人熱愛香港，亦擔心運用《緊急法》導致憲政危機。
2. 《緊急法》有損香港國際形象，投資氣氛，直接影響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3. 實行《禁蒙面法》後，香港多處，仍有大量市民及遊客戴上口罩，證明法例本身難以執行。
4. 本人較早前患上氣管炎，赴診所時途經已獲「不反對通知書」的示威活動附近，即被警察視為暴徒，試問這是一個文明社會嗎？戴口罩跟暴徒劃上等號。
5. 本人被警察粗口對待，出示藥物亦被臭罵，警方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只會更加撕裂社會。
6. 基於警方胡亂執法，造成恐慌，本人不敢戴口罩，影響衛生。
7. 實行《禁蒙面法》已一個月，示威不止沒有靜下來，撕裂民憤比實行前更嚴重，特首此乃多此一舉！

本人重申，基於以上理由，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呂詠恒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ince its execution from last month, it has proven that the regulation show no effect in alleviating the conflict in society but in fact causing the situation to deteriorate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gulation violates Hong Kong's core values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The Chief Executive employ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o forcefully promote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thout any prior consultation with the public. This shows the dictatorship of government and makes the public to worry about whether the power separation between legislation, judicial executive sectors are valid or not.
2. The regulation could not solve the conflict in society at all: The government assume putting a ban on face mask could deter people from going to protest but as obvious as it can be, it has no use in solving the root of the problem but only deepen citizen's hatred to the government.
3. Police over interpret the regulation while performing their duty: Considering about the inability of police to carry out their job duty accordingly to the law, it is reasonable to suspect that police will misuse the regulation.

I hop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ould notice fellow citizen's opinions and carry out immediate response to our concern.

Yours sincerely,
Joyce Tong

TOWilliam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就《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原因如下。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2. 《禁蒙面法》當中條文內容不清晰，條文重點「非法集結」亦在現今警方不同的執法手段下，有不同見解。例如三人家庭同行被指「非法集結」？意味著任何情況下，有多於或三人同行，而有人戴有帽子或口罩等，已屬違法？
3. 在未能完全清楚定義下，就已倉卒立法，而執法者公信力完全盡失，亦沒有有效之監察，實在令本來已水深火熱的社會氣氛，推向更撕裂和難以復修的地方。
4. 另外，在沒有足夠理據下就使用《緊急法》，不但引起人民恐慌，更嚴重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5. 加上香港制度上已有其他現行的法例，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6.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7.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主流民意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法》以外更多支節的民生問題，社會矛盾永遠得不到完結的一天。
8.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而最為社會詬病或反抗之因由，完全因為蒙面(或非蒙面)警隊執法沒有任何理據或限制，即使誤行，亦沒有致歉，或判罰後果。如生病市民只是路過，記者在煙霧下履行職務須要也未必敢用口罩，只要警方所謂[懷疑]便可隨意拘捕，由《法》成立至今，例子比比皆是，此乃冰山一角。
9.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大幅傳染問題，令香港成為潛在疫埠。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應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同時《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詹小姐 謹啟

本人，梁先生，認為禁蒙面法乃違反市民一般權利，甚至影響市民日常生活。

現今社會每日均會有大大小小的社會運動，政府難以界定市民如何為之參與集會。網上有影片清晰可見，有警員以青年三人結黨而行為由，強加非法集結之罪。如以此推論，市民亦有機會與朋友結黨同行之時被控集會，更控告蒙面罪。由此可見，強推禁蒙面法實令市民，甚至城市活在陰霾之下，更會令警權無限拓張，無利走出現時困局。

再者，很多商場每天均會有不同集會唱歌活動，甚或是一些機構的展覽活動。如強推禁蒙面法，不知如何釐清商場內哪些人是進行集會，哪些是行人？如果我只是對集會看一眼，是否會被控告？推蒙面法只會令大量市民誤墮法網，更不利社會大眾對政府信心。

實質上，自推行蒙面法以來，社會各界紛爭不已，衝突數之不盡。街頭巷尾謾罵爭吵之聲不絕於耳，實非社會之福。強推禁蒙面法美其名為止暴制亂，事實上卻令社會添煩增亂。更有學校因支持政府，嚴禁口罩，令學園爆發病疫。由此可見，禁蒙面法的推行實非社會之福，乃香港之禍。宜止而不宜行。政府應悟以往之不諫，望來者之可追，盡快矯錯為正，令社會重回正軌。

市民，

梁先生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
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
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
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
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
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
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
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
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
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
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I strongly objec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First of all, the government had violating the Basic Laws which only authorize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make laws.

The government had claimed that the Regulation could stop the so called "violence" after its implementation. However, the truth is that the so called "violence" had never stopped since its implementation for over a month. It means that the Regulation had failed to achieve its main aim and objective.

The Regulation also interfere the freedom of gathering and assembly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s described in the Basic Laws. The Regulation is also an unfair law made by the government. It prohibits the general public to cover their faces during assembly or gathering but allows the policemen to cover their faces completely while they are so called on duty. The government said this is to protect the police, but this is totally nonsense. As the policemen covered their faces and added with the denial to display their number, it means their identities are concealed. They could do whatever they like without the fear to be recognized and facing any complaints, not to say legal punishment. As a result, the police upgraded their violence against the general public, the journalists as well as the voluntary first aiders.

The Regulation did deepen the groov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t also indirectly encourages the police to use over violence and not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The government has always emphasis to use force to calm down the unrest of Hong Kong. However, the use of more force means more unrest and more reactions from the public. Now, it is a good chance for the government to do something to show its care about the people by taking away the Regulation. To ease the unrest, the government has to listen to the people, considering their five demands.

如果有適當的執法，反蒙面法是可以令到止暴制亂的工作更有效率。

縱使違法暴徒不會因為法律而不帶面罩，但法例可以授權警務人員要求示威人士脫下口罩，以便偵查。而且反蒙面法入罪門檻較低，舉證容易，可以收到一定的阻嚇效果。因此我支持反蒙面法立法。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曹先生敬上

林靖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慫恿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靖心 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據如下：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 4 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其他國家方面，多個外國國家有類似《規例》，包括美國部分地方、澳洲、加拿大等地亦有訂立「禁蒙面法」。然而，該些國家均不能成為香港的參考，皆因此等國家都有行之有效的普選機制，避免法例成為政治工具。而且，這些國家的警察均須於執勤顯示編號，與香港現時情況差距甚遠。

總括而言，《規例》已淪為政治工具，而實際上並不能壓止現時之亂局。希望特區政府擇善固執，看清問題的根源，對症下藥，避免製造更多的民怨。

Objection to the Anti-mask Law

I am writing to oppose the subjected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has been effective for 1 month, it's very obvious that the regulation is totally failed in helping with the situation as well as the easement of the unrest. In addition, it led to chaos during festive days and confusions in daily activiti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 is also problematic since the Police Force is unable to enforce in a rational and reasonable manner.

On the other hand, the subjected regulation is deteriorating the rights of expressing own opinions in legal protests and assemblies of the people who prefer to be anonymous due to various personal reasons.

In conclusion, the subjected regulation has significant flaws on the definition and implementation and it is proven to be ineffective to ease the current social unrest. I strongly oppose the subjected regulation.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LAURIE CHOI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本人懇請立法會廢除嚴重剝奪市民基本權利的禁止蒙面法規。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將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不對等法規，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

《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助長賦予他們濫權武力執法藉口，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risty Chu

5 Nov 2019, 14:30

Dear Sir,

Objection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believed tha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unnecessary, and will bring controversy if force to implement.

Face covering in fact is an ordinary action that taken by people especially those who need protection from virus and discrimination. People have their rights to cover themselves up when feeling physical and mentally unwell. Prohibit people from covering their face cannot achieving what you need, and the most important is the regulation is indeed violating human right.

I look forward to your wise and favorable decision.

Yours Truly,

Sylvia Lee

陳俊傑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市民有參與集會遊行的權利，在一個合法的集會遊行蒙面，不是因為要進行犯罪行為，而是因為懼怕中國政府的政治迫害。

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俊傑 敬上

陳澤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問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

（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陳澤華 上

註(1)

<https://www.hk01.com/%E7%A4%BE%E6%9C%83%E6%96%B0%E8%81%9E/391108/>

%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8%A8%98%E8%80%85%E9%81%AD%E8%AD%A6%E5%BC%B7%E6%89%AF%E9%9D%A2%E7%BD%A9-%E9%BB%83%E5%AE%9A%E5%85%89-%E8%A8%98%E8%80%85%E7%84%A1%E7%89%B9%E6%AC%8A%E9%81%95%E5%8F%8D%E8%AD%A6%E6%96%B9%E6%8C%87%E7%A4%BA

註(2)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就個人私隱而言，近月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2. 而同樣事情亦有發生在在警察及其家人身上，但警方可豁免而被保護，市民卻相反而易墮法網，可見這規例有難以切實公平執行，違反法治精神。
3. 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便以有捉錯無放過下執行規例，引發更多不必要衝突，警力，案件上庭時間，例子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4.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這只會加深市和政府的誤，對現在社會混亂沒有排解幫助。
5.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6. 有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不敢用口罩，從而構成病菌傳播問題。

敬請有關部門審慎收回《禁蒙面法》，改用有效又正面的方法協助解決眼前困局，讓市民行使其在基本法保障下的自由權利。

香港市民

LEE KAI LOI 敬啟

日期 5/11/2019

Mr CHAO Kin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Kin Chao 敬上

敬啟者：

本人知悉貴處正收集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公眾意見，本人來信表現對有關條例的強烈不滿。

首先，特首引用不合程序的緊急法，強行頒布《禁止蒙面規例》，完全不合法，不合立法程序的做法，視司法制度如無物。此舉不能開先例，缺口一但已開，往後必定有其他條例陸續引用緊急法強行通過，完全是粗暴剝削大眾市民利益。

其次，特區政府並無事先做任何對此條例的諮詢工作，完全漠視民意。當時大眾市民已有眾多聲音表達對立此法例的不滿及反對。但特區政府一意孤行，勢要將此惡法推出，務求制造白色恐怖禁聲。

此外，基本法賦予香港人有自由集會的權力。此惡法無形是想制造白色恐怖，令港人因此惡法而對集會卻步，是粗暴剝削港人本來就有的集會權益之舉。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完全不合邏輯。既然警方已批不反對通知書，為何集會帶口罩竟是犯法行為？這完全不合邏輯，也說不通。而且禁蒙面法有助病菌交叉感染，不合衛生。

《禁止蒙面規例》使警權過大，出現大量濫捕問題。前一陣日子已有市民因患癌病而帶口罩，即使有合理解釋及出示證明，警方仍然作出無理拘捕。亦有記者於前線執謹報導新聞，口罩亦被前線警方強行扯下。但記者明明是此蒙面法之外，有特許權可以蒙面執謹。禁蒙面法使警方有恃無恐，作出大量無理拘捕。

最後，若特區政府一意孤行要立《禁止蒙面規例》，警方亦不能有特權，不受此惡法規範。大眾市民有義務去監管警方行動，而法律規定，警方一切行動都必須透明。如警方有特權不受此惡法限制，市民無法監察警方行為。

本人來信是向貴處表達要求收回《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貴處能聆聽大眾市民意思，勿一意孤行。

《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完全不是問題根源
這不能夠反映出社會問題
表達不公義及發聲在香港是需要的

再這樣落去想進一步失去專業人士的專業操守嗎?
醫生要收錢才醫人
醫護人員外流
只有檢控律師，沒辯護律師在港

建築基建方面，要改為國內規則，沒有專業工程師來認可制度
最怕是食物監控，沒操手就真的完了

請不要進步打壓意見聲音
珍惜香港有的專業與自由法治基石。強權統治只會走向衰落的局面。

不想見到沒糧出，但都不能發聲的局面。

建築界的一名小市民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條例

1. 行政長官越過立法程序，強行立法，完全無視諮詢討論。立法會的功能盡失，司法制度全然被破壞。
2. 條例的真正作用存有質疑，治標還需治本，社會運動的觸發點源於社會制度出現問題。條例不但不會解決現時社會問題，反而會令民眾更加氣憤，引起更大的矛盾。

請政府盡快回應民眾的訴求，而不是強行鎮壓或消除不同的聲音。

市民
陳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Emi Lee 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條例》，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容易引起病菌傳播

很多市民因擔心戴口罩會被胡亂拘捕，即使病了，也不敢戴口罩。在香港人煙稠密的環境，病菌更容易傳播。孕婦減少戴口罩亦令嬰兒健康風險增加。

3.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常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和戴上防毒面罩的記者。警方亦經常錯誤了解法例，濫捕一些並非在集會但戴口罩的市民。

4.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5.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陳春生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限制人民的自由。市民蒙面有眾多合理理由：如打工仔避免顧主因員工參加遊行而尷尬。性小眾避免泄露身份，影響工作和社交生活等。《禁蒙面法》禁止在合法的遊行和集會中「蒙面」，其結果就是不必要限制市民集會和遊行的自由。另在犯罪行為如「未經批准的集結」和「非法集會」，甚至「暴動」當中禁止蒙面，實為架床疊屋，除了可多檢控一罪外，但能否增加阻嚇力成疑的。

在條例中容許市民因健康或宗教問題而蒙面。截查嘅警員是跟本不能確認市民是否因豁免下蒙面。市民在流感高峰期或人群聚集（如經批准的集會和遊行）的地方戴上口罩以保障健康辨解是否會被接納。或市民參加遊行和集會就不能因保障健康為由而戴上口罩，變相兩者祇可二擇其一！實際又是不必要的限制市民集合和遊行的權利。因市民的實際情況及作出的辨解，警方根本就難以在合法的遊行和集會中執行。圖添警方的工作量。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實際上已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立法會不要通過《禁蒙面法》。又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春生 敬上

WONGAngie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敬啟者：

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基於以下原因

1. 香港一直是以文明和自由為社會核心價值。蒙面是市民日常生活的自由，而集會和遊行自由更是基本法確保香港市民應有的權利，所以禁止市民在合法集會和遊行時候蒙面本身已經有違此核心價值和基本法給予香港市民之權益。
2. 政府使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實施禁止蒙面法的原因是方便警方辨認犯罪者身份，協助警方執法。可是根據警察通例，警方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可以要求該人士除下口罩否則可構成阻差辦公。現有警察通例已經賦予警方足夠權力確認犯罪者身份和防止罪案發生，禁止蒙面規例只是多此一舉，畫蛇添足。
3. 自政府於2019年10月4日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實施蒙面法後，本人從不同媒體報導和現場直播見到警方多次在沒有合理懷疑市民觸犯犯法行為下命令市民除下口罩。例如，根據昨天報導，有市民因為患有喉癌而需要戴口罩，當警方截查該市民時他都有展示醫生紙作證明，警方竟質疑醫生紙真偽並繼續要求他除下口罩然後離開現場。由此證實，警方本身已經違背立蒙面法初衷，更構成市民困擾，讓市民活在恐慌之中。
報導連
結：<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4. 假若警方像以上述例子下執法，或構成傳染病散播，進一步危害社會安全。我們應該興幸上述市民所患的並不是高傳染度疾病，假若他是患有高傳染度疾病，再加上流感高峰期季節，會增加傳染病爆發的風險，有損市民利益。
5. 政府強硬通過逃犯條例修訂後已經觸發多次大規模遊行和直到現在的社會運動，若政府錯誤評估現在局勢並且在這個時間通過禁止蒙面法，進一步破壞香港市民應有的自由，只會令局勢更混亂，火上加油，令局勢更動蕩。

本人非常反對在此時此刻通過禁止蒙面法，因為此法案不但損害基本法，而且會令市民更加人心惶惶，令香港更遠離安穩和繁榮。政府應該在這個時候花時間和資源制定利民方案，用政治方法穩定社會，而不是制定更多法例進一步規管市民，破壞香港法治精神。

多謝主席

市民
黃小姐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止蒙面法, 理據如下:

當初緊急推行禁止蒙面法, 根據政府說法是希望可以達到"止暴制亂"的目的, 但事實上遊行示威與蒙面並無任何關係, 立法後市民依然希望表達訴求, 由此證明此法例並不可行亦不需要.

相反, 蒙面法令本來有需要配帶口罩人士帶來極大不便, 例如有實際工作需要人士(如記者, 醫護人員等) 及為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人士(特別是學童, 病患者, 老人等), 立下這條法例對大眾構成恐嚇, 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 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 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同時亦令市民與政府及警隊矛盾加劇, 對香港當下形勢更為不利.

請馬上撤回禁止禁蒙面法!

吳浩謙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現任行政長官常常多說止暴制亂，就連國家主席都認同現任行政長官的做法。

但是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簡稱“禁蒙面法”）的做法是不可行，原因如下

1. 止暴制亂，應該是<制止暴力 制止混亂>，但是利用緊急法強行通過禁蒙面法的做法是以暴力手段去制止混亂，這個做法不就是違反了國家主席的說法嗎？
2. 流感的高峰期將近，戴口罩是保障自己，同時避免傳播病菌的有效方法之一，但自從禁蒙面法通過後，身邊有朋友就算感冒，為避免犯法，寧可不戴口罩。我明白他不戴口罩的原因，從新聞上看到了不少市民因為戴口罩而被警察截查，很多時候都要出示醫生證明文件，但現實中有多少人會天天帶醫生證明文件，又很多時候醫生證明文件已經交給了公司，所以雖然禁蒙面法有豁免，但最後只會令到更多市民覺得麻煩，從而令到大家不戴口罩，更易傳播病菌。
3. 衛生問題-在禁蒙面法通過前，很多廚師都會為了衛生戴口罩，但現在當我光顧日本食物店時，我發現大多廚師都沒有戴口罩，這會嚴重影響食物的衛生問題。

所以成立禁蒙面法是一個弊多於利的做法，希望可以三思，不要令香港成為病菌爆發的地方，我不想再看到有更多的病是用香港的名稱已改名

職工盟就禁止蒙面規例呈交意見書

職工盟反對林鄭月娥政府以緊急法訂立反蒙面法

1. 禁止蒙面規例對於集會自由及表達言論自由本身是一種侵犯，一如本會早前作出的公開聲明，在集會中以蒙面的裝扮現身，指控公司或政權的不當，本身是一種對自己行使集會自由及言論自由的保障，同樣亦是保障自己免於被秋後算帳的自由，禁止蒙面條例不但禁止市民在未經批准的集會中蒙面，更連合法集會中蒙面的自由亦被禁止，做法是絕對侵犯集會自由的權利。
2. 在程序公義而言，林鄭月娥政府是繞過立法機關訂立惡法，根據香港民研早前的民調，林鄭月娥的民望僅餘 20.2 分，作為完全沒有認受性的林鄭政府居然敢宣布如此爭議之「法例」，肆意踐踏立法程序、公民權利，事情本身就是極盡荒謬。
3. 林鄭月娥政府想以反蒙面法達致社會恢復秩序，是「用火水救火」，完全無助解決社會問題，更令社會撕裂更為嚴重。如果社會問題短期內無法得到解決，造成經濟及社會長期動盪，所有責任應該歸於政府處理問題的多番失誤。
4. 在林鄭月娥縱容下，大量警察執勤時漠視警例，濫權濫暴，公然隱瞞警員編號以及任何識別，市民沒有方法追究違法違紀的警員。林鄭政府一次又一次的包庇行為是反映政府沒有任何意願去約束警員，試問濫暴、失去公信力、漠視程序公義的政府又有什麼資格去約束市民。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指出 { 根據本條條文訂立的任何規例，須持續有效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為止 }，但引用緊急法定立蒙面法至今為止，完全未見任何成效，所以此法例應立即廢除。

香港職工會聯盟

2019 年 11 月 5 日

柯嘉智工程師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REDACTED]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並且，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警方）多次無理要求在有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警方）濫用。

香港市民柯嘉智先生敬啟

日期

曾昭濂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曾昭濂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表達

本人強烈贊成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群組或網站，只拍攝到暴力示威及集會人士蒙面行動，公然破壞法治，但對當事人的面容無法辨認，嚴重影響市民生活。

蒙面示威者在鬧市公然破壞設施、店舖及放火常常引起恐慌，破壞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被蒙面示威者襲擊後，也很難辨認行兇者，雖然即使在有《禁蒙面法》的情況下，也未每個人遵受法律不蒙面參加示威及集會，不過訂立法例在一般情況下仍然有阻嚇作用。

林先生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5/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就對《禁止蒙面規例》持反對意見。這是一條擾民的條例，亦加劇了社會分化的程度，同時也加大了疾病在社區爆發的風險。

首先，香港作為自由城市，市民穿上身上的衣物服飾竟然可以受到嚴格的監管，若市民戴上遮掩住面部特徵之物品也隨時墮入法網，不論太陽眼鏡、護目鏡、面具、甚至連面部彩繪皆可被視作遮掩面部特徵之物品/妝容，令市民隨時犯法被捕。在剛剛過去的萬聖節晚上就是一個好例子，有大批市民選擇歡度皆節，紛紛作出打扮到蘭桂坊一帶慶祝，最後卻被警方錯誤認為非法集結及觸犯蒙面法，並在蘭桂坊一帶發射大量催淚彈。

然而在人身安全角度看來，在一個警方可以胡亂施放催淚彈的社區當中，市民更加需要配備全面的防毒面罩確保身體及人生安全，正如 10 月 28 日警方在一架 905 號往荔枝角的九巴附近放催淚彈，煙霧飄進車廂，司機及乘客掩鼻，車長不適更一度伏在軀盤上，若然不是救護人員送上防毒面罩予車長，車長有極大可能因吸入催淚氣體而對身體造成不能挽救的傷害。

香港是人口密集的社會，更正值傳染病高峰其間，政府大推《禁止蒙面規例》並呼籲所有市民如無必要不要戴口罩。就算在小學內有 2 名學童已被確診手足口病的情況下，政府居然無視學童健康問題呼籲學生不要在校內戴上口罩，這是一個反智的做法。

由始至終，《禁止蒙面規例》根本不能夠壓止民意，故此，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是不可以被通過。

香港市民
梁先生上

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此舉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剝削市民的自由，在政府無能管治、警權過大、法治因執法或當權者的失當執行的情況下崩壞，令市民無力與恐懼。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行政長官更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剝削香港人基本保護自己的權利；縱政府口裡一再否認，卻再一次以此舉證明香港已淪為極權管治社會，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黃女士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亦影響市民之人身安全，特別在最近數月中，很多持不同政見的人士被伏擊及毆打，因此市民的人身安全及個人私隱應合理地得到帶上面罩的保障！

此外，禁止蒙面法易令市民誤墜法網，只要 3 人同行而其中有人帶上口罩便會觸犯法例，假如一家三口有家庭成員生病需帶口罩亦有可能因此被檢控！

再者，禁止蒙面法亦令所有患病人士不敢帶上口罩以免誤墜法網，容易因此而引起大型廣泛之傳染病加速散播。由於香港人工作忙碌，很多時生病時還堅持上班，禁蒙面法實施後，市民懼怕觸犯法例，因此並沒有帶上口罩以保護自己及他人以防感染，假若 SARS 重臨，將會釀成災難性後果，情況令人擔憂！

考慮到香港乃國際城市，每逢大小節日，定必有各樣慶祝活動舉行，好似萬聖節，聖誕節，農曆新年等等..... 試想像一下，聖誕節不准蒙面，那各大商場及宣傳活動要怎樣去找人扮演聖誕老人？萬聖節又怎樣慶祝？農曆新年是否要禁止所有舞龍及舞獅活動？以上所舉 3 個節日，均會出現多人集結的情況，到時是否所有人都會因為非法集結而被控蒙面罪？因此本人覺得《禁止蒙面規例》實在不合理及不適用於香港！

香港市民 伍小姐敬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本人反對《禁蒙面法》。《基本法》27 條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曾多次指出已有多國實行《禁蒙面法》，但以加拿大為例，《禁蒙面法》並不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加拿大市民參與合法遊行集會時仍有蒙面自由。但香港現行的《禁蒙面法》規管範圍則包括合法遊行集會。此例令一眾市民為免於影響工作或個人私隱下而選擇沈默，不敢發聲，另人質疑政府推行此例目的是打壓香港市民參與遊行集會表達聲音的自由，實在與《基本法》27 條相抵觸。

另外，香港人自 2003 年 SARS 後衛生意識已大大提高，除了因病戴上口罩外，出入醫院、診所或人多地方時亦會戴上口罩保障個人健康。此法例雖表明因健康理由戴上口罩不受約束，但法例實施至今已發生過多次市民因健康理由戴上口罩而被警員截查及不禮貌對待。政府及執法部門似乎未有清晰指引進行執法，令一眾無辜市民擔驚受怕。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禁蒙面法》完全無法達到預期的止暴制亂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NG KA CHING 上

Submission from Mr WU Kwok-keung

To: Legislative Council

Re: Opposition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ti-Mask Law in
Hong Kong SAR

Date: Nov 5th 2019

Dear Sir,

I strongly oppos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being proposed by the CE of HKSAR under the application of Emergency Ordinance in Hong Kong. This is blatantly against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in Hong Kong by circumventing the power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to discuss or scrutinize the necessity of applying such a regulation across the city.

Hongkongers strongly oppose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Anti-Mask Law and demand to withdraw it as soon as possible.

Best regards,

WKK

羅寶瑜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深遠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羅寶瑜(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首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已不合時宜，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普通人敬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另外，為何警員對於《禁蒙面法》擁有特權？警員在執行職務時，刻意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實施《禁蒙面法》後，警員更刻意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助長警方濫暴行為，加劇警員與市民間之衝突，亦危害到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即使實施《禁蒙面法》，亦應對所有人一視同仁。警員沒有需要蒙面，亦絕對不能擁有特權！若然市民要遵守《禁蒙面法》，警員就更加應該要遵守。

再者，請緊記佩戴口罩並不等如犯法，佩戴口罩對於很多香港市民已經成為日常生活習慣。政府有否體諒市民大眾的需要？冬季來臨，去年季節性流感已經迫使學生停課及提早放假，《禁蒙面法》令很多市民不敢配戴口罩，容易導致疾病於社區擴散。

教育署對學校及學生發出有關《禁蒙面法》通告之做法簡直是荒謬，難道幼稚園及小學生不能佩戴口罩上學？若然導致疾病爆發，政府豈能負責？

致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李月卿

2019 年 11 月 5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所以《禁止蒙面規例》是侵擾了市民的安全，權利及自由。

加上在由 10 月 5 日實行《禁蒙面法》後至今，前線警員直到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陳先生敬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因為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蒙面條例有違香港的政制-三權分立。

目前，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有助於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記者在警方記者會多次提出問題但仍未見有解決，令人質疑警察的專業及受訓程度。此外，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令人質疑的是警察因禁蒙面法更加有恃無恐，在沒有使用催淚彈時仍遮蓋其外貌，而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現時已有禁制令阻止警員身份洩露。

《禁蒙面法》可以讓警察繼續蒙面的主要原因是擔心警察因身份曝光而被“報復”，但現法庭已頒布禁止令，阻止警員的資料外洩，對警方的身份已有一定保障，所以《禁蒙面法》無需再給予警方特權。

由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此法。

香港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鄭先生 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導致警察在不需顧及後果的情況下濫用武力的情況日漸普及，無疑賦予警察更大特權。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陳先生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r HO Cy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何先生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王樂兒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要要反對「反蒙面法」

1. 香港人一向享有蒙面表達意見的自由，應該保持 97 回歸前的民主及自由度；
2. ** 蒙面法不清不楚，政府沒有在報章清楚向市民解說，以免市民誤墮法網，反而任由執法的警方解讀，破壞立法和執法的獨立分權制度！
3. ** 如果有些民主國家有蒙面法，是因為沒有白色恐怖，沒有政府和公司不錄用不同政見的員工，及秋後算帳的問題；而中國不是民主國家，要炒國泰職員、管理處員工，不能相提並論！
4. 當被拍下示威或表達不滿的照片，2047 回歸後可給大陸「秋後算帳」，後果堪虞！
5. 明知有多間傳媒拍照，如不准被捕者戴口罩而作出拘捕，面容會被多家傳媒拍下，對被捕者不公平；
6. 很多人有個人原因不想暴露身份，例如：首富、影星，或不想不同政見的老闆或同事打架和互毆；
7. 阻止散播白色恐怖，如不准許「國泰」員工發表意見；
8. 不是公眾人物，不想樣子被傳上新聞或被其他人私下拍照收藏；
9. 不想被標籤、被政府或同事歧視、得不到公平的對待；
10. 警方隨便施放催淚彈，很多市民投訴吸入濃煙後不適，不能保障市民的健康；
11. 蒙面不是犯法，化裝和喬裝也不應該視為犯法，這是沒公理，不合邏輯的；
12. 香港是自由民主的社會，表達意見的自由不應受到剝奪和限制；
13. 現在流感肆虐，不戴口罩讓細菌擴散，再增加公院的醫療負擔是不合理的！

Miss LAU Cad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ad Lau 敬上

何卓珩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Miss FUNG Wing-ya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殖民時間的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有損香港國際形象及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損害金融中心的地位。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導致憲制危機。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而且在實行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警方亦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加上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加上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因此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最後，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譚幸幸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譚幸幸敬上

Ms CHOW Michelle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周小姐敬上

林偉展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偉展 敬上

蒙面惡法令情況更惡劣

敬啟者:

本人對此禁上蒙面規例,非常反感.

爲對付那些怕被秋後算賬的示威者,政府不惜代價地引用此法.政府目的只是打擊
反對聲音,
,此禁蒙面手段,只有"白色恐怖"的作用,並非疏導民憤.

爲社會福祉而存在的政府,不應引用此法,

香港市民

YL Chick

袁智仁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連警方記者會中所提及會配備有「行動呼號」的白咕也有很多現場警員沒有展示出來）。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質疑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袁智仁上

敬啟者：

本人絕對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並非緊急狀態下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繞過香港原有立法機制，破壞香港法治。

第二，從《禁止蒙面規例》成立至今，香港警察濫權濫捕的情況日益嚴重。即使記者或持有醫生證明書而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仍被警察強行扯去口罩及作出拘捕。

第三，基於公眾衛生理由，如季節性流感或其他能經空氣、飛沫傳播的疾病，病患者及有機會與病患者接觸的普通市民理應配戴口罩。而教育局本應灌輸學生正確知識及價值觀，竟要求學生不能在校內帶上口罩！

請香港特區政府儘快撤回《禁止蒙面規例》！聆聽及以行動回應市民訴求！

一位關心香港的香港永久居民 謹啟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另外，法例含糊和警察執法不公令家母及多位癌症病患朋友因條例而不敢戴口罩，因此健康受損。此外，患病戴口罩有助預防病菌是眾所皆知之事，但有學校和機構用此法來禁止學生帶口罩。現時，流感高峰期和手足口病傳染力高，此法令不少市民不敢帶口罩，以免被警察搜查或拘捕，這樣對公共健康是百害而不一利的！香港公立醫院的人手仍是不足和軟硬件都不足時，這樣加重了公共醫療的負擔，哪又會是誰的責任？

再者，警察三反四次胡亂發射催淚彈影響市民健康，更在住宅和街道放催淚煙。如口罩都不能帶的話，更多市民患上呼吸道疾病，最後只會加重醫療負擔。香港人口老化和公立醫院濫用問題現在，再加上禁面法的問題，香港的醫療開支只會快速上升，到時又會是誰的責任呢？市民一樣要為此買單！這樣好嗎？

警察自己都唔熟悉條例而亂執法，更自由地釋法。條例現時指只有在非法遊行集會時不可戴口罩，但有事實證明警察胡亂對路過戴口罩市民作出拘捕。

此法例沒經過立法會審議，不應被視為正式法例！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王燕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s BONNIE Chan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小姐敬上

陳禮傑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為香港市民，對於特首林鄭月娥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倉卒訂立「禁止蒙面法」，禁止市民於任何公眾集會及合法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及顏料，並定性為刑事罪行，此法極度剝奪人權，漠視市民最基本的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及憤怒，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捍衛法治社會下市民自由。

《緊急法》於 1922 年訂立，中間經歷多次戰爭亦毫無修訂。本人認為，特區政府這次動用已過時的法例，令香港萬劫不復。引用《緊急法》此舉讓政府繞過立法會訂立「禁蒙面法」，漠視《基本法》第 73 條所賦予立法會的立法權。此例破壞「三權分立」原則，將來特首亦可繼續引用制定更多限制市民活動之規例，權力將可無限伸延，施行獨裁及極權統治。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無理惡法，不但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而且只會助長警方濫暴及濫捕。在無數次警民衝突當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手執公權力的警察蒙面執行職務，刻意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公眾面對濫權的警員，亦無能力作出投訴及無從監察。反之，警方被賦予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即使市民向警察解釋理由戴上口罩，亦會被警察強行除掉，規例準則因人而異。更何況穿著服裝乃為人身自由，在國際認可的民主社會設立此法約束市民，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何其矛盾。

特區政府及某些議員聲稱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毫不合理。其他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而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若政府欲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本人促請落實五大訴求，讓香港落實《基本法》下承諾推行的雙普選，由民意授權下的特首及議會在足夠討論下設立以公眾利益為前設的法例。

《禁蒙面法》完全不能解決自六月起於香港爆發的社會運動，只會令民情更洶湧，民憤更烈。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及立法會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法》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權利。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回應落實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香港市民
王小姐敬上

Mrs CHEUNG Yimling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自「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令人痛心疾首！

以目前所見，遊行抗爭規模和暴亂行為「令人震驚」完全不可原諒，同時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有僥倖心態逃避法律制裁，是不負責任的行為，而且也不能夠掩蓋其犯罪的事實。年輕不是違法的藉口，同時也不姑息未成年罪犯的肆意暴力行為，必須讓年輕暴徒知道，他們的暴力行為是需要面臨與之相應的懲罰。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還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我們生活在這無止境的恐懼中，幾時能得歸還一東方之珠的美貌？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寧靜香港、美好家園、摯愛親朋好友以及和諧的睦鄰關係！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張艷玲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禁止蒙面規例》嚴重褫奪了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市民應該享有在免於恐懼下表達意見的自由。在參加合法集會的時候，市民因為自身不同的考慮和原因，選擇蒙面，這是市民基本的權利而無需事前獲得批准。

政府或支持條例的人聲稱《禁止蒙面規例》能幫助辨別身份。問題是政府為什麼需要辨別一般市民在表達訴求的身份。如執法人員懷疑有罪案發生，現行的法例亦已賦予執法人員權力去辨別該人士的身份。

客觀的現實是這條法例根本沒有辦法達到他的立法原意。正如政府不會因為罪犯在犯案時蒙面而要求成立《禁止蒙面規例》，並認為能有效減少罪案的發生。

最後，我們不能隨意犧牲廣大市民的權利，而去通過一條違反立法原意的法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有以下數點：

- 1) 在過去數星期的衝突中，已經反映出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 2)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 3)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 4)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5)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 6)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袁立天 敬啟

05-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禁止蒙面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禁止蒙面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禁止蒙面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禁止蒙面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禁止蒙面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一位有良心的香港市民 Steven LAM 謹啟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張子聰
香港市民
2019/11/05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此外，《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殖民地法例，賦予港督會同行政局，在認為出現了「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直接通過任何港督認為適當的緊急規例。該條例的實質效果，就是容許港督在行政局同意之下，凌駕經性地擱置、更改、擴大現行法例，毋須經立法局而訂立新法。

在殖民地的憲制下，香港總督作為英女皇的代表，有全權代表的權力，集行政及立法權於一身，他一人負起該殖民地管治的責任，向英廷負責。在港督與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之間即使在政治取向上有激辯，法律上權在港督會同行政局手上，則是毫無疑問的。

惟香港特區的憲制安排不同，特首與港督的權力及權力的行使也不同。《基本法》凌駕一切香港法例，任何法例，都須符合《基本法》的條文及精神。特首是否有權自行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之下的權力，至少有以下重大疑問。

第一，《基本法》並無賦予行政長官任何擅自立法或制定規例的權力。「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是立法機關行使的職權（第73(1)條）。特首擅自通過任何「緊急規例」，均屬違憲越權。

第二，《基本法》第三章保障特區居民的人權、自由；第五、第六章訂立對經濟、教育、科文等政策原則和保障。特首自行通過任何抵觸這些原則和保障的「緊急條例」，均屬違憲違法。

最根本的是，《基本法》沒有任何條文賦予特首自行宣佈特區進入緊急情況或狀態的權力。「緊急狀態」只在第18條出現過，就是訂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特區發生了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而在這個情況下可命令某些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進入「緊急狀態」，不是隨便可以宣佈的。

說回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

書面意見

政府未能給市民大眾提供理據，為何要在沒有廣泛諮詢下緊急推行蒙面法

蒙面法規範含糊，市民難以適從，同時亦令因病或其他需要帶口罩市民受壓

因實施蒙面法，教育局向學校發放的訊息極為不妥，學生不適帶口罩上學是負責任之舉，香港多年來教育大眾有傷風感冒徵狀時要帶口罩，以防散播細菌。但教育局不但沒有釋除公眾疑慮，反在校園散播白色恐怖，讓學生帶口罩要有無謂顧慮。

Miss MA Tsz-ya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Ma Tsz Yan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吳士均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是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訂立時間已是在香港回歸前，所以一直都未就人權發展進程而進行更新，與現行人權法完全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Mr CHOU Yiu-ting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應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無助於解決社會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仇先生敬上

Mr WONG Joe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女士沒有按照正常的立法程序，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為求目的，不惜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令所有外資都對香港法治失去信心，撤出香港。摧毀百幾年來建立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其次，自六月以來，警方人員不斷地對示威者及平民任意採用暴力行為，但都因為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蒙面及隱藏其委任證和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但政府部門不但沒有要求警方根據守則。警方回覆擔心員工被起底，所以都可以蒙面執行其工作。在這半年來，國內不斷將記者及甚至和平示威的民眾都起底公審，有部份外資 CEO 都被迫辭職以平息國內的壓力，和平示威者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應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再者，警方不斷地針對記者及市民，隨意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甚至故意在外放催淚彈後扯掉記者的安全面罩。無限擴張他們的執法權力，不但為香港沒有帶來和平，只是為香港現時局勢火上加法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而且，外國都證明《禁蒙面法》是沒有效阻止民意，政治問題政治解決從來只是唯一的方法。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香港市民

Joe Wong 敬上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陳凱怡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凱怡 敬上

To the Committee:

The mask-banning law that was forcefully imposed upon the Hong Kong citizens was thought to induce fear amongst peaceful protesters to stop voicing their rightful political concerns on the streets. The CE had decided to impose such a law using the ERO when she clearly stated in her own press release that HK was NOT in an emergency had already proven that this anti-mask law was an action of fear from the government itself. Because of the already mounting societal and political issues that the HK government had failed to solve, the people will still go on the streets to protest regardless of such law. As recent month had shown since the law was enacted in October, protests had never stopped and the attendees were more upset than ever before. This law had also given the HKPF tremendous power to abuse arrest in public, basically from children to the elderly who wished to participate. The HKPF had shamelessly halted several assembly mid-way and forcing what peaceful protests could have been into utter chaos. It CANNOT be lawful for the CE to think that a law (or any law) can be imposed first, discussed later. At this time, the anti-mask law should be taken down, due to its ineffectiveness for stopping protests and assemblies, and its granting of abusive power to the HKPF.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waste any further time to discuss such useless and suppressive law, but rather on the five demands that the people are yelling from their top of their lungs since June. Originally, one of the demands, the Extradition Bill, was met. However, CE's inaction until October and forceful use on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had been a replacement as one of the demands. Thus, should the government still really consider HK citizens the REAL owners Hong Kong, five demands, not one less should all be met.

禁止蒙面法，條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份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有違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就戴口罩而言，要知道，戴口罩是一樣平常不過的動作，身體不適戴口罩，保障自己怕被傳染戴口罩，一些有異味的地方戴口罩，空氣污濁戴口罩，冷空氣戴口罩....等等。

立法後，人人害怕戴口罩便屬違的心理，弄到人心惶惶，就算身體不適亦不敢戴口罩，令社會造成恐慌，細菌傳播亦會擴大。

簡單一句，就是戴口罩的自由都沒有，實是非常可悲，還算是自由社會嗎？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自政府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蒙面法」，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最令人憂心的是《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普通走在街上的都人心惶惶。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請嚴正考慮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

香港市民
何小姐 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曾鈺淇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趙家俊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以下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此舉如同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的國際地位嚴重受損。

其次，《禁蒙面法》只限制公眾而不限制警方，明顯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趙家俊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鑒：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吳先生上
2019年11月5日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曾偉龍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無疑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輕易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令立法會的存在形同虛設。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完全無法向警方進行相關的投訴。《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在《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情況下，《禁蒙面法》在沒有按正確的立法程序和有效的公眾諮詢，強行實施，必然令民心背向，絕對是一大惡法。既然政府和建制派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曾偉龍 敬上

Ms LAU Sharo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以警方現時對反蒙面法的執法方式，各人有不同演譯，反映立法倉卒，執法人員肆意演譯，卻沒有措施制衡，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韻怡敬上

2019年11月5日

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TOBY CHOI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Mr HU Zhi-ye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甚至出現質疑戴口罩人士當場所出示之醫生紙真偽的情況，《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ki wong謹啟

蒙面法違反人權，若懷疑某人犯罪，警方即可逮捕，立蒙而法只是治標不治本。

湯聆瑤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Tong Ling Yiu 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加上在由 10 月 5 日實行《禁蒙面法》後至今，前線警員直到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王先生 敬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陳正斌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若果不能在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中戴口罩或適當地蒙面，則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即使條例中已有一定的豁免或除外條文，警方執法時並不會理會個別人士是否有豁免，從近日的新聞直播可以看到警員強行扯開配戴記者證的記者的口罩，亦會對戴口罩而沒有特別犯法行為的市民作出拘捕或類似行為。

而《禁止蒙面規例》基於《緊急法》而訂立的臨時法例，不管特首在記者會中如何解釋，都不能釋除外界香港是否進入緊急狀態的揣測，容易引起國際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更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如生病，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又，戴口罩也是市民保護自己免受其他生病的人傳染的方法，此擔心勢必增加香港人患傳染病的風險。

香港市民

陳正斌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Dickson Fok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

立法會秘書處

< 禁止蒙面規例 > 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 / 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 <基本法> 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自由」。政府將 <禁蒙面法> 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Terry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耀新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反對！立即撤回！

林鄭繞過立法會直接立法，是踐踏現有的法例，剝削市民發表意見的自由。

自 10 月 4 日立法刊憲以來，有幾多個入罪個案？但被警察暴力虐待，殘殺，濫捕濫控嘅市民與日俱增，黑警漠視法例規管，胡亂執法更敵視記者，試問呢條法例有起到止警暴，制騷亂的效果嗎？

加上蒙面法根本就係對依家整件事火上加油，更令蒙咗面嘅黑警變本加厲，如同出籠猛獸，見人就打。如果市民要受呢條法例監管，咁警察同樣要遵守。作為執法者嘅警察(呢幾個月所作所為已令廣大市民對佢地失去信心)知法犯法，蒙住面挑釁市民，假扮示威者作出各種犯法行為。廣大市民都想追究佢地嘅不法行為。

一意孤行去推呢條法例，只會加深市民嘅怨憤。實不可取。

by 市民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個真香港人上

2019/11/5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本港訂立反蒙面法，原因有二。

其一，香港以民主自由為名，反蒙面法條例中連太陽眼鏡，口罩，亦不容許市民使用，此舉是傷害本港核心價值。

其二，禁止蒙面立例於現在實行，為香港社會帶來恐懼，不安，不少市民包括我，即使生病亦不敢戴口罩，就是怕招禍上身。

盼政府做實事，用心聆聽。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李重言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下稱「反蒙面法」）提出意見。

根據《南華早報》，反蒙面法實施後的頭三日，已有 77 名香港市民因涉嫌違反該法例而被捕。就此，本人認為該法例明顯無助於解決當前嚴峻的政治問題：市民照常上街，甚至因為被剝奪了戴口罩的基本權利而更欲反抗而上街；另一方面警方也以此作為鎮壓市民藉口，往往在沒有給予解釋的機會的情況下作出呼喝、恐嚇威脅，甚至無理拘捕（但卻沒有任何後果和約束）—這必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另一方面，作出濫捕濫控的後果是嚴重剝奪市民人身自由及加重了法庭的工作量。

說回基本權利，事實上很多時市民都有需要自行決定是否需戴上口罩（如生病或避免生病）；而在遊行示威的情況下，基於警方經常在鬧市或民居附近施放含有毒氣的（甚至是過期的）催淚彈，市民實在有實際必要配戴口罩或防毒面具以保障自身安全。另一方面，從國泰工會主席施安娜被解僱事件可見，即使市民和平表達意見亦有被秋後算帳的巨大風險，因此即使和平示威的市民，其實亦有需要戴上口罩，保護自己免於被點名。

關於外國經驗，法國今年 4 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而烏克蘭的情況更是，實施蒙面法成為政府倒台的轉捩點。而其實外國的反蒙面法與香港的並不相同，事實是外國在此範疇納入了相關的其他法律保障，而香港卻沒有。

無論如何，現在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對一百萬、二百萬人和平遊行置若罔聞，強推《引渡逃犯（修訂）條例》，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竟卻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政府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法例雖然豁免生病者戴口罩或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但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上的不確定性。這只會令警方得到如一些人所說的只是秘密警察的污名。

最後，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反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文明社會的一大倒退。如果不想香港走回頭路，甚至走上絕路，敬請三思。

香港市民

李重言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2019年11月5日

根據《禁止蒙面規例》第4條免責辯護的相關釋述，鑑於本條文主要作用於集會或遊行現場，相當接近商舖及民居。附近居民為保障個人安全，使用有關蒙面物品實屬可行及可理解之舉。唯現行法例下把處於現場所有人等均受其約束。而在《公安條例》第17條下，集會、遊行及聚集可被任何警務人員即時停止或解散，相應武力亦可能隨時使用。《禁止蒙面規例》變相禁止了所有人作個人防衛或防止吸入有害氣體的蒙面行為，置市民安危不顧。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的犯罪行為為在第3條活動中使用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且先不論「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的定義糊塗，規例列明的活動，如非法集結、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本身亦有《公安條例》規範。在《禁止蒙面規例》必定和相關《公安條例》並行檢控的前提下，設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必要性微乎其微，反而有洩露市民個人私隱的危險，使市民在為其信仰、政治、經濟、環保等議題表態時，暴露在彼其職場環境或社交群體中被中傷或打壓的風險中，無法在免於恐懼中以集會形式表達意見，有違人權法中所賦予集會自由的公民權利。

有見於上述安全、人權疑慮及與《公安條例》的高並行性質，懇請委員會再番三思《禁止蒙面規例》的實際必要及其對市民構成弊大於利、令人質疑的保障。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政府早前使用《緊急法》立例禁蒙面，已令社會引起恐慌，如學界比賽無限期暫停，食肆商店等提早關門，旅客不敢來港，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而且，部份市民，可能擔心觸犯《禁止蒙面規例》，即使生病，也未必敢配戴口罩，傳播疾病的風險倍增。而現時香港已進入流感高峰期，立例禁止「蒙面」，無疑令疾病防控工作加添困難。同樣，根據《基本法》的原則，市民有自由選擇配戴口罩與否。

香港市民 Owen Cheng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Submission from Mr CHAN Lok-hei Derek

Using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an ordinance dating back to the 1920s, to invoke a ban on face masks is one of the worst decisions made by the government. Instead of using political solutions for a political problem - they instead decided to restrict the rights and criminalise legitimate citizens of Hong Kong. The ill-thought out nature of the regulation has been made even clearer the days after its implementation, where police have wielded it indiscriminately, applying it to peaceful protestors, journalists and passer-bys. Unfortunately, as much as the government tries to argue against it, face masks have a legitimate purpose other than hiding one's face. Requiring medical proof to confirm the face mask is necessary is also pointless. As a medical professional - I would recommend anyone with upper respiratory tract symptoms to wear a mask, without needing to gain approval from a medical professional to do so. Especially, given the coming winter months and flu season, it is ill-advised to wait for a medical certificate to wear a mask if you already are suffering from symptoms.

It is disappointing to see these so-called "politicians" floundering their way through the worst crisis in Hong Kong's history - yet making serious missteps throughout. Through using dated laws to pass ill thought out emergency regulations, it is clear that this "government" needs reform.

Miss LEUNG Siu-pui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 ET3ZKZN4RI/>

Miss SZE Candy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是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理據如下：

- 1) 對政府或一些建制人士指出香港非首個地方制定《禁蒙面法》，外國多個地方亦有類似措施，相信《禁蒙面法》是止暴制亂的方法。但從法例生效至今一個月，示威活動仍未停止，顯然政府評估錯誤，而法治精神下，可有效執行的法例才是彰顯法制的良法，試問一條倉促通過的《禁蒙面法》，又如何能對停止示威活動有任何幫助呢？
- 2) 現時《禁蒙面法》中不可以蒙面的場合包括在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遊行(即 50 人以上集會或 30 人以上的遊行)，此舉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在一些合法遊行集會，參加者會希望透過蒙面，保障自己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 3) 在現時香港社會政治氣氛嚴重撕裂的情況下，《禁蒙面法》絕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禁蒙面法》的生效，只會令更多市民不滿。在現時警方人員不按照警例出示其委任證，即使警方高層近日指令警員出示隊伍編制碼之白卡安排，但前線警員卻漠視不執行，並往往出現以此條例任意對市民截停查問，甚至在面對理應獲豁免的記者時粗暴扯下記者用作預防催淚彈的面罩，在這種種不對等和雙重標準情況下，又如何令市民相服。

基於考慮不周和現時社會氣氛下，《禁蒙面法》只是增加政府控制人民的權力，但對於阻止示威浪潮顯然是毫無幫助，只會增加民憤，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Candy Sze 上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高穎華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高穎華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自今年10月5日發佈《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把香港弄得人心惶惶。由此我僅希望政府能廢除《禁止蒙面規例》刻不容緩。以下是更詳細的解釋。

首先，戴口罩是一個衛生需要。香港位於亞熱帶地區，天氣潮濕悶熱，容易滋生細菌。再加上，多個嚴重的傳染病曾在香港爆發，衛生教育是不能忽視的。由2003年起，政府與衛生署多年的推廣，終小見成效，不論小童或是長者都懂得生病就要戴口罩的常識。可惜，於蒙面法生效後，卻被摧毀了。市民因生病而「戴口罩」彷彿也成為了禁忌。

有某幼稚園老師為了所謂的政治中立，竟然在園內發生手足口病的情況下，仍堅持小童不需戴口罩，更出通告謊稱手足口病非傳染病。只因為怕被政府秋後算帳。更甚是，教育局竟勒令學校上報戴口罩的學生人數。學生有需要，便要配戴口罩，學校卻要猜疑學生另有所圖，制造白色恐懼，令人髮指。

即使其後，政府再三聲明，因生病或宗教原因而戴口罩是沒有問題的，蒙面法只在市民參與集合遊行才會生效。可惜，警隊聲譽一落千丈，濫捕情況十分常見。市民害怕被誤認為是示威人士，被捕，紛紛不顧衛生問題，不戴口罩。此外，在街上戴口罩，還要害怕會有極端異見人士，誤以為是示威人士，而被人捅刀、鞭打、性騷擾等。

此外，蒙面法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當市民戴上口罩，或配戴墨鏡等遮掩面部，並於參與集會或遊行，即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因此完全違反無罪假定的法律精神。

當蒙面法生效後，把香港人都分化了。社會歧視越趨嚴重。戴口罩不再是因為生病，變成是一種標籤。社會不僅未能達到林鄭月娥團隊所言的令社會回復秩序，更趨嚴重。而且，衛生問題日趨敗壞。

故此，願政府能廢除《禁止蒙面規例》。

市民陳小姐敬上

賴詠欣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另外在《規例》訂立後，警方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賴詠欣 謹啟

2019-11-05

Submission from Ms CHIU Annie

While the anti-mask law is possible to cause infringement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and the Basic Law. The enactment of anti-mask law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has also triggered more disputes among the citizens and the police officers. For the sake of Hong Kong, please withdraw the law immediately.

Submission from 梁文浩先生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ecretary of the subcommittee

Sir/Madam:

I consider that it is a very unreasonable statute to establish a ban on masking laws and to use the use of masked articles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in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s. It should be abolished. Reason is as follows:

1. From June to the present, masking themselves is not a criminal act. Only because most suspected criminal acts are carried out under masks, so it doesn't make sense to prohibit face covering for this reason. Criminal offences are criminalized because their actions involve the infringement of the lives and property of others. So how do masked people infringe on the lives and property of others?
2. Masking itself is not a crime. Even for large gatherings/parties, masking can also be used as a performance art or expression. Is there any problem with the prohibition of expression?
3. The prohibition of masking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sinful assumptions. Why do you assume that a person will commit a crime and prohibit masking?
4. Many opinions are self-righteous and refer to foreign countries. It is forbidden to cover masks to prevent chaos. However, I do not think that it is applicable to Hong Kong. The main difference is that foreign countries have "effective" mechanisms to deal with disputes/conflicts (such as universal suffrage, sanctions and related powers). The independent monitoring department will even have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when the case is serious. Also the people identity will not be used for various unreasonable treatments outside the mechanism of gov.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current prohibition of masking is neither sensible and reasonable. Therefore, I am extremely opposed to the prohibition of the formation of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f government can't correct "favors one and discriminate against the other" caused by the use of the system by officials or powers, the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unfair enforcement (playing tricks/catching words/direct lie), how to convince the public, how to calm the public anger. Please ask the public officials to understand and learn what kind of professional skills are required in your profession and position - fair, impartial and open to deal with problems.

Hong Kong citizens
Leung Man Ho

梁文浩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認為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是一條極不合理的法規，理應廢除。原因如下：

1. 六月至今，蒙面本身並非犯罪行為，只因多數涉嫌犯罪行為都在蒙面下進行，故要禁止蒙面，邏輯混亂。刑事罪行是因為其行為涉及侵害他人生命及財產，故被認定為犯罪。所以請問蒙面如何侵害他人生命及財產？
2. 蒙面本身乃無罪行為，縱使大型集會/派對，蒙面亦可用作一種行為藝術或表現方式，請問禁止表達方法是否有問題？
3. 禁止蒙面的訂立是以有罪假定方式提出，請問為何要假定一個人將會犯罪而禁止蒙面？
4. 很多意見都自以為是參考外國，禁止蒙面用於預防混亂情況，但本人認為不適用於香港，最主要的分別是外國有"有效"機制處理糾紛/衝突(如：普選，有制裁及相關權力的獨立監察部門，嚴重時甚至會有獨立調查)，身份亦不會被用於在機制以外的各種不合理待遇。

結論，目前禁止蒙面既不合情，亦不合理，故本人極之反對禁止蒙面法規的訂立。若不能糾正官員或權力者利用制度造成的厚此薄彼，執法者的執法不公(玩弄程序/捉字虱/直接說謊)，如何說服大眾，如何平息民憤。請各位公職人員瞭解和學習你們的職業和職位所要求的是如何的一種專業技能-公平，公正，公開的處理問題。

香港市民
梁文浩敬上

敬啟者: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極為反對林奠月娥女士運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訂立緊急法沒有政治理據，禁止蒙面並不能制止示威者武力升級，因為示威者的政治訴求十分清晰，亦十分合理，政府不解決根本問題，反而火上加油，加深社會撕裂，令市民及警方受傷數字上升，是為暴政。
2. 禁蒙面法打開了緊急法的先例，日後可能會有更多運用緊急法打壓香港市民的情況，所以不止不能"止暴制亂"，反而令市民更加看清香港政府不斷破壞法治，令更多市民對香港法治失去信心，用自己的方式去彰顯社會公義。
3. 禁蒙面法阻礙市民於集會場合戴口罩保障自己的自由，涉嫌違反基本法廿七條及廿八條。反之，濫暴濫捕的警方卻有特權蒙面，違反基本法廿五條。
4. 禁蒙面法其實是變相宵禁，只是林奠月娥死不承認，加上警方濫捕十月頭開始變本加厲，市民消費意慾大大下降，各行各業均因禁蒙面法而大受打擊。所以禁蒙面法直接和間接拖垮了香港的經濟。政府施政不當，經濟下滑，結果卻要星斗市民承擔惡果。
5. 禁蒙面法亦會大大打擊外資對香港法治的信心，令外資撤資香港，長遠使香港競爭力發國際水平下降，名譽掃地，對香港經濟的打擊無法估算。

總括而言，成立禁蒙面法百害而無一利，廣大市民均反對立法，唯政府一意孤行，理應回頭是岸，撤回禁蒙面法，並盡快回應五大訴求。

祝
台安

香港市民
張先生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反對，有以下幾點：

- 1) 所有立法應該通過立法會向公眾資訊一下先或由立法會表決(例子逃犯條例, 唔聽取民意結果做成今日環境)
- 2) 一條條例成立是否可行或成效已經係一個問題(一個人犯法之前, 條例成立, 會否有效阻止。例如性罪行(心理問題), 再舉例一個人肚餓到死, 理你立什麼條例都一樣照去搶去偷。
- 3) 今日政府執政方法, 另到部分香港人忍沒可忍先至企出來。就算今日俾你捉曬反去坐監。是否等于心服口服。我好相信今年所發生事情我唔會忘記。
- 4) 相信大部分人都唔想見到一個極權政府不理民意去執政。

所以最後希望政府還會立法會權利, 改革政府, 還會警隊係香港人心中威信,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要有當年(74/75 年)一樣成立 ICAC 勇氣, 才有 2014 之前香港景氣, 香港之本, 法政自由。

王嘉進先生

5 Nov 2019, 14:15

參考編號為 1009CD82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嚴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香港是一個自由城市，連自由裝扮自己的權利都沒有？天大的笑話。
- 這新聞一出國際，令國際嘩然。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 實行一個月禁蒙面法，社會矛盾更盛。
- 政治問題，應該政治解決。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 好多疾病是由空氣傳染，有病而因這法例而不帶口罩，可曾想過後果有幾嚴重？想沙士重來一次嗎？
- 就算不是衛生問題，香港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帶個口罩出街想保護一下自己健康，但都要擔心會否觸及法例？
- 香港街道是可以隨意吸煙，不想食二手煙，帶個口罩好正常。但不認識法例的香港「專業」警隊，隨時走來扯你口罩，言詞恐嚇。

法例是用來保護市民，但這一個月，警方有按指示去執法嗎？

- 記者於示威現場採訪豁免，但鏡頭之下清楚見到，警方強行拉扯記者面罩。
- 有病的市民帶口罩(並非蒙面)，亦被粗暴對待。

總結，禁蒙面法只有負面影響，對解決政治問題毫無幫助。

政府要靠白痴的高壓手段去解決政治問題，只會令市民更反感。

請正面回應五大訴求，政府別再龜縮，請回一個有血性的人要做的事。

一位香港市民上

Mr CHAN Yi-sang提交的意見書

林鄭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及人身自由。本人對此表示強烈不滿，並希望立法會會聽從民意廢除相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一再令香港倒退。引用《緊急法》讓政府任意妄為，《基本法》已漸漸失去其法治價值及精神。

再者，《禁蒙面法》本身亦是一存有許多問題，不但助長警方濫暴，警方更私自演繹《禁蒙面法》當中條文，為求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嚴重危害市民安全及權利。

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

特區政府不但無助解決香港爆發的問題，更令民憤愈演愈烈。請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鄭嘉雯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鄭嘉雯 謹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影響警民關係，損害政府管治威信，實在是下下之策，當請三思。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elina Wong 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簡慕珩 敬上

Ms S V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Ms V 上

Mr CHAN Siu-yin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本港訂立反蒙面法，原因有二。

其一，香港以民主自由為名，反蒙面法條例中連太陽眼鏡，口罩，亦不容許市民使用，此舉是傷害本港核心價值。

其二，禁止蒙面立例於現在實行，為香港社會帶來恐懼，不安，不少市民包括我，即使生病亦不敢戴口罩，就是怕招禍上身。

盼政府做實事，用心聆聽。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羅子康敬上

林浩智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星斗市民

林浩智敬上

Ms TSE Ka-ya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而且禁止蒙面規例更是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故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此規例應立即停止及無效!

Ms LO Wing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

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

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

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

（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Wing Lo 上

Submission from Ms LEUNG Sk

Dear Sir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objection to 禁止蒙面規例。

Reasons:

1. CE's 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 has not been updated since started long time ago. It is not reviewed in according to the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and has contraction to the current human right rul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practice during time of chaos.
2.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3.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4. 《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Yours sincerely

Iris Leung

Submission from Mr CHAN E

While the anti-mask law is possible to cause infringement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and the Basic Law. The enactment of anti-mask law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has also triggered more disputes among the citizens and the police officers. For the sake of Hong Kong, please withdraw the law immediately.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此舉不但極為擾民，剝奪市民應有保護自己容貌免於被他人認出之自由，亦令人外出時會因為戴上口罩而要承受不必要的心理恐懼。因為時有發生警員會針對戴口罩市民而作出查詢，過程中受到警員不禮貌之對待。

即使因生病而戴口罩可以成為豁免的理由，但當市面上的空氣日益因為警方過分使用有毒催淚彈而變壞時，市民的呼吸系統因而受到傷害，因此而戴上口罩外出乃天公地道之做法，以保護自己的健康，減少受到有毒氣體之影響。但此舉總不能每每看醫生，有醫生證明才去戴上口罩。

此外，從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得知，有人會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市民的面容，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此舉嚴重影響市民私隱。戴上口罩參與集會實為保護自己的行為。

最後，使用《緊急法》必然引起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和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此舉實有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A Tang 敬啟

05-11-2019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非常反對此規例，並認為此規例違法基本法。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涵蓋範圍十分廣泛並損害人身自由

進行和平集會和遊行的權利受到《基本法》27條以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另外，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明確指出：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而《禁止蒙面規例》正正限制了香港市民蒙面的人身自由。任何公眾安全的考慮不應亦不會凌架於香港市民的人身自由。故此，《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

2. 《禁止蒙面規例》毫無法律基礎

政府錯誤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所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基本法》第18條訂明只有香港的主權國就香港是否局勢緊急、危害公安及香港社會問題上有決定權，沒有任何條文賦予行政長官自行宣佈特區進入緊急情況或狀態的權力。此外，引用《緊急法》立法違反《基本法》第66條規定的立法行政分權原則，即立法會是行政區唯一的立法機關，《緊急法》本身可能違憲。故此，《禁止蒙面規例》毫無法律基礎。

黃凱恩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黃凱恩 敬啟

日期 2019-11-05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就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特區政府為什麼要使用《緊急法》而非以正常立法程序立法？此例一開，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香港一直奉行「三權分立」，而現在卻讓行政的權力凌駕一切，令人對香港的管治失去信心。運用《緊急法》亦引起恐慌，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以及投資者的信心。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有缺陷的法案，難以客觀地確實執行，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前線警員根本未能充分理解相關法例；只是單憑個人當時對現場的主觀判斷，便斷定市民違法，加劇了警民衝突，實非大眾所樂見。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香港在沙士時期受到重創，好不容易提高了大眾的公共衛生的意識，然而，《禁蒙面法》卻在大眾間引起了白色恐怖，為防自己不慎跌入法網而罔顧衛生。在傳染病流行時期所造成的後果實在難以想象。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愷喬敬上

譚玉翹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立法會秘書
電郵：[REDACTED]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對警方蒙面的行為並沒有限制，在警隊已失控的情況下，普遍市民已完全對警隊失去信心，並對警權過大非常憂慮。

使用源於英治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同時，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在可見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下，依然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再者，已經大量證據顯示，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何況，已有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在社會嚴重分裂下，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只會是火上加油。

香港市民 譚玉翹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Fion Chow
5/11/2019

張曉彤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張曉彤 敬啟
5-11-2019

1. 條例只規限市民蒙面而不規限警察蒙面，有違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原則。
2. 市民蒙面，警察可以強制市民除下面罩；警察蒙面，無人可以要求警察除下面罩以辨識其身份，警察乃可以在不負責任下肆意違法。
3. 市民在沒犯法之下，根本有權蒙面，警察根本不應該有任何權力要市民除下面罩。
4. 既然有部分職業人士可以蒙面，那警察根本不應該有任何權力要市民除下面罩。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條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在禁止蒙面條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條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本人在此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條例，並對政府的一意孤行感到非常憤怒和失望。

市民 鄭先生 謹啟

胡志遠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表達意見如下：

一、情理不通：

當下的亂局是市民因恐懼「送中」條例及後來的警方濫權濫捕，引發來自各方面的市民在發聲。客觀上，這法案強加對不願公開身份人士禁聲；同時亦在條例草草生效後，香港市內更亂更多血案，警方濫權濫捕更甚、民間血案更多！

公權力在沒有制約的前提下，這規例是在火上加油。回頭是岸，政治問題要政治解決。

二、法理不清：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胡志遠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據如下：

1. 與基本法二十七條相違：「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相關的自由亦應為穿戴任何服飾或衣物。然而，蒙面法卻限制了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與基本法二十七條相違。
2. 執行困難：教育局在 2019 年 10 月 4 日向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發出通告，要求校園學生不戴口罩，以免觸犯蒙面法，並要求在 2019 年 10 月 7 月通報戴口罩的人數，以令人感到有白色恐怖之嫌。同時，也令校方、家長無所適從，有關政策亦令眾多家長感到惶恐，害怕子女會因而誤觸蒙面法。
3. 實際功能低：當局表示實施蒙面法為減低暴力及極端行為，然而自 2019 年 10 月 4 日實施以來至今，暴力及極端的行為並沒有因此減低，而參與之示威人士也沒有因此遵從相關規定，由此可見相關政策並沒有實際果效；相反，更加令社會矛盾更為尖銳，帶來更多暴力行為產生。
4. 破壞法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利用「緊急法」作為實施蒙面法的理據，然而，依據基本法四十八條，行政長官行使之職權上，並沒有可制訂立法之職權，依據基本法標明立法乃立法會的職能。現時行政長官以一條殖民地過時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1922 年)作為立法的理據，乃是帶頭破壞法治的明證！同時有關條例亦可能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違。雖然行政長官現時提出「先訂立，後審議」呈交立法會，但是相關的過程已被破壞；此外，從本人第 3 點表示，相關條例亦沒有為此帶來果效，也非緊急至非必要「先訂立，後審議」的模式產生。
5. 用「緊急法」缺口：現時香港政府從未宣佈為「緊急狀態」，行政長官已利用「緊急法」作為藉口實施「蒙面法」，倘若立法會支持有關條例，即無疑將立法會的權力拱手相讓。日後行政長官可立刻實施任何法律，完全繞過了立法會(或繼續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模式強行要求立法會同意)，更可成為日後各項不合理的法例作為藉口，包括：沒收財產、限制通訊，甚至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促請 貴委員會否決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法例，並要求立法會廢除有關條例及行政長官撤回有關要求及規定。

香港市民

Doris Fu

2019 年 11 月 5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基本法第 39 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繼續有效，示威集會是基本人權，而最近在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中，有人刻意拍攝，在網上發放，製造白色恐怖，嚴重影響市民私隱，更有人因此失去工作。

現警方使用《緊急法》，未經當事人同意，強行除去市民的口罩，嚴重侵犯人權。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此例絕不能訂立。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2019/11/05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Leung Ka Wo

敬啟者：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梁先生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於在本港訂立反蒙面法，本人強烈反對，有二原因：

一，現在實行禁止蒙面立例。將恐懼，不安帶給香港社會，即使生病亦不敢戴口罩，就是不少市民包括我，怕招禍上身。

二，民主自由的香港，連口罩，太陽眼鏡，亦不容許市民使用，反蒙面法條例在傷害本港核心價值。

盼政府用心聆聽，做實事。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禁示蒙面嚴重侵害個人私隱。在出席集會和遊行時必須公開身份的話，有很大機會被受聘公司因為其政見或平權等因素而面對處分甚至無理解僱，同時亦增加被不同政見的人士攻擊的風險。

基本法賦予市民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市民在發表言論時不應面對恐懼，所以市民必須可以使用有效的服飾或工具，對其個人私隱作出合理的保障。

香港市民 Jason Kwok

2019年11月5日

Miss CHEUNG April提交的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有以下幾點原因：

1. 以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去推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2.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而訂立這條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恐怕是違反了法治精神。
3. 使用《緊急法》引起了公眾恐慌，影響了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4. 實行了《禁蒙面法》，跟本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矛盾。而且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都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只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香港市民

April Cheung

敬啟

5/11/2019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Sam Ng

5-11-2019

Mr LAU Calvi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一個人的蒙面行為可理解為一種「象徵言論 (symbolic speech)」，即人們蒙面可能是表達某些情感和思想內容。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物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但是，《禁止蒙面規例》的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這違反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合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

基於上述，《禁止蒙面規例》應立即予以廢除。

香港市民劉先生上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的實施使呼吸道傳染病患者、抵抗力較弱人士甚至幼童，因害怕遇上警察任意截查，而不敢戴口罩防止病菌散播或防止感染疾病，對公共衛生帶來隱憂。有如2003年沙士的病也會有難以預防的風險。

「禁蒙面法」對解決因逃犯引渡條例引起的示威浪潮「既不治標，又不治本」，更嚴重打擊香港人集會自由，因為集會自由應包括穿甚麼衣服，是否戴口罩。這也香港人本應有的 freedom of expression 的一部份。

過往常發生有可疑人士拍和平集會人士的大頭相，這些大頭相和意圖不明人士使集會人士感到安全受威脅，帶口罩是我們基本的保護自己的權利。

這幾個月，政權倒行逆施，警察的暴力行為，亂放催淚彈和胡椒噴霧是導致和平集會出現衝突對抗的最大源頭。禁止在集會上戴口罩並不能減少暴力抗爭的發生。

普遍市民認為現時警察仿如特權階級，凌駕法律之上，可隨意濫用暴力、濫捕無辜而不必承受任何法律後果，而《禁蒙面法》令警察更容易羅織罪名打壓異己，使香港淪為警察社會。政府包庇警察蒙面，不佩戴委任證，制服上沒有警員編號，使市民難以分辨執法者是真警察或是有人喬裝。無法辨認警察，使市民難以投訴違規警察，是對公民權利的踐踏，也絕對是集會人士不滿的根源所在，亦令一批濫暴的警察更肆無忌大、無法無天地隨意發洩，危害公眾安全。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

《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而禁蒙面法更進一步成為警察打壓市民和記者的工具，令整個社會由如踏進了軍政府一般。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簡碧儀敬上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Bruce Lam
5/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送中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港共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本人就此表達強烈反對。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警察知法犯法，尤如恐怖分子，更發生 831 地鐵恐襲。襲擊無辜市民，更令人懷疑有市民遭恐怖份子殺害。

政治問題只能政治解決，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亂，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解散警隊，徹查並追究警暴刑責。

香港市民

祝先生上

Mr CHEUNG Ming-yin提交的意見書

致小組委員: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嚴重影響市民對執法者信心及干涉市民人身自由及健康情況。

另一方面，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Cheung Ming Yin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禁止蒙面法已推行了一個月，本人有以下意見:

1. 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無論要設立或推行任何措施，均應一視同仁，我並不認同警察能擁有任何特權。假如，此條例是為了阻止香港市民能夠在有遮掩的情況下，去參與所謂的暴動事件的話，誰能確保警務人員在蒙面下不會作出違規行為？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未能就此疑問作出任何令人說服的解說。
2. 由6月至今，警務人員除了有蒙面之外，亦不配戴任何能展現其身份的證件，即使市民作出要求警察亦再三拒絕出示相關證件。假如我需要讚揚或投訴個別警務人員，在沒有警員編號或看到清晰面貌之下，我能以什麼資料去提供證明？
3. 李家超局長曾清楚說明假如市民有個別原因需配戴口罩的情況下，這是豁免的。但我從新聞報導中發現有市民即使攜帶有醫生證明書，警務人員仍然質疑其可信性，我想請問是否所有警務人員均清楚此條例的詳細，是如何執行及實行？否則，是否干預及騷擾到市民的個人生活？
4. 連月來，警務人員在民居的範圍內，大肆發放催淚彈，即使在家中也大受影響。假如市民不能配戴任何保護自己的裝備，請問香港特區政府能提出有效方法讓我們能維持日常生活及保障自己嗎？難道我沒有上街的自由嗎？香港是否已實行宵禁呢？
5. 實行禁止蒙面法後，我留意到警務人員在沒有提問的情況下便拘捕配戴口罩的市民，而大部分市民亦未有作出任何違法的行為，人數達數百之多。這是否展現了有警務人員不問情由而作出濫捕行為？

鑑於以上各點，本人認為推行禁止蒙面法是本末倒置及沒有任何效果，因為政治問題理應以政治方法去處理及解決。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一位普通香港市民上

梁惠芬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捕和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惠芬敬上

劉鑑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法律條文當成為政權服務之工具，蠶食法治，製作白色恐怖，企圖以此剝奪公民權利。本人對此表示憤慨及強烈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衝擊三權分立之基本。先例一開，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任意打壓異己。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劉鑑鋒 敬上

林欣琪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示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1. 《禁蒙面法》是不設實際的,因為蒙面原因可以有好多,例如宗教,身體健康問題,空氣質素,工作需要,節日習俗等,實難以執法.政府不能夠單以合法集會蒙面,就冠以企圖隱藏身份的指控,這是嚴重破壞人權,而警察亦難以判斷,會導致濫捕情況嚴重.而濫捕問題亦繼而加劇社會分化.
2. 《禁蒙面法》亦有可能造成衛生問題.人多的地方就容易有機會感染傳染病.《禁蒙面法》會令市民為免被錯誤認為或標籤為示威者,反而在人多的地方不帶口罩,本末倒置,令傳染病擴散機會大大提高.
3. 《緊急法》是殖民時期,不應適用於基本法.《緊急法》的運用嚴重踐踏法治精神,破壞三權分立,影響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及形象.

總括而言,《禁止蒙面規例》是不設實際及有違常理,更會增加公共健康風險.而緊急法本身對香港百害而無一利,破壞香港現行制度,有違基本法,影響香港在國際上法治的形象,打消外國投資的意欲.

因此,緊急法所通過的法律都不應被認可.

最後,請認清香港的核心和存在價值,乃人權和法治,才能夠令香港成為中國及國際間的橋樑,造就今日的香港!

李展民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並解散警隊，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展民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遮掩臉部的物品定立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

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法例。本人認為此舉會令先例打開，令香港的法治系統陷入萬劫不復的狀態。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另外，《禁止蒙面法》本身顯然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及作為政府或警方秋後算帳的籌碼。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包括記者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止蒙面法》賦予警方去除掉市民遮掩臉部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市民，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止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止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助特殊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沒有有效制約，《禁止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市民一直以來提出的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止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正面並主動回應民眾的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LEUNG YUET WAI

2019年11月5日

Miss MOK Yana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一名香港市民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 LIM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r KWOK Yh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跟本不是解決現今社會問題的重點，亦不可能解決。除非政府除了武力就沒有其他方法去解決現今的問題。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至現在，社會問題沒有任可平息的趨勢，只見到給予警方用更多的藉口以嚇怕普通市民，更諷刺的是社會上蒙面者最多的是警方，沒有警員編號加上蒙面令他們使用過份武力而自覺無後顧之憂。香港現在其中一個最大的問題是執法不公，如要實施禁蒙法亦必須包括警方，同時展示警員編號。執法者之權力凌駕於法規 / 法例之上，永遠不能服眾。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王昊星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王先生敬上

先生/女士：

本人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香港殖民地時期所成立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稱緊急法）訂立。隨著時代進步，人權的發展及保障亦同步提高，緊急法之古舊並沒有隨時代進步人權保障提高等因素而修改，與現時人權法相抵觸，實屬不合時宜的條例。同時，如要行使緊急法例進行會抵觸人權法的行為時，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必須由當局正式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本人對於行政長官行使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但同時宣佈香港並非進入緊急狀態之行為感憤怒及疑惑。在不能使用緊急法的狀態下行使緊急法最強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行為實屬挑戰香港立治，以不擇手段的方式應對由送中法所引起的示威情況，實在不可理喻。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蔡旨傑敬上

Mr MAK Stanley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有以下數點：

- 1) 《禁蒙面法》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即使示威活動已就公安條例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這無疑是影響公眾參與集會、遊行的自由。因各種個人原因，每一個市民均應該享有決定蒙面與否的自由；否則，空有集會、遊行自由，而沒有蒙面的自由，只是在打擊不同人士在前者應該享有的自由。
- 2) 立法令公眾有恐慌，因為人數較多的地方，隨時可以被警方指為變成非法集會。我留意到法例生效以後，大量市民因害怕觸犯法例而勉強不戴上口罩，這對公共衛生有絕對的威脅，嚴重破壞了由「沙士」以來公眾對衛生防護的良好習慣和警覺性。
- 3) 我亦留意到警方連月來普遍出現了不必要地蒙面的現象，無論他們如何辯解蒙面是如何地有助執行職務。事實上，不同的官員、議員和警員都分別在多個場合表明，警員蒙面只是為了逃避公眾監察和可能的刑責。公僕和市民理應公平地享有同樣的待遇，除非市民也能免除法律刑責。
- 4) 沒錯，外國民主國家也有部分實施了《禁蒙面法》。可是，那些國家是完全民主體制的國家，總統及議會均是經全民直接或全民間接選舉。香港若要實施《禁蒙面法》，亦必須在真雙普選實施後才能進行；否則無法直接類比外國例子。
- 5) 條例的執法可行性成疑，而且作用不大。在已獲不反對通知的集會、遊行，在1)已說明有其問題。而在非法集會的情況下，參加者本身已有被控刑責更重的非法集會罪名的風險，《禁蒙面法》只是多此一舉。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香港人口密集，空氣差，港人長期加班，加上有許多不顧公德、隨便吐痰、咳嗽又不掩口的旅客，使人容易感染病菌。本人自 2003 年沙示疫潮，已習慣乘坐交通工具時戴上口罩，以預防疾病。

幼稚園、小學最易傳播流感及手足口病，老人及長期帶患者易因流感而變肺炎或增加死亡風險。各醫院及老人院在這十多年亦呼籲求診者及探訪者戴上口罩以防傳播或感染疾病。一貫優良衛生的習慣必須承傳。《禁蒙面法》會對公眾衛生與疾病防禦帶來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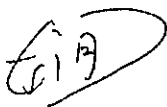
第二，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三，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徐淑嫻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朱華鏞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LEUNG YING YING 敬上

Ms CHAN Leo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iss KO Shirley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為首的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阻礙市民行使他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因為在香港並非進入「緊急狀態」的情況下(林鄭一再重申)卻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禁止蒙面規例》，那麼政府便可以隨時在各種情況下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如此舉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政府的權力亦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止蒙面規例》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以及蒙面示威人，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止蒙面規例》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完全不合理。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方式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一方面要求市民在公眾集會不能蒙面，一方面卻縱容警察「執法」時蒙面。如果容許警察「執法」時蒙面是避免他們被「起底」，那麼普羅市民一樣會有同樣的恐懼。因此，特區政府不應如此採用雙重標準對待一般市民與香港警察。要是特區政府和建制派議員認為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適用於香港，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法規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社會矛盾和衝突，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hirley KO 敬上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YIP KA YEUNG

岑學旻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岑學旻敬上

林曉駿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禁蒙面法》實施後衝突沒有緩和跡象。

香港市民 林曉駿 敬啟

日期 5/11/2019

鄭子伶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鄭子伶 敬上

《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Antigone W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05 / 11 / 2019

LEUNGACF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關蒙面法一事, 本人的睇法是:

1. 要公平公正合理地處理. 不單是示威人仕, 蒙面法也應包括執法人員, 即警察. 近數月以來, 警察特別是“防暴警察”, “速龍”等, 絕大部份是蒙面, 制服亦沒有按警例規定配帶標示警號. 倘若他們違規甚至違法, 如: 過度武力和不合理使用鎗械, 市民絕難從外表知悉或分辨他們, 作出投訴.
2. 之前市民日常因着健康或空氣污染等情況而戴口罩, 一直相安無事. 但目前社會緊張氣氛下, 很多市民卻因蒙面法不敢戴口罩. 即使戴口罩, 又擔心被警察留難. 事實上警察粗魯地截查市民, 在媒體屢屢看到.
3. 市民戴口罩示威是因為擔心會被不同政見人仕認出, 從而做出一些手段影響示威者本身的工作和生活. 絕大部份戴口罩市民都是守法及和平地遊行.
4. 其實蒙面法, 根本緣於“政治”問題, 理應從“政治”層面解決, 而非用不合理手段去限制或打壓市民去表達訴求.

香港市民

Mr Leung

2019 年 11 月 5 日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理據：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Terry Shum

謹啟

蔡敏盛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堅決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而且，坊間亦有不了針對參與遊行示威的市民而設的「起底網站」；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立法更成為警員濫捕的借口。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蔡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趙詠馨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尊敬的楊女士：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另外，為了預防流感及其他飛沫傳播的疾病，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自從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後，因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而不斷被他人交叉傳染流感，引發氣喘及氣管敏感，迄今仍不停咳嗽，浪費本人金錢和時間看醫生求診，危害本人身體健康、影響工作表現，若長此以往，恐會被公司辭退，生活頓失所依，因而造成社會負擔，敬希 貴處體察民生和民情而盡早廢除《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Chiu Wing Hing, Heidi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振南敬上

林澍康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5 NOV 201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Joe Lam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 N4RI/>

CHEUNG Janice/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Janice Cheung 敬上

本人反對《禁蒙面法》，並強烈要求立法會廢除此惡法。原因如下：

第一，《禁蒙面法》涉嫌違憲，《基本法》列明立法會為香港唯一的立法機關，《禁蒙面法》卻由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訂立，特首卻未有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此例一開，賦予特首任意立法的無限權力，褫奪立法會的立法權力，並對香港造成嚴重憲法危機。

第二，《禁蒙面法》侵害市民的集會和人身自由，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保障香港居民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自由，以及香港居民享有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承諾。政府宣稱《禁蒙面法》目的是止暴制亂，然而條例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可見一般市民也受無理針對，政府只是以此恫嚇及打壓我們參與集會的自由甚至日常的人身安全，企圖讓市民噤聲，阻嚇市民行使集會和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

第三，《禁蒙面法》對警察和香港市民雙重標準，警察享有特權可蒙面隱瞞身份，更無須出示委任證或未有佩戴行動呼號識別，相反市民連戴衛生口罩都被指犯法，被警察任意逮捕，包括有記者在採訪時被扯下防毒面罩及拘捕，有病患者遭截查時出示醫生證明仍被警察誣蔑偽造文件。香港警察不但嚴重曲解法例，胡亂執法，更帶頭蒙面犯法，隨時讓不法分子有機會冒警，使公共安全堪虞。

第四，立法使民怨有增無減，如同在火上加油，立法至今示威不絕，特首及高官民望屢創新低，威信蕩然無存。參加外國例子，烏克蘭訂立該法僅 12 日後即撤回，時任總理阿扎羅夫更因此下台，可見《禁蒙面法》只會加劇民怨，完全無法達到止暴制亂的效果。

第五，立法對公共衛生安全構成極大威脅，除警察和律政司濫捕濫告，教育局也帶頭將政治帶入校園，不但發指引禁止學童在校內校外均不准戴口罩，更要求學校提供學生戴口罩人數，製造白色恐怖，使多間學校爆發流感和手足口病。而一般市民和病人都要承受被捕風險，政府置全港市民健康於不顧，天人共憤，倘若香港爆發禽流感、沙士、伊波拉等疫症，香港政府必須負上全責。

因此，本人強烈要求廢除《禁蒙面法》法，還香港市民正常生活。

5 Nov 2019

Andy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面容，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Alfred Wong

本人反對「禁蒙面規例」

1. 特首用緊急法立「禁蒙面法」時聲稱是要阻止暴力，事實證明全不湊效
2. 「禁蒙面規例」打壓了市民合法和平表達訴求和示威的自由
3. 警方有特權不受「禁蒙面規例」所限，造成警方更失控、更不受監管，危害社會安全
4. 「禁蒙面法」為學校帶來混亂，將「口罩」視為蒙面工具更危及社區衛生。實在是魯莽和不智及擾民行為。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現時更甚至望動蒙面，令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理應由政府解決，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以圖打壓或「以暴制亂」，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更令反抗示威逐步升級。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及回應五大訴求，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附上數張由不同傳媒拍攝到的照片
請你告訴我誰是警察？

香港市民
吳天浩敬上

Mr YING Yik-fung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YING YIK FUNG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concern on the proposed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1. Applicability to the Police Force

I note that despite the Regulation coming into force in early October,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as been seen to wearing masks or other materials covering their face on a large number of occasions. This include police on duty in location where there has been no protest, e.g. when police are stationing outsid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It is submitted that this results in injustice as the public are unable to check the identity of the police by comparing their face with their warrant card. In addition, this provides the motivation for members of police to misbehave, as they may mistakenly think that there is no consequence on their action given their face are not shown.

2. Ambiguous on the scope of the Regulation

There is also concern that whether cosmetic make-up is regarded as "materials covering the face". It is known that cosmetic make-up can change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significantly and technically fall within the purview of the Regulation. It is submitted that it is not reasonable to require anyone to remove his/her make-up pursuant to a police request as it may not be practical for such person to "restore" the cosmetic without returning to home / professional make-up advisor. As a result, this creates serious inconvenient and infringement.

3. Unreasonable to forbid wearing mask in a legal protest

There are many reasons one may wish to wear mask in a protes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not wanting his/her family to come to attention of such participation, or simply not wanting to be on the media. Requiring one not wear mask in a legal protest infringes one's right to be forgotten as well established in foreign jurisdictions.

4. Unable to achieve its purpose

As stat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branch, the purpose of the Regulation is to deter illegal actions. Given such person is already taking part in illegal action, such person will not give any weight as to whether wearing mask will infringe the law (thus another illegal action). Therefore, it is submitted that the law is ineffective in achieving its purpose.

5. Disproportional infringement of one's right

Wearing mask is *prima facie* one's right and freedom. The purpose to be achieved by the Regulation is disproportional to the aforementioned infringement.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悬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Miss WONG Macy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

根據《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市民有權利在不曝露其私隱的情況下表達自己的政治立場，此法嚴重約促市民行使集會及言論自由的權利。

此外，禁止蒙面法生效後，警員於執勤時依然遮蓋其面容及不顯示其委任證以隱藏身份，相反一般市民戴上衛生口罩出門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這種做法與人雙重標準的感覺，警務人員擁有特權一樣。在現時紛爭不斷的情況下，只會令雙方的衝突加劇，無助令事態得以平息。

以往本人一向習慣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及在人多擠迫的地方戴上口罩，政府及衛生部門以往也不時呼籲市民在病菌高峰期戴上口罩，以防相互感染的機會。可是禁止蒙面法生效後，不少學校為了避開政治事端而要求學生們不要配戴口罩，須知道小童尤其幼童的抵抗力比成人弱，於上學期間很容易做成大規模的感染。對此，我為年幼子女的健康感到憂慮。

雖然政府表明一般市民有需要時配戴口罩不必懼怕誤墮法網，但在缺乏清晰指引情況下立例只會做成社會恐慌。

因此，希望政府能聽取民意，取消禁止蒙面法。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敬啟者：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希望公眾集會時市民可以有蒙面的自由，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市民蒙面可以保障自身私隱和安全。近幾個月，很多市民在參與遊行、集會等運動時，無論政見如何，都會被拍照後放上網絡被起底。本人認為為保障市民私隱和安全，市民應擁有蒙面的自由。

第二，這次《禁止蒙面規例》是使用《緊急法》訂立的，本人認為，立法應該要按著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立法要先通過立法會審議程序，維持一個良好的立法制度。

第三，要平息是次社會問題，回復社會平靜，應該從根源入手，正視市民訴求，控制和調查執法機關的權力。而並非禁止市民的自由和發聲權利。

第四，《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集會上很多人士依然戴上口罩，可見此規例並不受社會大眾接受。要知道，法例的存在是為了保障市民的性命安全和財產、令社會安定。如果胡亂訂立法例，就只會逼使更多人只遵守認同的法律，不遵守不認同的法律。法例必須受市民大眾的認同才有其意義，市民才會守法。

最後，本人認為，警察執法時必須出示委任，證明其身份，以一個真正有效的機制去監察警方使用武力和權力。

以上意見，希望委員會考慮，以保障香港這法治社會裡市民的自由與安全。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

市民
陳雅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林筠惟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敬祝

鈞安

香港市民

林筠惟敬上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亦未有就《禁蒙面法》有足夠諮詢及清晰列明條例細節便強行立法，引起更多市民不滿。無助解決社會矛盾並火上加油。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違反法治精神。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加上在由 10 月 5 日實行《禁蒙面法》後至今，前線警員直到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李先生 敬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Submission from Mr AHIN Lau

Dear Sir/Madam,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objection to the submission of prohibition of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cent execution of emergency law by our Government CE, should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laws of human rights, the prohibition of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activated under emergency law which was inherited from legacy, have not been updat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even contradicts with existing human rights law under basic law. This law, together with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HRL), specify that the government must officially declare emergency condition before execution of any exceptional regulation as to fully comply with human rights law.

The face covering prohibition regulation is a violation to common law, which elaborates power separation of legislation and execution,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common law, legco cannot delegate or give up their legislative power. There has not been authorization with LEGCO to legislate any law that cannot be abolished by itself, nor to transfer the legislative power to the CE.

This face covering prohibiting regulation will impropotionally restrain freedom of expression of the public, without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dentity, the public will no longer be able to freely assembly and express themselves. This will actually not comply with article 27 of basic law and section 383 of common law of Hong Kong.

This regulation will not comply with article 87 of basic law, the essenc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since the regulation defines face covering as unlawful, that means it unreasonably presumes such behavior will be harmful to community. In reality and obviously, there is no difference on whether a person covers his face or not, can possibly have dangerous behaviors to the community, e.g., the incident of attack with knife at Tai Po, a taxi bumped into crowds in Sham Shui Po, and another case of attack in taikoo last weekend, all the alleged attackers had not covered their faces. This shows that there is no relationship of face covering with the dangerous behavior, and the legislation of the regulation is unnecessary.

Since the regulation has been in effect by emergency law, the enforcing officers have repeatedly forcibly remove the masks of people who hav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quirements. The regulation cannot sufficiently and effectively protect civilians for their safety and needs, but even is abused by officers.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陳志成敬上

Miss CHOI Cathy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 強烈反對 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在過去一個月，我們經常可以看到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量參加者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而且，前線警員根本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記者會清楚說明記者有豁免，但前線警員仍然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針對出示了有效記者證的記者。

請香港政府正視警方濫權，警權過大等問題。《禁止蒙面規例》將加劇問題而無助於緩和社會衝突。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Reference No.: 8E2C7FCA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書面意見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現簡述原因如下：

- 一. 《禁止蒙面規例》的界定模糊，政府司長及執法人員亦不清楚實際法律適用範圍，導致出現一刀切，實際執行上只要戴口罩一律被定性為有犯罪意圖。而實際上亦可見警方濫用警權，威嚇所有有合理理由戴上口罩的市民，可見此例本末倒置，執行上亦有極大難度，更破壞社會安寧。而執法人員可以蒙面，記者同樣因工作理由合法蒙面則遭到執法人員要求強制退下口罩等情況更日益嚴重，均反映該條例問題多多。
- 二. 本人因鼻敏感關係，香港的空氣質素令本人經常需要戴口罩以舒緩病情，現在因為此條例的定立，令本人在日常生活中遭遇不禮貌對待。執法人員的執行態度亦令不少人有病亦不戴上合適口罩影響個人及他人的健康。
- 三. 立法後經由教育局向學生家長發出通告叫學生不要戴口罩上學反映政府衛生的不重視，亦不了解學校是細菌感染的高危地方，學校亦既非《禁止蒙面規例》所包含範圍，此舉反映政府對《禁止蒙面規例》的界線不清晰，因此胡亂發出訊息誤導公眾。
- 四. 香港經歷沙士，理應對公眾衛生安全更加重視，《禁止蒙面規例》令任何形式的蒙面特別是自保的口罩成為禁忌乃重大醫療安全疏忽，更令社會的健康安全意識於一夕之間倒退二十年。
- 五. 《禁止蒙面規例》訂立必須符合緊張法定立原則，而實際情況是完全不符合，政府強行立法，對香港三權分立的制度及原則、乃至立法會的功效造成嚴重破壞。
- 六. 《禁止蒙面規例》令合法行使和平集會的香港市民承受被侵犯私隱的威脅，立法後不少市民被偷拍照片、更被上載上網，令其受到不同政見的人遭受滋擾。
- 七. 《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等足夠限制或阻嚇示威時的暴力行為，另立《禁止蒙面規例》毫無必要。

有鑒於此，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並希望政府能撤回《禁止蒙面規例》，實實在在地面對香港出現的問題，不要急病亂投醫，還香港人一個安寧的香港。謝謝！

一個愛香港的香港敬啟

十一月五日

黃悅安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黃悅安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首先，從《禁止蒙面規例》透過《緊急法》被推行起，已經引起公眾恐慌，從過去幾週便可以肯定此例無助解決社會矛盾，甚至有加劇作用。在多次大型民間調查中，絕大部份的市民不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強行立法只會引起更多市民的不滿，觸發更多遊行和示威，嚴重影響香港國際都市的形象，損害本港的投資氣氛，令投資者信心大受影響，直接影響香港的經濟及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

而且，為遵從《禁止蒙面規例》，許多市民在合法遊行和集會時均沒有遮蓋面部，但卻因此被刻意拍下樣貌，然後連同個人資料被上傳到不同的網站或群組，對大量當事人造成侵擾，侵犯個人私隱，並企圖藉此阻嚇市民繼續參與合法的公眾活動，嚴重威脅基本法給予香港市民的言論及遊行集會自由。

另外，警方就《禁止蒙面規例》執法的準則無特定標準，在多次的拘捕過程中可見警員對規例的相關細節和豁免範圍並不清楚，例如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知道因醫學或健康問題而配戴口罩或遮蓋部分面部的市民均獲得豁免。在面對普通市民對拘捕理由的質疑時，警方每次的解釋不一，令人懷疑《禁止蒙面規例》是為了給予警方一個合法理由去拘捕普通市民，助長警察濫捕情況，加劇警民衝突，而無助解決現時社會問題。

再者，因警方對《禁止蒙面規例》不了解而出現的濫捕情況，令在豁免範圍內特別是身體狀況不佳的市民不敢配戴口罩，嚴重威脅廣大香港市民的健康，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

基於以上種種，本人強烈反對正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免令現時社會問題進一步惡化。

香港市民 冼小姐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Ms CHAN Moon提交的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

早前實施規例後，警方已立即假定所有蒙面的人仕是作違法行為，惡意及隨意拘捕市民。一方面侵犯市民的人權及人身自由，亦有違<基本法>所保障的人身自由。另一方面，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規例細節以及豁免範圍，連日來多次對規例有錯誤的演繹及理解，只會加劇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自規例實行以來，對平定或緩和社會衝突方面絕無任何成效，反而更令社會進入一個人心惶惶的狀態，引起國際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市民更因為害怕規例實施後所引起的警方濫捕，當身體不適時更不使用口罩，傳播細菌，構成衛生問題，完全是漠視了大眾市民的健康，直接加重公私營醫療系統的負荷。

希望秘書處協助收集大眾對此規例的意見，並讓政府及議員加以考慮，並以市民的利益為大前題，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Moon 敬啟
05.11.2019

方嘉倫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願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Mr Fong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理應受人權法所規限，這是法治的根本。《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須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彭麗芳敬上

Ms WONG Helen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最近的手足口爆發也是一例。

香港市民 Helen Wong 敬啟

日期 2019 Nov 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稱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使用《緊急法》暗示香港已過入緊急狀況，政府的說辭亦無助說服外資或是本港市民。而宣佈《緊急法》引發的股市波動亦反映此事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形象，損害投資者信心，更會引發外資恐慌性流走。
2. 《禁蒙面法》難以執行，訂立一內容含混不清的法例，有違法治精神。
3. 即使經過多番解釋後，前線警員亦有不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的情況出現，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4.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5.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周業智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Legna Hu 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

第一，《禁止蒙面法》違反《基本法》第 27 條。根據上述《基本法》條例，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但推行《禁止蒙面法》令市民參與上述活動的自由受到限制，市民不能保有參與上述活動的私穩，這很大機會令到他們因為表達意見後遭受壓力或歧視：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會被公司譴責；同志會被歧視...這無疑是阻嚇市民，令他們不敢上街，嚴重影響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二，《禁止蒙面法》有多重標準。警察召開記者會上指明新規例豁免記者，警察自身戴黑口罩，不出示委任證，隱瞞身份，但就多次限制記者，甚至扯記者口罩，執法偏激；另外，市民於日常生活戴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就算出示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實在滋擾市民，"只要警方有合理懷疑"沒有客觀標準，令所有人無所適從！

因此，《禁止蒙面法》本質上及執行上都極有問題，未能止暴制亂之餘，更造成更多混亂的情況，社會上人心惶惶，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卓詩樺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王欣旋 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加上在由 10 月 5 日實行《禁蒙面法》後至今，前線警員直到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黃先生 敬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首先，本人認為，林鄭所領導的特區政府一方面稱要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以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但另一方面卻又稱香港並非進入緊急情況本身已是違反該條例的要旨及原意。本人同時亦認為，特區政府此舉製造了不恰當先例，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地。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而此亦已經由《禁蒙面法》訂立至今種種的警方濫暴行為證實了。

此《禁蒙面法》除了未能為香港「止暴制亂」並且讓香港市民飽受警方肆意的濫暴 – 當中包括蓄意毆打、禁固及謀殺香港市民。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文強敬上

KONGKin ShingMR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各立法會議員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還香港民主自由

本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自出生已於香港成長，並於會一直於香港安居下去。自 2019 年 10 月 4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蒙面物品。

本人極力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法！主要原因如下：

1. 《緊急條例》原屬舊港英時代產物。當時 1922 年，香港海員在要求英資公司加薪不遂，引發海員大罷工，遂產生《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應對有關情況。但在引入法律後，英國本土政府已經十鈔關注條例所賦予香港港督會同行政局的龐大權力及其潛在危險。
2. 在各種意義上，香港行政長官在使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確立香港史上「先執行，後立法」的先例，變相違反基本法第 3 節 73 條第 1 項的內容。此外亦破壞香港自古以來的「三權分立」的傳統。
3. 在各種意義上，香港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在使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已經擁有龐大權力及其潛在危險 – 即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有能力行使《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權力訂立《公投法》甚至訂立任何與「香港獨立」有關的法例。
4. 根據基本法第 1 章第 1 條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及第 2 章第 12 條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及第 2 章第 23 條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

因此，現時行政會議及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行為正加速香港步向「分裂國家主權」的行為當中，本人促請立法會停止及不能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啟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訂立禁止蒙面法原意在幫助警察執法，以及制止罪行，但該法例實施以來，收不到效果之如，返帶來更多負面影響，生活上之不便。

市民蒙面集會，原因係有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或以上司公司名義欺壓當事人、致當時人不敢表態發聲。所以《禁蒙面法》等同剝奪市民發聲表態嘅權利。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都有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香港空間有限，集會場地往往只與日常生活地點，食肆商店公園只是一街之隔。交通：如維園，庶打花園，容易令不是出度集會嘅市民，亦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禁蒙面法》實施多天，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而警方含糊執法，亦令市民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或把口罩攜帶在身邊，從而構成衛生問題。亦使市民失去自我保護嘅機會，如本年 28/10 在屯門區發生的不明毒氣侵襲事件，如多些人能及時帶上口罩、不適人數或能大大減少

在國際層面上，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引致多國對香港發出旅遊警示、旅客減少、亦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最後，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不但起不了法立嘅作用，返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香港市民

洪佩華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Mr LEUNG Terence提交的意見書

對於禁蒙面法建議

首先，本人反對禁蒙面法條例，原因如下：

1. 對於條例所涵蓋的原委，在於辨認參加集會人士身份。但同時這條法例亦令無辜市民被起底的風險，而這個風險是沒有理由附加在市民身上。
2. “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但沒有豁免，這樣亦即是容許先逮捕，後解釋。完全無視假定無罪，侵犯人權
3.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香港市民

梁裕康

致 負責人：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黃女士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敬上

Dr LO Ronnie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一)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

而《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當局要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二)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

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

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看完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開放到網上，不但對當事人作侵擾，也言許也會增加社會分化的問題，更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有很多長期病患者，也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醫療上的負擔。即使係一般市民感冒，也不敢用口罩，也會產生衛生問題。

敬請您們考慮參考。謝謝

香港市民 王綺美 敬啟

日期: 05/11/2019

實施禁止蒙面法的目的是什麼？

1) 止暴制亂？

減少了“暴亂”？我看不見；增加了“警暴”？我看得見！

2) 減少“勇武”抗爭者數目？

但我看見有更多“勇武”的警察，失控地濫用法例拘捕市民！

法例原意保護市民，結果事與願違，加深社會撕裂。香港政府，請勿繼續藥石

亂投；正視問題，刻不容緩。撤銷禁止蒙面法，積極平衡社會利益，盼香港政府

和香港人 #we connect#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行政長官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

《禁止蒙面規例》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ichael 敬上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及相關人士

作為一個醫療專業人員，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緊急禁止蒙面規例。

無論是十多年前沙士蹂躪本港的日子，抑或是豬流感入侵的恐慌年份，並每年手足口腸病毒和流感高峰期，配戴口罩都是普羅市民最基本的個人衛生防護措施之一，以防此各種藉空氣／口沫傳染的疾病在社區爆發。如今政府竟然在未有充分諮詢醫療專業界別的情況下，倉卒訂立禁止蒙面的規例，剝奪非病者配戴口罩保護自身健康之權利，簡直是現今提倡醫藥衛生之文明社會的一大倒退。

一旦有上述或新發現的疫症在社區大規模爆發，本港的醫療系統所承受的壓力及疫情帶來的經濟損失可以是無法估量的，到時才亡羊補牢已是太遲，因為生命和健康都是無價的，遠比現今所謂蒙面暴徒在社區做成的破壞帶來的損失巨大得多。

再者，此等疾病亦不單是本港社區的衛生問題，更會因疫情藉國際交通航運擴散，演變成全球性災難（沙士便是一例），屆時香港一直標榜的世界都會形象便會毀於一旦。

懇請立法會全體議員以全港市民之健康和生命為福祉，廢止早前由特區政府緊急實施的禁止蒙面規例。

麥偉鵬牙科醫生謹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原因有以下幾點：

| | |
|--------------------|--|
| 警權過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無助社會安寧，只會更加撕裂，造成香港人打香港人，危害香港的經濟。2) 從電視新聞上看到，自從條例生效後，警察想點就點，警察居然可以吩咐特首做什麼及不能做什麼。 |
| 一條惡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葉劉淑儀想做特首。此人在 2003 年時已經很想做特首了，之前大力宣傳新民黨全力支持逃犯條例修訂，但發生事之後，葉劉淑儀第一個彈出嚟說：特首需要向香港市民致歉。那麼她自己呢？4) 湯家驊他也想做特首。5) 李慧琼覺得自己將來是特首。6) 他們提出這法例就是想搞亂香港自己有機可乘。 |
| 人人公平 才能 社會安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 警察也應該禁止蒙面。8) 若單向，只禁示威者，他們提出這法例就是想搞亂香港自己有機可乘。 |

一名香港市民上 Grace Wang, 2019-11-0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徐志豪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會影響到香港建立已久的三權分立制度，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謝謝！

香港市民

張慧嫻敬上

黎雅賢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5 日實施以來，不但未有令社會回復安寧，而且出現多宗市民嚴重受傷的個案，更進一步擾亂社會秩序，情況令人非常擔憂。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所衍生的問題概述如下：

- (一) 前線執法人員，即香港警察，未能掌握規例，以致有濫捕的情況出現。警察也無理要求記者在充斥催淚氣體的採訪環境中脫下面罩，危及記者人身安全，也間接干預新聞自由。
- (二) 前線執法人員，即香港警察，獲規例豁免，可以蒙面執法。自規例實施以來，警察執法時濫用暴力的情況越趨嚴重，幾近失控。
- (三) 政府部門，尤其是教育局及衛生防護中心在未有仔細考慮公共衛生的情況下，草率向學校下達蒙面規例的指引，間接令部分學校爆發手足口病。現時已踏入流感高峰期，如規例保留不變，對學生和市民的健康帶來極大風險。
- (四) 有親政府或支持警察的人士，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放到互聯網上，騷擾當事人，不僅嚴重侵犯市民私隱，也間接干預市民的政治及公民權利。
- (五) 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破壞香港的國際形象，影響投資者信心，拖垮投資情緒，進一步損害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有鑒於此，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香港政府能果斷撤銷規例，讓香港逐步恢復平靜。

香港市民 敬啟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市民

李小姐

LOWtom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就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提強烈反對意見。

1)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

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已經多年歷來未行使，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若果要行使例外於在人權法的規章，在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下，當局必須正式宣布緊急狀態，才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2)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

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3)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

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4)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沒有理據證明蒙面與危害社會有任何關連，因此立法亦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以緊急法方式施行下，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證明禁止蒙面規例不乎合人權法基本法、令執法時被濫用，容易擾民，也無助於防止危害他人行為，因此強烈反對訂立《規例》。

反對修訂《禁蒙面法》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原因如下：

1. 身為香港特首，擅自動用殖民地時期的緊急法，跨越中央基本法賦予的權力，是將香港從中國的法律裡分裂的行為，必須予以譴責。
2.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3. 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4.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5.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6.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5/11/2019

梁惠怡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香港市民

梁惠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Cheung Yuk Shan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黃詩雅 敬啟

日期 2019-11-05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陳先生 敬上

LEE JOSEPHINE 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  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雅儀女士敬上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於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一、《緊急法》凌駕於立法會之上，引用此法損害香港國際形象，令投資者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失去信心，擔憂資產無法受到保障，破壞香港以往於國際社會的金融中心地位。

二、《禁蒙面法》無助於解決社會矛盾。早前多次民調反映出大多市民不支持立法，強行立法不但未能平息社會動盪，更會進一步引起市民不滿。

三、《禁蒙面法》並未限制警員的蒙面行為，引起市民疑慮。法規行效後，警方於處理示威場面時仍以蒙面裝扮現身，甚至出現使用過份武力的情況，令市民擔憂警權過大。

四、部分市民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清楚部份情況將獲豁免，亦未敢使用口罩。此舉將會構成公共衛生問題，並對預防傳染病於社區散播造成極大阻礙，將市民健康置於險境。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Submission to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My stand is clear, namely,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should be uplifted immediately.

1. There are far too many reasons that people need to cover their face. It could be medical reason or personal preference. Be that as it may, its basic right and freedom for anyone to decide whether they should cover their face.
2. The reason of the government introducing this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is obvious, which I do not need to repeat here. The question to ask is does it work as expected? The answer is clear. When the protestors are not even afraid of death and police brutality, what the hell this prohibition thing could work on them.
3. Quite on the contrary, this prohibition probably affects non-protestors more. By reason of abuse of power on the part of police, anyone wearing a mask would be in trouble when he/she is stopped by police, even though he/she is not attending protest, assembly or the like kind. The abuse of power of police prevents people from wearing surgical mask even those are in need of it. The seasonal influenza is imminen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should be uplifted right the way, failing which Hong Kong is doomed to be a disaster zone in the coming winter.

Miss CHAN Ht提交的意見書

致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現任特首林鄭月娥管理期間，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亦莽顧其法例帶來之不便及不良後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應該政治了，條例釋出施行時已有大批市民（不論年齡及階層）當天就不滿而上街表示。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此亦使香港政府於香港市民心中之形象及並關係變壞。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陳小姐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通過《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 一) 規例要求患病人士主動解釋戴口罩的理據，有違人身自由。
- 二) 規例豁免宗教原因的蒙面，有不當優待部份宗教之嫌。
- 三) 規例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 四) 規例不設日落條款，會被視為一系列限制民權的起始。
- 五) 據傳媒報導和本人所目及，警方不明白規例的適用範圍，造成過度執法之像。
- 六) 警方在記者會上辯解警員以保護為由蒙面。惟本人目擊，而蒙上的只是黑布，根本不可能保護棍擊、酸液潑臉、或其他物理攻擊。可見蒙面未能保護警員之餘，還陷守規警員於不義。
- 七) 規例不分辦路過的蒙面市民與違法中的滋事者，令執法範圍過闊，有違立例原意。
- 八) 臨時立例後市面衝突不曾平息，證明立例無助化解社會危機和戾氣。
- 九) 據民調多次顯示，規例未獲多數市民支持、理解。
- 十) 據報導，大批未蒙面的滋事者歷三月仍未繩之以法，可見蒙面與否並非影響警方破案的關鍵。
- 十一) 規例會令旅客誤墮法網，亞裔旅客為尤甚。
- 十二) 正如廉政公署和警務處有匿名舉報的機制，參與合法示威和遊行的市民應該享有匿名上街的權利。
- 十三) 警方已持有遠比滋事者更強大的武力，足以鎮壓任何不法行為。

香港市民李旭暘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劉先生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

陳欣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 成立致今，看不到對平息運動有明顯幫助，
同事增加警民衝突次數，亦見事態 越戰越烈，
所以理應 撤回 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陳佩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處理蒙面生事的人，自然很直覺地想禁止蒙面。但蒙面生事背後是甚麼原因？沒有止息源頭，只是堵住一條小溪，最後也是徒然，水始終會在其他地方流出來。

自從實施以來，蒙面的照舊蒙面，沒有減少暴力發生，後而更多激烈暴力場面發生。蒙面法的對像不是示威者，示威者在目前已有的法列下已有足夠的罰則去處理。

蒙面法真正對像是執法人員，是配合他們更多權力的要求。是編號消失的更進一個版本，安慰他們執法被公開身份的恐慌。

政府如此做法，其實只為穩住軍心。就如《動物農莊》內的豬(統治者)養了一隊軍隊去消滅提出問題的動物。因為政府正在提出不合理要求，已準備好市民會反對，不會與市民妥協。

沒有對議會有期望

如果各位主席、各位議員希望香港繼續撕裂請通過蒙面法。我已準備好放棄香港。謝謝。希望各位可以生生世世和家人及下一代在大灣區幸福的生活下去。

市民

曾煒輝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邱漪晴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r CHAN Wayne提交的意見書

日期：2019年11月5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就2019年11月9日的會議提供的個人意見

自月前禁止蒙面規例以緊急法通過以來，本人絕對反對，意見如下：

- 本人逾八十歲的父母因此法感到困擾。他們外出時亦因不敢帶口罩以預防流感，有時亦因此索性留在家中；
- 最近警方於各區大量使用催淚氣，殘餘微粒隨風散於空氣中，對市民健康做成威脅。在這情況下仍禁止佩戴口罩實屬罔顧市民健康。
- 《禁止蒙面規例》未經立法會討論及審議，對香港的國際形象帶來負面影響。

希望政府為香港儘早撤回《禁止蒙面規例》。謝謝！

呂頌賢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Patrick Lui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Kitty Chan 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的範圍過廣，更涵括了和平集會中的和平示威者，而任何人只需身處非法集結及蒙面，無須證明犯罪意圖，只要作出相關刑事行為即可被控違反《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侵犯市民的表達及集會自由，如果一個和平集會中突然出現暴力情況，而蒙面和平集會者決定繼續和平地進行集會，卻因此可被指違反《禁蒙面法》。

市民蒙面參與集會並不一定代表他們有傾向會作出暴力行為，蒙面亦可為表達政治立場，如戴上小丑、小熊維尼等面具參與和平示威。再者，基於現時社會的被「起底」風險，部份和平示威者為防止被「起底」而蒙面，又或者他們參與支持同性戀的遊行，而不想被人認出而蒙面等。陳指正如上訴庭早前批准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申請臨時禁制令，禁止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冊，以防警員「被起底」，這些蒙面的和平示威者及其他市民一樣，也應該享有防止被「起底」的權利。

莫永基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莫永基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禁蒙面對暴力衝突完全沒有效用，反而賦予警察更大權力及藉口恐嚇和打壓市民去參與集會遊行，以至監察警察的執法工作及當場投訴警察的違規行為。事實上，近月連記者亦被警察阻撓及攻擊，嚴重干預新聞自由，蒙面法讓警察有藉口阻撓採訪拍攝，令記者工作身陷更大危險。

因此，請立即撤回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何震宇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根據明報的統計，衝突發生時，警方遮蓋其委任證的比率高達六成多。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還有不少記者在瀰漫催淚彈氣體的現場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亦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李敬華上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孔慧明 上

2019年11月5日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本人反對的理由：

- (1) 政府實行《禁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只會引起更多市民的不滿。
- (2) 而政府使用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是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還有，使用《緊急法》會引起恐慌，破壞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3)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除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 (4)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雖然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 (5) 現時香港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政府是不需要訂立《禁蒙面法》。
- (6) 另外，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而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 (7) 最後，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劉麗詩 謹啟

2019-11-05

霍婉儀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foK yuen yee 敬上

何俊傑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何俊傑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所有條文，因條例內容完全沒有經過討論。
無論立法條文如何，行政機關不得僭越立法機關權力。

一名香港市民

C Yh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行政長官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行政長官的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完全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YH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秘書先生/女士：

基於以下原因，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中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的原則。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行政長官及其機關繞過立法會訂立的法例違反基本法。

再者，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古舊，已經 50 年未動用，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現在，政府於未有緊急狀態之下動用《緊急情況規例》，將會嚴重損害香港聲譽及削弱香港國際競爭力。

最後，《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由於市民其中一項最重要訴求為追究警暴，特區政府設立《禁蒙面法》令雙方權力更不對等。此舉完全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此致

PINKY LIU

Mr YEUNG Ht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特區政府說香港現在不是緊急狀態，但又用《緊急法》讓禁止蒙面法規即時生效，實在是前後矛盾，難以說服公眾。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成效不顯，只會助長警方濫權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經常濫用權力，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和投訴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市民，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他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經過討論而訂立，而非借緊急權力通過。而且《禁蒙面法》在警方濫用下，常見說一些不合情理既理由，就強行使用武力對付有口罩市民，現在可見記者和一般身處私人地方的市民也身受其害。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楊先生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此規例違反《基本法》第 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止蒙面規例》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真正目的是阻嚇市民大眾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遊行集會會被公司遣責；亦有沒戴口罩的市民參加合法遊行集會後被起底。因此，此規例嚴重損害市民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規例違反《基本法》第 87 條：「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因為此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等)，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因此立例完全無必要。

第三，此規例對警員及香港市民持有雙重標準，並遭警員濫用。規例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雖然此規例原則上並未禁止市民在非集會場地戴口罩，但由於警員對條例擅自解讀(而不獲任何懲罰)，而且「集會」在法例上的界定亦模糊，給予警員任意解讀的權力，警員已多次稱在街上結伴行走、吃飯、聚會的市民是在非法集會。警方借執法之名目，大量在街上、商場及住宅屋苑恐嚇市民，對民生做成極大騷擾。現在香港警察民望極低，民調顯示超過九成市民對警隊評分為 0 分，對警隊完全不信任。市民亦因此在對各方暴力事件感到緊張的情緒上，再添一層恐懼，令市面更蕭條，零售行業經營更困難。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四，因警員濫用此規例，市民為免被濫捕，即使生病亦不敢戴上口罩，影響社會衛生。立例後亦曾發生父母不敢讓小孩戴口罩回校，而使手足口病擴散的事件。流感高峰期即將來到，此規例之存在將嚴重影響香港衛生環境，細菌更容易散播，難道政府希望香港再染上疫埠之污名？！

法國及烏克蘭等先例已說明在社會動盪的情況下急促立法，只會令民怨升溫，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Heidi Kan 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更經常行使特權為自己蒙面，以逃避他們違反紀律甚至法例時可能的責任，但警方就行使《禁蒙面法》賦予權力，多了一個無故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無限的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免於恐懼的自由。

《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跟不上人權發展進程，與現行人權法有抵觸。另一方面，按照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香港政府必需要宣布緊急狀態才可行使《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中的權力，如非緊急狀態，行政長官根本無權力去行使此法去剝奪香港人的基本人權。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所講，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行政長官現在公然違反基本法規定，是在藐視基本法、藐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石嗎？這令人懷疑行政長官對特區和中國政府的忠誠。

有關負責人：

本人知悉貴 處正收集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公眾意見，本人來信表現對有關條例的強烈不滿。

首先，特首引用不合程序的緊急法，強行頒布《禁止蒙面規例》，完全不合法，不合立法程序的做法，視司法制度如無物。此舉不能開先例，缺口一但已開，往後必定有其他條例陸續引用緊急法強行通過，完全是粗暴剝削大眾市民利益。

其次，特區政府並無事先做任何對此條例的諮詢工作，完全漠視民意。當時大眾市民已有眾多聲音表達對立此法例的不滿及反對。但特區政府一意孤行，勢要將此惡法推出，務求制造白色恐怖禁聲。

此外，基本法賦予香港人有自由集會的權力。此惡法無形是想制造白色恐怖，令港人因此惡法而對集會卻步，是粗暴剝削港人本來就有的集會權益之舉。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完全不合邏輯。既然警方已批不反對通知書，為何集會帶口罩竟是犯法行為？這完全不合邏輯，也說不通。而且禁蒙面法有助病菌交叉感染，不合衛生。

《禁止蒙面規例》使警權過大，出現大量濫捕問題。前一陣日子已有市民因患癌病而帶口罩，即使有合理解釋及出示證明，警方仍然作出無理拘捕。亦有記者於前線執謹報導新聞，口罩亦被前線警方強行扯下。但記者明明是此蒙面法之外，有特許權可以蒙面執謹。禁蒙面法使警方有恃無恐，作出大量無理拘捕。

最後，若特區政府一意孤行要立《禁止蒙面規例》，警方亦不能有特權，不受此惡法規範。大眾市民有義務去監管警方行動，而法律規定，警方一切行動都必須透明。如警方有特權不受此惡法限制，市民無法監察警方行為。

本人來信是向貴 處表達要求收回《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貴 處能聆聽大眾市民意思，勿一意孤行。

市民 啟

^{意見} Mr LI Wing-hung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訂立，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限制，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禁止蒙面條例。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朱慧心 敬上

許志偉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許志偉敬上

敬啟者:

有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一事，本人是極力反對以上規例。因為如此規例的確影響日常生活，若患病而戴口罩，未到診所或醫療機構前，深怕經已觸犯法例，但若不戴，倘若是傳染疾病，不正是在社區漫延開去。

此規例在學校內更是嚴重，為何教育局會命令學校不讓老師及學生使用口罩？完全漠視患者及不想被傳染的人的自由及患病的權利。職場亦一樣，尤如被同濟歧視般看待，冷言冷語的被說成罪犯。

此規例無疑是沒有經過深思熟慮，草率安排，令本人對政府更為失望。此舉若只是針對近日活動而實施，只是令民怨加深。何解？正因為政府沒有正面回應逃犯條例的因，更一拖再拖令民怨沸騰，更讓警方與市民成對立面，更命令警方一意孤行接受政府指令，而迫致今日如斯局面的果，令其成眾矢之的，孤立無援的一方。

儘管有所謂的豁免，在警方眼中，視為無物，更一而再再而三告訴市民及記者無權戴口罩，此事已成為事實，若需了解請貴方到各大媒體觀看片段，不要單一觀看一個傳媒的片面之詞，便知。

希望政府及早回頭是岸，真正回應民意、回應訴求，雖不是一個民選政府，亦希望能做到一個為民眾服務政府，謝。

市民

Man Tsang 上

5/11/2019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本人就政府濫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表示強烈反對。

以下幾點為主要原因：

1. 政府表明現時情況非緊急而引用殖民時期的《緊急法》，理由十分不當，亦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2. 有見在實行《禁蒙面法》後，警員、官員及立法會議員（例如：梁志祥先生），尤其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3. 有見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及疑似警察人士照樣蒙面，法例本身無理亦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4.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根本是違反法治精神。
5.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6.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7.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大多數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8. 網上有群組/網站及警方，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9.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及遮蔽編號等行為，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及反對。
10.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敬啟者，

有關《禁蒙面法》生效後，對社會大眾帶來負面影響，發展下來對政府管治沒有任何成效，更令政府進退為谷。自 10 月 4 日倉猝以緊急法來訂立《禁蒙面法》，並強制執行，大量反對意見被拒諸門外，直接間接地把市民推到政府的對面，令社會日益混亂。其中大部分原因是由於警方可以無委任證，蒙面執法，令市民在受到不公平對待時，無法按正當途徑投訴警方。要回復社會秩序，首先要警方重新以正常的模式出勤，所有警員必需展示有效的委任證，更不能在執法期間以不同形式遮蔽面部。

就《禁蒙面法》立法以來，由警員蒙面而引起的民憤，只會令香港局面無法回復平靜。本人期望政府高層深思熟慮，撥亂反正取消《禁蒙面法》，並立即下令警員(不蒙面，帶委任證)正常執勤，避免香港進一步墮落第三世界般的亂局。

簡單的意見，不是什麼火箭高科技，希望政府高層不要再離地，應順應民情，讓香港繼續充當中國的窗戶城市，市民可以安居樂業。謝謝!

香港市民
李倩欣

Submission from Mr LAW Chun-yi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 on the law banning mask.

1. I strongly object the law banning mask.
2. It is not effective at all to resolve current society's anger on police and government, the law only worsen the situation
3. Most police are uneducated. From the video I watched and from what the police said, they are ignorant of the Law. Even if they knew about the law, I have zero confident on the police that they will enforce the law properly and it will only encourage the abuse of power.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 1/ 禁蒙面法只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勿再火上加油，立即取消有關法例。
- 2/ 警員頻頻以此法騷擾甚至襲擊正在履行天職的記者，阻礙採訪工作，破壞新聞自由，剝奪公眾知情權。此法不除，警暴日深。
- 3/ 教育局發信令中小幼學生勿戴口罩，簡直癡線，都拜此法所賜。預防手足口病、流感等傳染病的措施包括佩戴口罩，為實施禁蒙面法而置公共衛生不顧，實屬不智。

香港市民麥素碧 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捕。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某些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不盡不實。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某些黨議員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敬上

執事先生

你好，本人對反蒙面法有些意見，希望閣下抽空細閱。

1. 政府用殖民地時代既惡法 - 緊急法，不經立法會討論去立反蒙面法，完全是法治的大倒退，現希望能夠撥亂反正,立即除消相關法例，以正視聽。
2. 遊行集會是香港基本法保障下的市民權益，現立反蒙面法，市民不能免於白色恐懼地上街示威，不同政見的人士會拍示威人士的高清大頭相，上載網絡並進行全方位抹黑，起底恐嚇，讓示威者寢食難安，得不到保障。
- 3.立反蒙面法後，就算市民生病都不敢帶口罩，因此讓細菌不斷傳播開，後果不堪設想。

要修補撕裂的關係，政府應聽取廣大市民意見，帶頭做起，不要再錯下去，白白斷送香港美好的將來。

敬上

一個香港普通市民

梁世聰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先生敬上

Tuesday, November 5, 2019 1:22 PM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李國銓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05/11/2019

黃志勇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強行使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完全損害基本法及將沒有殺傷力的避利物品視為違法物品。令進行遊行的人仕可能會被記錄，日後再作抽後算帳。此法案嚴重損害市民的集會、遊行及表達意見既自由。

更嚴重的事，政府只選擇性執法，大部份警員沒有被此法案限制，而繼續蒙面。

但此法案好明顯不是聚焦於民意上，也無助改善現時亂局。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一條友敬上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止蒙面法，生活時都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而觸犯蒙面法。

禁止蒙面法例 實行以來，不但令大眾構成惶恐，更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須知道香港是全球人口密集地區之一，各大型運輸交通工具、學校、醫院、商場及社區設施均為人流極多，禁止蒙面法 只會阻礙衛生防護措施實行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機會增加，對本以承受高壓之香港醫療系統再加添另一層壓力實為極不必要，若然有如沙士之疫重臨後果不堪設想。

故此為香港大眾市民福祉，請撤消 禁止蒙面法例。能令大眾減少一層本來不該有的生活壓力。

此致

香港市民
王先生

Mr CHAN Jason提交的意見書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1. 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2.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3.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4.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5.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意見} Miss LEUNG Yim-ching 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訂
立，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
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訂明，
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
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是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唐沛輝

Submission from Mr LEUNG Brian

Dear Sirs,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concern regard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hich has recently been established through the Emergency Law.

While I think for Hong Kong people, particular protesters, covering the face in public might have some negative side effects for the police to maintain public order, however, there is a balance that needs to be found between people's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law enforcement.

I am concerned that the new regulation:

- Potentially increases the chance that a regular citizen could get arrested, including most of the general, law-abiding citizens.
- Fails to curb the protests and violence: both the number, scale, and figures of protesters do not show any decline since the passing of the regulation.
- Drastically diminishes Hong Kong people's right and freedom to protest, which is constitutional rights protected by Basic Law.
- Has not gone through public consultation, since the passing this regulation has not been discussed thoroughly through the existing legislative console.

In my opinion, the new regulation does not serve its original purpose to deter violence at all, while violating Hong Kong people's rights. Therefore,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officers to remove this regulation for now, and to start a new public consultation immediately regarding the re-imposing of this regulation.

Thank you.

我是反對立蒙面法的
蒙面法根本解決不了暴力問題
當你以暴動罪起訴拘捕人士
而本身暴動罪罰則遠高於蒙面法
試問如何阻止人們蒙面犯法呢
法例只會恐嚇到一非和理非
亦即是不是破壞公物的人
根本解決不了你所說的立法原因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 【禁止蒙面規例】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員警濫權濫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2) 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止蒙面規例】，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借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3) 香港實行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或有違人權法和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
- 4) 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而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另外，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

香港市民
PATTY HO
5/11/2019

曾明圻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希望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禁止蒙面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禁止蒙面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口亦不足夠，而且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公民
曾明圻

Miss NG Esther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自從以《緊急規例條例》制定的反蒙面法以來，在過去的日子裡，只見增加了警員及各區市民間的矛盾和衝突，而且，警員亦未能深入了解有關條例，當使用這權力時無法辯解，更何況它極可能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基本法》。

為了平息香港市民及警員更深的衝突，請立即撤銷該法律。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十分支持及贊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提交以下意見：

1) 合法性：

行政長官是按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當中未有提及需要立法會表決通過。

政府在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時，已充分顧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的人權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和私隱的權利。這些權利並非絕對，而是可以對其施加限制，這些限制符合保障公安和公共秩序等的合法目的和原則相稱。

2) 必要性

禁止蒙面的行為，可以協助警方的刑事調查及搜證，以及阻嚇暴力和違法行為。

在過去接近五個月的激烈示威活動/暴力事件裏面，我們看到幾乎所有參與暴力或非法行為的人，均戴了面罩或用其他物件蒙面，隱藏身分，逃避警方追捕及法律責任。暴徒在蒙面底下大肆破壞、不負責任、心存僥倖，暴打不同政見市民，打壓別人言論自由。我們大多數沉默愛香港的市民，已經受夠及忍無可忍。我認為反蒙面法絕對有助揭開暴徒的真面目，阻止他們躲在黑暗中為所欲為地作出違法行為。

另外，本人想回應反對派以下的論點：

「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所以和歐美各國也有訂立反蒙面法不可同日而語。」

在此不討論香港的的議會是否如反對派所說「冇民意認受」和暗示「非民主選出」，因為定義上可以有很大爭議性。只想從邏輯上回應，如果因此政府訂立的法例就不接受，是否所有這個政府訂立的所有其他法例也可以用同樣理由一概不認受？

最後，本人認為實施蒙面規例以來，明顯見到十月份至今每周末出來激烈示威或大肆破壞的蒙面暴徒數目大減，可見有阻嚇作用及成效。因此全力支持反蒙面法。

香港市民
Wendy Siu 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

其反對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徐敏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r HO Ross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過，更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再者，就現實所見，很多失控的警察，在毫無理據的情況下，扯下記者、急救員和市民的面罩，不只造成身體的傷害，更激發雙方的矛盾，使社會的氣氛陷入更加緊張。因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一個無權無勢的市民

Ross Ho 上

4/11/2019

Miss CHENG Tiffany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首先，禁蒙面法讓很多人都不敢戴口罩，然而口罩並不是蒙面的工具，而是維持衛生、減少細菌病毒透過飛沫傳播的用具，現時季節轉變，流感傳播嚴重，口罩對日常生活預防疾病更加重要，我認為大部份市民的健康比起向極少數人執法來得重要許多。

其次，一些香港高官常言道：「不要把政治帶入校園」，然而《禁止蒙面規例》發佈當天，政府即時向全港學校發出通告，要求學生遵守此項由政治因由而臨時立下的法例，當中也包括了年齡尚幼、不太可能參與政治活動的小學生與幼稚園生，此舉正正是狠狠地把政治帶進了兒童愉快學習的校園，是否自打嘴巴？有不少小學生年紀小，真的因為新法例而恐懼戴口罩，然而他們正是流感的高危群，一群年幼的孩子困在同一間課室，卻因恐懼法例而不敢佩戴口罩去保護自己的健康，這樣不但把年幼的孩子們暴露在健康的隱患當中，而且對法例原本想達到的目的一點幫助都沒有。

還有，現時的執法者，即香港警察，他們的執法方式已受到大眾強烈質疑，警方執法並沒有跟隨指引、胡亂執法的情況有目共睹，父母帶著孩子一家三口在街上行走都可以被警方視為非法集結，遇上新的《禁止蒙面規例》，請問又能如何保證警方跟足此法例的指引去執法？既然執法者不被民眾信任，為何不先處理好執法者的信用問題，而要在此敏感時刻再增加新的法例，讓警方更加有濫用條例的機會？叫市民如何相信條例生效後能夠被合理地執行？我可以肯定地告訴你，市民不信任條例，亦不信任執法者。

另外，政府動用緊急法緊急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不需經過市民和立法會審議，未免太過於兒嬉，不但造成恐慌，而且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損害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nna Tse 敬上

聲 明 書

本人劉春優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和實施「禁蒙面法」，使香港早日恢復正常秩序，如有暴徒膽敢違反本法，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警察嚴厲執法。

劉春優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其次，警方多次錯誤理解及執行《禁蒙面法》，反映執法者自身對條例理解不足。此現象致使大量無辜市民因錯誤執法而受傷或利益及財產受損。當中更有為數不少的受害者為記者，因錯誤執法而使採訪工作受阻，嚴重損害公眾知情權。反映《禁蒙面法》推行倉促，應先撤回並執行全面且長時間諮詢，再就應否或如何立法進行議論。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斷章取義，非常不負責任。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名香港市民

敬上

葉向榮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規例》違反人權。《規例》是本港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法》所賦予之權力而制訂，然而，行政長官的權力本身亦須受《國際人權法》(按聯合國《國際人權宣言》及所引伸之國際法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之限制。行政長官所援引之《緊急法》相當古舊，而且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而且，按照國際人權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當局如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必須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然而，當局至今仍未滿足人權法所訂明的條件。

其次，《規例》亦多處違反《基本法》。舉例而言：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干涉市民自由。按照人權法，人人皆應有自由的集會、結社、表達意見的權利。然而，施行《規例》令市民在集會、表達意見時，身分無法受足夠保障，實為干涉、侵犯市民能在保護自己的情況下表達自由和權利，繼而有損市民按人權法而天賦之權利。如上所述的集會、結社、表達意見之天賦權利，原應受《基本法》第 27 條所保障。

最後，《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妄顧市民的工作、安全或健康需要，不合理地要求市民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可見，《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既並不清晰，亦不足夠，極易被執法者濫用，更無助令真正法紀的暴徒受到阻嚇，從而讓社會重返平靜。因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規例》。

香港市民

葉向榮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謝小姐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湛致歡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加上在由 10 月 5 日實行《禁蒙面法》後至今，前線警員直到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黃偉傑 敬啟

HKID: [REDACTED]

2019 年 11 月 5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此規則在香港沒有迫切需要，引用《緊急法》強制實施此規則更是操之過急，警方在執法上也容易引起混亂，而且口罩乃日常公共衛生之必需品，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配戴口罩是人之常情，亦是顧及他人健康的基本禮儀。如果因為遵守此規則以導致流感肆虐，會危害市民的健康，對公共醫療系統亦會造成不必要的壓力。

再者，近日有網上群組或匿名網站的成員刻意拍攝不同政見人士的面貌並放到網絡上，對當時人造成滋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而前線警務人員在執法時，也存在混亂和說法不一的情況，令市民感到困擾。

引用《緊急法》對香港形勢百害而無一利，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並且會令國際投資者對香港法治失去信心，減損他們在香港投資的意慾，繼續危及香港金融中心地位。

一名香港市民謹啟

2019年11月5日

5/11/19

I objected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understand the government's urge to curb the current social situations, but we do not live in euphoria where political concerns are the only concerns. Banning a face cover may improve the situation. The legislation may allow law enforcement teams to identify suspects easier, but compared to the damage on public health, I object to the legislation.

According to the Police, no one was killed as a direct consequence of any protests. A number of individuals were greatly injured, but so far there had not been any lethal incidents.

However,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2019 alone, dozens were killed by the annual winter flu.

It took a very long time for the public to embrace the idea of wearing a surgical mask in public after SARS in 2003. There has always been a stigma tied to wearing a mask, people do not want to be looked as a walking virus. Then somehow, along the way, mask designs get trendier, celebrities start wearing them in public, schools teach their students it is courteous to wear masks. Nowadays, no one will look twice if a person decides to wear a surgical mask in public. But this has not always been the case.

Public health makes slow gains, yet it takes very little to destroy prior efforts. Take vaccine numbers in America as an example. Measles, a disease once thought to be eradicated in America, has made a comeback because some parents no longer wish to vaccinate their children based on empirically disproved rumors. The effective rate of a flu vaccine is nowhere close to the measles one. What will the government do to limit the number of lethal flu cases after they decide to impose a stigma on wearing surgical masks?

The flu is happening every year now, and we have closed schools two years in a row due to risks of contagion. True, the legislation stated the prohibition only applies to individuals in an unlawful assembly. But I do not want anyone to catch the flu simply because a contagious person does not wish to wear a mask for fear of "looking like a protestor".

Thank you

Jessica Pang

HKSAR resident

I am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ased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It is a piece of regulation which was put into practice without due process of consultation and debate through the proper established channels, such a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only legitimate law creation body in Hong Kong.

The Regulation creates more problems than it intends to solve: specifically, it has led to further Police abuses and indiscriminate arrests with no proper reason.

The Regulation presumes that whoever covers their face is carrying out wrongdoings, which is against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until proven guilty.

The Regulation itself is unjust as it violates individual human rights.

The Regulation exempts policemen from the regulation which enables and encourages police officers to abuse their power without fear of being recognized and eventually brought to justice. This fact is borne out by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rampant Police abuses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gulation.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本人支持實施反蒙面法，在多次的示威中可見不少人以蒙面方式到處大肆破壞。因為蒙面原因，示威者有恃無恐，警方又難以執法。因此破壞情況愈加嚴重。所以定立反蒙面法可以使執法更容易，同時示威者也可以為自己行為負責任，在做事前，可以多想一層。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GIGI TSANG 敬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香港社區現正受含山埃之催淚毒煙污染，以及進入流感高峰期。若該規例生效，會被香港警方濫用，令香港市民為不願受警察滋擾而放棄配戴口罩或防毒面罩，從而嚴重危害香港公共衛生及市民健康。故《禁止蒙面規例》是與公眾健康為敵，絕不可行！

香港市民啟

5/11/2019

WONG Dora提交的意見書

《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Dora Wong
2019年11月4日

林偉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鄭敏妍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小姐敬上

本人為香港永久居民，對於政府在不發出緊急的情況下推行蒙面法，實在是不能理解！現時，社會動盪，政府無視市民訴求和民主制度，警察違規濫捕日趨嚴重，警隊以下犯上不受控制，亦利用蒙面法充當理據，危害市民安全，以蒙面法為由打壓新聞自由，影響公眾知情權，擾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大原則。

再者，蒙面法絕對是非法推行，繞過立法會及公眾諮詢，並且是在正常（非緊急法）之下推行。香港現時並沒有收到國家威脅下，政府為掩飾錯失，硬推惡法，強加罪行到市民身上，打壓言論自由！

香港政府因害怕再一次 200 萬以上的公眾遊行帶來的國際壓力！所以推行惡法，目的眾所周知，打壓香港市民，掩飾警隊濫捕罪行，違反人權及基本法的遊行集會自由！因林鄭月娥政府的錯誤，不但沒問責下台，更令港獨情緒增大，嚴重影響中國國家的維穩。所以，本人強烈反對蒙面法！政府應馬上取消及公開道歉，定性蒙面法違憲。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對市民造成嚴重不便及影響市民無障自己私穩的權利。特別在有公司對員工政治立場進行處分的情況下，顯示香港根本沒有成熟的條件立法。而且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Submission from Mr MC CARTHY Decla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s ban on wearing face masks is a restriction on my peaceful assembly rights and also protects me against doxing which puts my career prospects and the safety of me & my family members at risk. It is a personal decision whether I wear a mask or not, in fact merely wearing a scarf is enough to be in violation of this regulation.

The use of emergency powers to introduce the face mask ban is unconstitutional because Hong Kong's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expressly states that existing fundamental rights may be restricted only if there is a public emergency that threatens the life of the nation. Yet the CE, in invoking emergency powers, explicitly said Hong Kong is not in a state of emergency

Under the face mask regulation,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has issued a notice to all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to stop students wearing face masks in schools. For a city that suffered so much as a result of SARS this is incredulous and puts the health of all teachers, students & their family members at risk of infectious disease. Indeed we have had the health & education departments regularly issuing announcements and advertisements requesting sick people to wear masks to protect themselves, as recently as last month. Now because of the face mask ban, they have stopped, while saying the issues are not related to the face mask ban.

The HK SAR government stated that the ban would reduce radical protesters. However the last few weeks have shown us nothing of the sort. If anything the violence has increased. Radical protesters will already be breaking the law, and an extra charge of wearing a face mask serves no deterrent at all.

方浩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方浩軒敬上

郭倩盈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郭倩盈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最後，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賴先生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何秀麗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

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香港市民上

Miss HO Wing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何小姐 敬上

敬啟者：

本人希望就 禁止蒙面規例 發表以下意見

A 規例必需豁免所有合法遊行或集合, 原因:

妨礙部份因身分問題不能公然參與遊行集會的市民, 例如中資機構員工參與六四集合等

B 警方不能豁免於規例, 原因:

政府聲稱蒙面會令激進示威者公然犯法, 此道理亦自然適用於警方

C 當A及 B 的條件都存在, 才可考慮立法, 否則, 此法例絕對沒有真正用途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洪兆軒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小姐 敬上

楊德健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理由是

1. 香港並非在緊急狀態，無理由及無需要用《緊急法》定立《禁蒙面法》
2.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基於保障私隱為由，蒙面是正當的。
3. 《禁蒙面法》並不能解決當今問題
4. 警方也蒙面，而且警方執法不公
5. 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本人希望就禁止蒙面規例(《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在近日的社會氣氛底下「起底」成風，不論哪支持一方陣營的市民都害怕被另一陣營支持者「起底」，因此在市民以合法遊行表達意見時，禁止市民蒙面實為剝削市民保護自己的機會。政府未解決現時「起底」成風的問題，同時又立法禁止蒙面，實為不智，亦致市民人身及私隱安全於不顧。

我認為《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而《規例》限制合法出席集會的市民蒙面自由亦不合理。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敬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原因如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打壓及隨意濫捕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完全不能相提並論。另外，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請他們首先落實真民主雙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香港市民 林梓俊

謹啟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這反映了這規則未能得到社會大眾的同意，在如此紛亂的社會，不應該強推一項未有社會共識的法例。

本人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Linda Au
4-11-2019

To: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ear Sir/Madam Secretary,

I am writing to you to submit my concerns as a regular citizen of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my concerns are as follows:

1) Establishing the regulation via emergency law is a gross overstep in executive branch over our pre-existing legislative branch, as face covering does not directly lead to, nor is able to effectively deter violence. As we have seen since the Government's announcement, violence has not decreased, nor has the will of the people to protest the multitude of injustices over the past few months.

2) Whil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rovide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ose who have good reasons to cover their face, the excuse can only be exercised after being charged. There is no clear protection for those with reasonable excuse to avoid unreasonable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by the police. We have already seen cases of police using this regulation to harass journalists who have perfect reasonable excuse, and under the current social-political climate, if a regulation can be exploited by those with authority (and apparently, impunity), and does not protect regular citizens with reasonable excuse from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from said authority, then it is not in the public's best interest to be established. Especially considering it has shown no deterrent factor as per point 1, nor is it proven to be the direct cause of any violence.

3) In a society that has seen cases of companies firing and/or punishing staff members for their political views (e.g. Cathay Pacific), there is good reason that citizens who partake in legal protests and when exercising their freedom of expression may wish to cover their faces to avoid being identified by their employers or workplace superiors. Unless there is a regulation to protect citizens from workplace consequences due to exercising their legal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strip their personal discretion to remain anonymous, and acts as a tool for those aiming to oppress others' freedom of expression.

4) Whilst it may assist police work to a small degree, such regulation comes in a much steeper price for the regular law-abiding citizen and their freedom. A regular citizen could now potentially face harassment, unreasonable arrests and workplace dismissals/punishment due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eft without any protection. I would argue that the price a law-abiding regular citizen may pay is not worth the ineffective deterring of violence and crimes as we have witnessed thus far.

In conclusion, the Government's original theory tha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deter violence has thus far proven untrue, however presents a multitude of issues for law-abiding citizens, none of which the regulation has any protection for. Therefore, I implore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Legco to remove a regulation that does not serve the general public.

Yours sincerely,

Chi Wong

Mr WAN Nick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緊急法>為殖民時期法例，此法或許已經超出現今<基本法>容許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第二，在非緊急狀態下以<緊急法>之名立法，引起香港市民及全球投資者恐慌，影響國際形象及外資投資信心，影響香港長遠經濟發展及市民生計。

第三，<禁蒙面法>實施一個月後，不但沒有解決社會矛盾，更因警方在多次不清楚條例相關細節及豁免範圍下，強行「執法」，因而引起更多市民不滿，樹立更多的社會矛盾。更甚的是，在禁止市民蒙面同時，仍容許警方蒙面（前提是無數執勤「警員」身上並無任何有效識別其警員身份之編號），使大眾市民均有警權過大的憂慮，也使市民不滿之情況推到更高之境地。因此，此<禁蒙面法>並沒有達到立法原意，更使社會推向危險的邊緣。

因為，請香港政府取消此沒有實際效益，背道而馳的法例，並三思更有效處理是次社會矛盾的方案。

香港市民 溫先生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濫捕。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以及樣貌，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再者，《禁蒙面法》根本漠視公共衛生，在人群集中時禁止戴口罩會增加傳染病傳播的機會，特別對一些高危人士，如長者，以及長期病患者。他們有機會因保障個人健康，在公眾地方戴上口罩，而被警方拘捕。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劉平驅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 - 意見書

禁止蒙面實行至今，沒有起了什麼大作用，暴徒依然蒙着面去破壞打人，所以警方必須嚴格執法，否則暴徒不會停止暴行，請再考慮加大力度，例如，被捕人士如蒙面犯案，應馬上起訴及監禁。現在每週都有不同的暴力在香港各區發生，對市民的生命受到極大威脅。

本人強烈反對實施對香港禁止蒙面規例

1. 擾民
2. 無作用
3. 令警權再放大
4. 令香港聲譽受損
5. 影響經濟

周小姐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周小姐敬上

KEIyeung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香港缺乏民主制度, 民權不能和西方國家相比, 因此實行禁蒙面法的狀況亦不可和外國相比。

今天實行禁蒙面法, 毫無疑問是在缺乏人民授權下剝奪人民人身自由, 而政府多番用有人蒙面犯法而合理化禁蒙面法, 本質上是未犯罪、先判罰無罪之人, 其用心惡毒, 顯然易見。

各立法會議員若助紂為虐, 他日必為國際社會制裁, 到時必須世代留大灣區, 悔之莫及, 請三思。

我絕對反對制定及實行禁蒙面法。

LK Yeung

2019 Nov 5

易嘉然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加上警察不斷發射催淚彈，令本人的居住環境嚴重受損，在充滿催淚煙的街道需配戴口罩以保障本人身體健康，但居住地方鄰近示威地區，要回家可能會被警方拘捕只因我為保障個人健康而配戴口罩！嚴重影響本人人生安危！

另外有病人配戴口罩以免傳染病菌，會被人指罵要求除口罩。雖然《禁止蒙面規例》不包括在平時配戴口罩會觸犯法例，為大眾健康著想而配戴口罩人士但會被人以此不斷指罵，被無理指罵會影響社會安寧，更不應立下此法！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易嘉然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有以下意見:

1. 推行過急，規例內容草率含糊

《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當中制定及審視時間倉猝，而該規例涵蓋範圍大內容卻空泛，應進行公眾諮詢及按現行立法程序給予適當的時間草擬、制定、審議及通過條例。

條例指出凡任何人身處非法集結或未經批准集結，而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即干犯蒙面規例。而非法集結定義為三人或多於三人的聚集，可能引致他人害怕，即屬犯法。首先香港人口密集，在假日或下班時間往往有大量市民聚集，在定義非法集結時難免對大眾造成影響。其次，“可能引致他人害怕”一詞定義含糊，觀察近月以來警方執法水平，不禁令人懷疑警方是否有專業判斷在電光火石之間作出判別，如此不安及不穩定因素如何去令市民對此規例有信心，強推規例只會加劇社會撕裂，人心惶惶，破壞社會安寧。

2. 警方濫用規例

跟據規例，如 1.當時並無公眾集會或遊行正在進行 2.身處只有 2 人的集會或遊行 3.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辦解等，即可佩戴口罩。

在立法後可見不乏有市民一人外出閒逛，回家途中或在屋苑附近因佩戴口罩成為警察目標，被查問甚至搜袋。亦有傳媒工作者在採訪時被強行扯去防毒面罩，敢問該些持有有效記者身份的記者於充滿催淚煙的現場採訪而去配戴防毒口罩／面罩是否仍視為沒有合理辦解？否則，在符合規條下警方為何仍作出針對配戴口罩人士的不合理舉動，更令人強烈懷疑警方濫用規例。引述警方說法，新法例推行需時要求公眾體諒警方，作為專業執法部門，如警方未有清晰指引或給予前線警員足夠培訓去理解規例，本人強烈質疑警方如何引用規例執法。如警方不了解不熟習規例，應該虛心學習，加強培訓，反叫公眾體諒，此舉有違專業一詞，貽笑大方。此點亦配合本人上述意見，推行過急，規例內容草率含糊。

3. 持有個人情緒執行規例

從新聞片段上可見，警方於示威現場、商場、甚至閒常於街道使用粗口恥罵市民，更情緒失控般與市民對罵，而“黑記”、“早由”等詞更出自穿著制服執勤中的警員口中。可見前線警員於執勤其間帶有個人情緒，未能保持專業及克制，如此偏頗及帶有情緒的執勤，引伸一連串的濫捕事件，加深市民及警方的對立情緒。

綜合上述意見，此規例明顯矯枉過正，只為市民的生活帶來影響而不能解決當前的社會問題，希望各委員能考慮提早收回禁止蒙面規例，避免帶來日後更大的社會衝突。

作為香港一分子，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每個人都應該享有戴面罩/口罩的權利。《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等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實行《禁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社會矛盾。政府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讓社會更撕裂和引起市民恐慌。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情況已引起國際社會關注。嚴重打擊香港的法治和國際形象。故此，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一名愛香港的市民

鄭耀煊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 - 意見書

禁止蒙面實行至今，沒有起了什麼大作用，暴徒依然蒙着面去破壞打人，所以警方必須嚴格執法，否則暴徒不會停止暴行，請再考慮加大力度，例如，被捕人士如蒙面犯案，應馬上起訴及監禁。現在每週都有不同的暴力在香港各區發生，對市民的生命受到極大威脅。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贊成政府的立例以禁止蒙面及相關規例。

何雪盈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強烈憤慨及譴責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必須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何小姐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文韜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堅決反對政府立緊急法及蒙面法，沒有諮詢市民，亂立法、擾民眾。
既沒有法理基礎，立法後也不能阻止立禁止蒙面法的意義，也干擾香港市民的人權權利。應立即廢此法，向市民道歉。
由立法開始到現在，能成功檢舉之人市也很少。為甚麼不將警察包括在內，這是不公平，歧視香港市民。律政司司長應呈辭，因不配做此位置。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Rick Leung 敬上

To: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ear Sir/Madam Secretary,

I am writing to you to submit my concerns as a regular citizen of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my concerns are as follows:

1) Establishing the regulation via emergency law is a gross overstep in executive branch over our pre-existing legislative branch, as face covering does not directly lead to, nor is able to effectively deter violence. As we have seen since the Government's announcement, violence has not decreased, nor has the will of the people to protest the multitude of injustices over the past few months.

2) Whil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rovide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ose who have good reasons to cover their face, the excuse can only be exercised after being charged. There is no clear protection for those with reasonable excuse to avoid unreasonable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by the police. We have already seen cases of police using this regulation to harass journalists who have perfect reasonable excuse, and under the current social-political climate, if a regulation can be exploited by those with authority (and apparently, impunity), and does not protect regular citizens with reasonable excuse from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from said authority, then it is not in the public's best interest to be established. Especially considering it has shown no deterrent factor as per point 1, nor is it proven to be the direct cause of any violence.

3) In a society that has seen cases of companies firing and/or punishing staff members for their political views (e.g. Cathay Pacific), there is good reason that citizens who partake in legal protests and when exercising their freedom of expression may wish to cover their faces to avoid being identified by their employers or workplace superiors. Unless there is a regulation to protect citizens from workplace consequences due to exercising their legal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strip their personal discretion to remain anonymous, and acts as a tool for those aiming to oppress others' freedom of expression.

4) Whilst it may assist police work to a small degree, such regulation comes in a much steeper price for the regular law-abiding citizen and their freedom. A regular citizen could now potentially face harassment, unreasonable arrests and workplace dismissals/punishment due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eft without any protection. I would argue that the price a law-abiding regular citizen may pay is not worth the ineffective deterring of violence and crimes as we have witnessed thus far.

In conclusion, the Government's original theory tha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deter violence has thus far proven untrue, however presents a multitude of issues for law-abiding citizens, none of which the regulation has any protection for. Therefore, I implore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Legco to remove a regulation that does not serve the general public.

Yours sincerely,

CHEUNG Ka Chun

梁逸聞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Submission from Mr AU Cheuk-fai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obje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ti Mask Law 《禁止蒙面規例》, based on the following 3 points:

1. The rights of wearing mask is personal freedom
According to Basic Law, Hong Kong people can keep to have personal freedom but the recent implementation will breach the terms of what has been signed in 1984
2. The rights of wearing mask is a matter of privacy when people join the protest
According to Basic Law, Hong Kong people can join protest or gathering and we don't understand why the rights was being taken in the past few months and keep changing the regulations that have been promised
3. The "Anti-mask law" will just agitate Hong Kong people emotionally. There is no reason that police hide his identity (with mask and even without showing the Police ID, breaking the ordinance of police) whereas every protester need to expose everything in public. Is this a fair regulation ?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Trevor Au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張子聰
香港市民
2019/11/05

Hi

I am writing to oppose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I don't think it works.
Forgive me for being so straight forward.

The purpose of making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to target and discourage crime and violence by forbidding to use various means to cover the identity. However, before any expected effect is noticed,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嚴重打壓香港人公

使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引起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影響投資者信心，令投資氣氛雪上加霜，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而且目前香港社會白色恐怖瀰漫，即使是和平集會，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更甚者，目前香港警方有法不依，憑一己喜好暴力執法，近日新聞直播中均多次無視條例中豁免條款，強行執法，令市民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遠有幼稚園因此引致手足口病爆發，近有患癌病者即使持醫生紙被質疑，也被強行脫去口罩，置病人生命身安全於危地。另外人道救護人員及記者採訪也受相同待遇而工作受阻，更因此被迫吸入大量山埃毒煙，不但令個人健康受損，更令公眾第四權權利受嚴重損害。

多次大型民調，皆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百年以前的殖民地惡法，根本不應實行，其他現行的法例，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只會進一步撕裂社會，請立即糾正錯誤，廢止惡法。

香港市民

潘敬啟

日期：2019-11-5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CHING SUET CHING 敬上